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合辦

#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MG  
F329.06  
502

告報作工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私  
立金陵大學農學院合辦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沿革

二、宗旨

三、組織系統

四、合作機關

五、服務人員

六、一年來工作進展情況

七、二十三年度各組工作方法及結果

甲 生產組

(一) 試驗

1. 區域試驗 一、水稻 二、大豆

2. 普通試驗 一、棉作單程行栽培 二、棉株摘

心試驗

3. 測候

(二) 種苗繁殖

1. 農藝 一、愛字棉 二、小麥 三、水稻

2. 園藝 一、蔬菜 二、果苗

3. 森林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二三

4. 副業 一、雞 二、蜂 三、水產

(三) 種苗推廣

1. 棉籽 —— 附軋花廠

2. 小麥

3. 樹苗

4. 蔬菜種籽

(四) 組織及指導

1. 作物改良會

2. 作物栽培指導

3. 農事解答

乙 經濟組

(一) 信用合作社

(二) 聯合會 —— 附倉庫

(三) 棉花運銷合作社

(四) 耕牛會

(五) 養魚合作社

(六) 貨物出入調查



3 1797 4237 8

告報作工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二四

(七) 農家簿記

丙 衛生組

- (一) 農村衛生宣傳
- (二) 烏江農民醫院
- (三) 輔導和縣衛生促進會
- (四) 街道掃除
- (五) 滅蠅運動
- (六) 注射預防針——霍亂及傷寒
- (七) 佈種牛痘
- (八) 衛生訓練 (一)產婆 (二)理髮司務 (三)飯館司務
- (九) 監獄衛生指導

丁 教育組

- (一) 兒童四進團
- (二) 小學輔導
- (三) 民衆學校
- (四) 戲劇教育
- (五) 馮塘農村小學獨立
- (六) 掛角讀書團的組織

戊 政治組

己 社會組

- (一) 區公所
- (二) 人事登記
- (一) 組織方面
  - (1) 烏江農會
  - (2) 各鄉農會的籌備
- (二) 工作方面
  - (1) 推廣來航雞種
  - (2) 救濟赤貧貸放玉蜀黍
  - (3) 協助二三區放賑
  - (4) 助理土地陳報
  - (5) 記錄農村大事
  - (6) 調解糾紛
  - (7) 舉辦農事展覽會
  - (8) 舉辦壯丁手槍隊
  - (9) 籌備南河養魚
  - (10) 提倡七星湖栽藕
  - (11) 鼓吹塔山造林
  - (12) 籌備張塘栽藕

八、編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金陵大學農學院合辦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

工作報告

一、沿革

金陵大學農學院棉作改良部，在民國十二年，已馴化了愛字棉，可以生長於較高溫度的天氣，且需要較長的生長時期；故決定推廣愛字棉於長江流域。郭仁風先生，仰

慕烏江衛花之名，偕同助理章元璋先生，經不斷的奮鬥，租得紀家祠堂，作為工作人員來烏時住宿處所；并留李潔齋先生常川駐烏，繼續努力推廣愛字棉，用示範棉田與半日學校等方法，才漸漸的得到了附近人的歡迎。

農部於公布農業推廣規程以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組織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欲在南京附近設立農業推廣

實驗區，金陵大學與該委員會經過多次會商之後，雙方即訂立合同，決定以烏江為實驗區，創辦時為民國十九年十月，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擔任開辦費四千元及經常費每月二百至五百元，金大則供給服務人員及推廣材料。

「九一八」之事變後，中央各機關減少經費，經營剛足十月的烏江，從此斷炊了！經周明懿主任幾番苦鬥，與各職員的熱心服務，雖在一文莫名的時候，大家不忍離此他去，最後還是李潔齋一人，留守舊地，實在吃了很多辛苦。彼時周主任因病告假，邵仲香先生代担此艱，乃向謝家聲院長商議辦法，經幾次磋商後，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

工作報告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會，委託金大農學院代墊用款，進行一切事業，所交賬目報告，由會方寫一欠據，交與校方收存，金大乃於二十一年四月開始供給費用，繼續一切事業。

二十三年七月，章之汶先生，力謀烏江事業擴大，乃增加預算，加添工作人員，為收分工合作之效，乃分總務、經濟、生產、教育、社會、政治與衛生等七組；依事業之重要性，各組乃聘幹事一人，由總幹事馬鳴琴總其成，並與和縣政府切實合作，改和縣第二區為實驗區範圍，組織和縣第二區鄉村建設委員會；第二區區長，由實驗區薦舉，縣政府加以委任。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因金大對於政治工作方針改變，乃撤回區長一職，取消政治組，事業乃歸併於社會組內，今屆二十四年度期滿，特書此報告，希望鄉村建設專家指教是幸。

## 二、宗旨

(一) 本實驗區希望從農業生產、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組織、農村衛生、地方自治等方面去進行與完成烏江及和縣等二區之鄉村建設。

(二) 本區為本大學農業推廣工作實驗地。

(三) 期將本大學各項研究之結果，推廣於該區農民。

(四) 供給本大學學生及其他機關研究鄉村問題之實習地。

## 三、組織

本實驗區，直接受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金陵大學農學院推廣委員會之指導，區內設總幹事一人，總理全區事務，下設七組，除總務組教育組由總幹事兼任外，其他各組設幹事一人及助理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全區重要事務，悉取決於區務會議，其組織系統如圖：



告報作工

四、本區合作機關

- (一) 中央棉業改進所——合作繁殖與推廣優良棉種，並購買繁殖場地。
- (二) 中央農業實驗所——委託代辦農家簿記及貨物出入口調查。
- (三) 和縣縣政府——政治方面完全合作，並贈行道樹幼
- (四) 來復會——借用房基建造醫院。
- (五) 鼓樓醫院——特派醫生一名來區指導衛生醫藥事業
- (六) 中央氣象台——合作烏江氣象記錄。
- (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部——農村貸款合作。

五、本區服務人員表 二十三年度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組別	職責	學	歷	到區日期	備考
馬鳴琴	明勤	二七	河北	總務組	辦事員	農學士	金陵大學農學院	二十三年七月上	
臧曉真		二三	河北	總務組	辦事員		潞河高級中學	二十三年五月下	
章孝法		一九	安徽	總務組	練習生		烏江縣立小學	二十三年九月上	
李潔齋		三五	安徽	經濟組	幹事	專修科	金陵大學農學院	二十二年十月上	
宗克燕	慎初	二九	江蘇	經濟組	助理	震旦預科	金陵大學農學院	二十二年三月上	
朱啓	迪人	三一	江蘇	經濟組	助理	專修科	金陵大學農學院	二十三年八月下	二十四年三月因病告假
慶里仁		三四	安徽	合作社聯合會理事主席(經濟組)			和縣自治研究所	二十二年五月上	
遇常齡	鶴年	三一	安徽	經濟組	辦事員	門	蕪湖乙種商業專門	二十二年九月上	

烏江中心札花廠簿記員



告報作工

汪遵謙	孫友農	廖鴻洲	江紹禮	張廣壽	張德裕	王萬祿	任碧瑰	臧永海	朱懷亮	毛善民	周明書	蔣蔭松	張德志	居思林
樹人						綏卿	配玉					臨川		棣之
二一	三二	二二	一七	一九	二二	四二	二七	一九	一九	二七	二五	三三	二一	三五
安徽	河北	安徽	安徽	江蘇	安徽	江蘇	河北	安徽	江蘇	湖南	江蘇	江蘇	安徽	安徽
政治組	政治組	衛生組	衛生組	衛生組	衛生組	衛生組	社會組	生產組	生產組	生產組	生產組	生產組	經濟組	經濟組
辦事員	幹事	練習生	練習生	練習生	辦事員	幹事	幹事	練習生	練習生	助理	辦事員	幹事	辦事員	辦事員
縣立初中	專修科 金陵大學農學院	烏江農村小學	烏江農村小學	烏江農村小學	烏江農村小學 區練習生	金陵大學農學院 士學校	金陵大學農學院 專修科	江蘇國民小學	金陵大學農學院 專修科	金陵大學農學院 區練習生	太興中學二年本 區練習生	金陵大學農學院 專修科	烏江農村小學及 密驗區練習生	鄉村師範
	金大推廣員本區農會指導農 會幹事長現任二區區長				兼任政治組辦事員	鼓樓醫院護士	宏達公司製殖部主任南翔立 達學園農業指導生產主任					金大農藝系助理		
二三年七月上	一九年七月上	二三年七月上	二二年七月上	二二年七月上	十九年九月上	二二年八月上	二三年九月上	二三年五月上	三三年二月上	二四年四月下	二〇年三月下	二三年三月上	十九年九月上	二三年二月上
	二十三年十 一月調任								二十四年一 月退學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六、一年來工作進展情形(廿二年度與廿三年度比較)

三〇

事業項目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備註
信用合作社	三十三社 四〇〇人	二十社 四六五人	於本年度十二月移交江浦縣政府 十三社社員二八六人。
社數	三十三社	二十社	
社員	四〇〇人	四六五人	
放款額	二〇八七五·〇〇元	二二六九五·〇〇元	
股金	四九四五·〇〇元	七〇一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七五·三三元	六三九·〇八元	
利息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籌備社	八社	八社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三三三個信用合作社 二〇八七五·〇〇元	二〇〇個信用合作社 二二六九五·〇〇元	二十四年度改兼營為單營，依施德 蘭專家之理論實驗。
社員	一一二六·五七元	三七五九·二五元	
信放額	二〇一五·三六元	七〇五九·三七元	
儲蓄存款	八五·五九元	五五四二·四四元	
零星放款	二六〇·二九元	二七五·三三元	
往來存摺	三七一·八一元	三二五七二·二一元	
公積金	二六一·九六元	六二六·八六元	
押匯	八·二〇元	一三七六·六七元	
開支		四八二·四七元	
盈餘		六七六八九·六〇元	
生財			
匯兌			
棉花運銷合作社	一社	一社	花價預支以八折計算，不過因二十

告報作工

	社員 運出量 愛字 最高價(本地 比較多售) 青苗放款 花價預支	三七二八 九七担 一七五担 四・〇〇元(愛字) 四・〇〇元(普字) 八一六〇・〇〇元	四四〇人 二四〇・八六擔 六三・三四担 一二・〇〇元(愛字) 五・〇〇元(普字) 三三九五・二一元 八七五八・四六元	二年是第一年創辦，為與本地棉商抗衡起見，乃劃一價目三元預支。二十四年度依史蒂芬氏之運銷理論實驗。
農會	會數 會員 會費(每人)	一處 七四八人 一元	六處 五四七人 一元	二十二年因該任幹事長升任區長之職故會務停頓會員精神頓形渙散二十三年乃重新整頓清理會員復分烏江農會為六會從新立案登記
玉米借貸團	團員 玉米 收價	九三人 一八二石 一二四九・〇〇元	因二十三年之大旱而引起此種之救濟組織此非計劃內之手工	
作物改良會	分會 會員	四二分會 七四二人		
手槍隊	隊員 十響駁殼槍 勃郎甯 子彈	一七人 十六只 一只 約六〇〇粒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民衆夜校	農事展覽會	來航雞推廣	耕牛會	兒童四進團	農民醫院
校數 學生	日期 農展種類 件數 參加戶數 參加村數 經費	雞數 領養戶數	會數 會員 耕牛 放款	團員 書籍	門診 入款 開支
二校 八四人	十月廿二、三、三日 一三種 二二三件 七九七戶 九十七村 八一·九六元	五六隻 二〇戶	五處 六一人 六三頭 一四二三·五〇元	約二〇〇〇册 七六八	九五〇八人 一〇七一六人 一二七四·四一元 一三五〇·九七元 一七六五·七一元 一六六一·八二元
			此組織本區並未正式努力因有議決取消之議案不再實驗		

告報作工

農 業 推 廣 烏 江 農 業 推 廣 實 驗 區 二 十 三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三三

森林	二九〇五小麥			愛字棉			大豆試驗	水稻試驗	課本
	廣	推	殖	廣	推	殖	優 品 系	優 品 系	
苗圃	收回數	領種戶數	領種畝數	範圍	領種戶	領種村	產量	畝數	老幼通
二・四畝				烏江附近 三一〇斤	(零星散放無固定範圍)				二三系 金陵一號
二〇畝	六四五〇斤 七〇〇石	三〇戶 三五五畝	三六・二畝 二九担	二八〇一・二〇市畝 二五二五七・四〇斤 十五里半徑	二四九四戶 一一〇村	三〇八・二九畝 六八二三斤	六系 金大三三三・	二三系 金陵一號	
森林推廣內，和縣縣政府贈二萬餘	本區小麥推廣第一年，因種子過少，尙未入波浪式內，先用特約麥農以繁殖大量種子，二十四年即按計劃推行之。			本區以波浪式方法，有系統的推廣。分佈棉籽，今年是第一年，共有三圈，計直徑三十里之圈內，已有大部份領種本區之愛字棉籽。			現已第二年，再有一年試驗，即可決定推廣之品種。		

築路	園藝	推廣	殖
	繁殖 種類 苗圃	行道樹 村有樹	
	胡桃、君遷子、草莓、 馬鈴薯、西瓜、桃、 除蟲菊。 二・四畝		馬尾松、烏桕、皂莢
禹塘村石路○・五里 渡和土路一五里	桃三千（接有水蜜傳 十郎六月團上海一號 蟠桃甜桃）君遷子二 千株核桃七百株草莓 一畝馬鈴薯○・五畝 除蟲菊二畝枋棗銀杏 板栗蕃茄甘藍紅菜頭 花椰菜四季豆	楓楊及白楊九二三○ 株 針葉及闊葉樹共三二 九六四株	馬尾松、側柏、千頭 柏、合歡、黃金樹、 皂莢、苦棟、紫荊、 枸橘、梧桐、女貞、 茶樹、黃橙、洋槐、 烏桕、臭椿、中國槐
與和縣縣政府完全合作在此期間二 區區長自本區選派由縣府加委			株。



養魚合作社		嬰兒比賽	
社數	社員	參加兒童	次數
一個	五四人	八組	一次
收股	二九五元	五〇〇元	
放款	二〇〇元		
售魚	三〇〇元		

七、本區二十三年度各組工作報告

(甲) 生產組

本組事業分農藝、森林與園藝三部：其中以農藝為主要工作，森林與園藝為副。工作之步驟，分區域試驗、純種繁殖、與良種推廣三方面：因區域試驗，方知作物的適應性；純種有了相當面積繁殖，才能供給推廣的所需，更可保持純種；至於推廣則可將育成之良好品種，推到農村。一機關如欲作大規模推廣時，非有純種繁殖場不可，所以這三方面相輔而行，缺一不可！

談到這一年來的天時，實在是夠人受了！春夏間的旱雨，都不是平常的現象。

(一) 試驗

1. 區域試驗

一、水稻區域試驗——本年為第二年，共有二十一品系，計自金大來者八個，自中大來者二個，本地農家選集者十一個，方法採用高級試驗式，以圍稻白為標準，本年的結果如下：



水稻區域試驗結果 民國二十三年份(表一)

告報作工

品種名稱	來源	每畝平均產量	超過標準品種 斤數	超過標準品種 百分數	備攷
一三三八六	金大	二八一·一	一六·五	五·八七	中熟
一六一五九	金大	二七〇·〇	六·〇	二·二二	遲熟
一六一七〇	金大	二五九·七	八·〇	三·〇八	中熟
一一七一三五	金大	二七〇·六	三一·一	一·四九	中熟
一一〇一四七	金大	二七八·八	三九·一	一四·〇二	中熟
一一〇一六二	金大	二六二·九	二一·七	八·二五	中熟
一一二二三	金大	二六二·七	二〇·一	七·六五	中熟
七〇九四二	金大	二二六·〇	一三·五	一五·九七	遲中
江寧洋種	中大	二四三·三	一五·九	六·五三	最遲
靠山黃	烏江	一九六·三	一二七·八	一四·一六	中熟
江南早	烏江	二三五·五	一四·〇	五·九四	中熟
黃穀種(六十天)	烏江	八七·七	一三三·五	一五三·三六	早熟
五十天	烏江	七一·四	一五五·八	一二一·二一	早熟
早白稻	烏江	二〇七·八	一二三·七	一一一·四〇	遲熟
七十天	烏江	一三二·四	一九九·〇	一七四·七七	早熟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三八

黃穀種(七十天)	烏江	一一一·三	一〇五·九	一八七·三〇	早熟
胡穀	烏江	二三四·九	九·三	三·九六	中熟
一窠蜂	烏江	二二五·一	一三三·一	一六·〇九	中熟
小尖稞	烏江	二六八·四	三六·四	一三·五六	遲熟
中稞	烏江	二二三·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九	遲熟
帽子頭	中大	三〇七·六	七二·五	二三·五七	中熟

本年試驗結果，與上年度比較頗相吻合，二年種植法，均係移植；不過二十二年較二十三年雨水充足些，試驗地不是在同一塊田，有八里的距離；雖二十二年較肥於二十三年的田，但優良品系並未因地的肥瘦有所變動，例如：一—七—三五之品種，二十二年的差異為一五·三，二十三年的差異為三一·一；帽子頭二十二年的差異為四四·二，二十三年則為七二·五；由這種情形，可以看出優良品系不因地瘠而改變他的優性。那惡劣的品系呢？即使就在肥地生長，也不能增添他的優點。至於本年雖然在大旱氣候以下，但不能依着今年的結果而為抗旱與否的推測，因本區試驗恐有間斷，乃不顧金錢之消耗，至一里之外担水灌

澆，以謀救濟，所以本年的生長期內，並未受旱災的影響。二、大豆區域試驗：本區因感本地大豆生產量太小。乃決議介紹良好品種推廣於烏江。自本年增加試驗，收集品系共有六品種：金大在高級試驗中的四個，本地農人素稱特優的品種二個，在試驗期中人工灌溉三次，看護野獸的侵害時間，約有四個月，捉拿害蟲時期約有兩個月，其中以八月白品種受害最重，金大的品系都較輕些，但最輕的還是烏江的望山桔呢！並且生長很高，什麼原因？不敢確定；不過以成熟期講起來，以望山桔為最遲，植株生育亦較慢；八月白成熟最早，生長很快！至金大品種生長情形在兩者之間，本年之結果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大豆區域試驗結果(表二)

品 種	來 源	每市畝平均 產量(市斤)	超過標準 品種產量(斤)	偶 差	備 考
八月白	西吳	二六〇・〇	一三六・八	九・二六 : 一	早 蟲害重
一八七	南京	三三三・六	二三三・九	三・七五 : 一	中 蟲害中
二五五	南京	三〇四・九	六三・六	一・八七優	中 蟲害中
金大三三三	南京	三一・二	五・九	一・五五 : 一	中 蟲害中
三三三	南京	三一・二	六三・四	九・二六 : 一	中 蟲害中
		三一・九	六三・五	望山枯優	中 蟲害中
			六三・五	望山枯優	中 蟲害中
			六三・五	一四・六 : 一	中 蟲害中
			六三・五	三三三優	中 蟲害中

此試驗是第一年的結果，其中雖以金大三三三的品種試驗，須有三年的經過，方才可靠。較一八七期望大，但尚不敢依此結果而推廣之，因區域

本區區域試驗收支概況(表五)

科目	摘要	金額	科目	摘要	金額	收 入	支 出
工資	豆, 稻, 麥, 三種	89,400元	稻草	十担	2.00元		
材料		10,155	存種	稻種 豆種	7.00		
用具		3,860	豆麥	二百四十斤	0.70		
薪水	一人之三分之一	216,000	損失		318.60		

告報作工

文具	紙, 筆, 墨水等	6,367		
旅費	收摺, 票子及買用品	10,450		
運費		2,000		
雜支		5,070		
土地	七市畝	35,000		
總計		\$328,302	總計	328,302

2. 普通試驗

一、棉作單程試驗——本區對此試驗的動機，係因烏

江棉農素重密播，說是可以增加產量；又據北方某棉產試驗場結果，密播不但產量增加，并可促成早熟，但疎密度，究應為若干尺？實有研究的必要，且北方試驗的結果，是否在南方適用，也頗有疑問，故本區今年特舉行此項試驗，試驗的方法：每二十行為一區，計百二十行。共分六區，第一，三，五等三區為單程區，第二，四，六等三區為非單程區，即單程與非單程，逐區相間種植，待棉株生十片真葉時，作末次間拔，單程者株距一市尺，非單程

者株距為一·五市尺。于第三次收花時，記載各區本枝及植本數，茲將本年結果，略陳于后：

棉花單株試驗結果 (表三)

民國二十三年

區別	產量差	株產量差	木枝差	株數差
單程一區	53.0	-0.21	-18	166
單程三區	-45.4	-13.02	-103	165
單程五區	-0.7	-8.99	7	90

此試驗分析的方法：係以二四六非單程區作標準，以

一三五單程區與鄰近非單程區比較，表中的負數，即表示該單程區不及標準區。無負號的大于標準區，依此之記載，可得下的結論：

(1) 在產量方面，單程與非單程，並無顯之差異，一區內的產量，單程反較非單程多五三·六，但第三五兩區則均為負數；由此可知單程產量，並不一定優于非單程的

(2) 就每株產量而言：單程每株產量多不及非單程的一半。—9.21及—13.02所示，蓋因單程區株數，多於非單程區的株數原故。

(3) 單程區植株的木枝較少於非單程區的木枝，如表中所載的—1.8及—1.03的數目相差頗大，即可證明。

(4) 據學者論斷：凡木枝少之棉株，其成熟期必較早。再依照此試驗之結果，單程區之木枝雖較少于非單程區；但其產量並無顯著的差異，是單程行之于烏江，尙屬可能。

二、棉株摘心試驗——棉花摘心本盛行於北方，而近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來南方棉農，也多有欲試的，咸謂摘心可以減少金鋼鑽蟲的為害；有時并能提早成熟期，本區向以棉花為推廣中心，為欲了解此項問題，故舉行摘心試驗，試驗的方法：摘心與不摘心的，每區三行，重復十一次；以各區之中行為標準。在開花前，含苞後，摘除正心，其結果如下表：

棉花摘心試驗(表四)

民國二十三年

區別	平均產量	偏差	未收餘額
摘心區	13.08	-3.1	-30
非摘心區	17.08	3.1	30

觀表中可得結論如左：

(1) 在烏江行摘心試驗不能增加產量；反有減少的趨勢，但其差異不甚顯著。

(2) 以成熟遲早而論：摘心棉本並不能提早成熟期；反有延長的現象。

(3) 現在觀察的結論：棉花摘心行于長江一帶，是否有效，須待再為繼續試驗。

農業推廣——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四二

3. 測候試驗——測候儀的設立，是在民國二十三年冬季，至該年十二月底，方行記載，一切結果均在試記，有待專家指教，所有儀器共有六件：

- (1) 乾球溫度表一只
- (2) 濕球溫度表一只
- (3) 最高溫度表一只
- (4) 最低溫度表一只
- (5) 量雨器一只
- (6) 水面蒸發器一只

本區記載方法，每日分上午六時，下午十四時，與二十一時。一二次最重要的目的：(一)在測知每年四季中溫度差異，對於現在所栽培作物有無不適的現象。(二)每年雨量之多少，能否供作物的需用。(三)探悉植物生長期，空中濕度所含量，能否合于作物的生長；談到應用上，自非一年半載所能成就，時間必較久，其價值乃增，借重的方面也必更多。

關於試驗方面之情形，大抵如此，惟小麥區域試驗，

未能列入，因該試驗為第一年之舉行，其結果及詳情，尚待來春始能報告，故今年年報中，不克列入也。本年試驗之開支內容，如下面概覽所載：

(二) 種苗繁殖

1. 農藝部

一、愛字棉繁殖區——棉花繁殖面積共三〇八·二九畝。計分三場：以大樹坎農場為最多，秦大財農場次之，胡大旺農場為最少，三場共收種子六千八百二十三斤，在生長期內的管理情形如左：

(1) 蟲害的驅除——今歲因天旱之故，棉株生長不盛。但昆蟲的繁殖力，反較往年為多，害蟲的發生，分為三期：一在棉苗時期，一在開花時期，一在結蒴時期；在初首棉苗時期所發生的蟲害，為蚜蟲與地老虎(土名土蚕)，為害最烈，本區全部棉場，無一倖免，因而棉苗死亡率頗大，乃於每晨捕殺地老虎，日間以除蟲菊石碱乳劑噴射蚜蟲，時經二十餘日，蟲勢稍減。至棉花開花時棉蚜蟲與蜘蛛又相繼發生，于是又摘除棉心，拔燬病株，以盡人為能

## 告報作工

力，至將來棉株開始結蒨時，金鋼鑽紅鈴蟲必又相繼光臨，是烏江棉花蟲害，實爲當前急務。

(2) 病害之防除——烏江棉病的種類，約有九種，在本區繁殖區內地，都有蹤跡，發生時期有在棉苗期發生時的，爲棉疽病，角斑病，枯萎病，霜霉病與黑黴病五種；有在開花期發現者，除角斑病棉疽病而外尚有棉瘋病 (Oomycosis)；在結蒨期發現者，則有脫蒨病鈴腐病兩種；其中以枯萎病黑黴病鈴腐病三種爲最烈，本區對於防除法，多爲拔除病株拾取病桃，撒佈石灰，清潔田間，與冬季深耕等易舉的方法。

(3) 去劣——棉花爲常異交作物，經過馴化之後，爲時不久，卽行退化，故繁殖優良棉種，卽在保持原有性狀的存在，其法以去劣方法，可用之於大規模棉田中，今年去劣共施行三次，所去劣本，約占百分之五，去劣之標準，約分下列數種：

(I) 異樣品種：如脫字棉本地棉等。

(II) 返原植株：不分長枝，單生主幹，四週生多數之

小枝，及花叢。

(III) 病蟲害本：染有病害及蟲害者。

(IV) 叢生本：叢生多數小枝，及多數花叢者。

(V) 倒圓錐形者：上天下小如傘狀者，因其異于原來之性狀，故亦當去之。

(4) 混合選擇——在大面積繁殖區內，雖有三次去劣，終以經濟關係，未能嚴格施行，是又在生長最優區域內，繼續選優，將所選的種子，以充來年小規模繁殖場所，此小規模所繁殖的種子收穫後，以供大規模繁殖區的種植，如此繼續選良，繼續繁殖，始能保存原有性狀，本年所種選出的種子，二百十餘斤，淘汰劣本，約佔百分之四十，期望來年有七百斤之優良種子收入。

(5) 檢種——軋出之棉籽，其中難免劣籽混雜，如不將其檢剔一盡，勢必影響將來，故本區繁殖的種子，多必經過檢選的手續，而後始分借農家，檢籽遺棄的標準，計有綠籽，光籽與小子三種。

二、小麥繁殖——小麥爲烏江冬季主要作物，不但早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四四

田多已採種，即水田亦常用爲輪作，本區以往推廣農家種子，多仰給于金陵大學，以致事業發展甚緩，諸多不便，故從今年開始，將金大已育成之優良新品種，自行繁殖，今冬因種子不足分配，只種植三六·二畝，純爲金大二九〇五品種，因便利農民參觀起見，總場及第一第二兩分場各種一示範區，但因土壤枯瘠關係，生長稍較特約農田者遜色。

三、水稻繁殖——在二年來水稻區域試驗結果，尙未具體化，應再待第三年試驗後，以定取捨，再行繁殖。

3. 園藝

一、蔬菜，本有甘藍蕃茄兩種，而因所收種子，盡被農家索去，後由金陵大學園藝系又購來蕃茄甘藍紅菜頭花椰菜，及青白黃三種四季豆繁殖，以備推廣。

二、果苗

1. 桃樹砧木三千餘株，本年芽接有一千四百五十株，至冬末檢查時，已接活者，九百三十株，接種計有杭州水蜜，傅十郎，六月圓，上海一號，陳圃蟠桃，溧州水蜜，與烏江六月甜桃七種。
2. 君遷子原有二千多株，因苗密天旱，染有枯萎病，故死亡甚多，刻下所存，尙有千株，因其植本尙小，故未行芽接。
3. 核桃本有七百株，因金龜子爲害，至年底所生存者，祇剩二百餘株了。
4. 草莓共栽一畝。
5. 馬鈴薯約佔半畝。
9. 除蟲菊二畝有奇。
7. 果樹育苗，現已採購拐棗、胡桃、銀杏、板栗等種子，以爲各部接木之用，茲將本年園藝部之開支情形，報告于下：

五本區園藝苗圃民國二十三年收支概覽(表九)

科目	摘要	支方	科目	摘要	收方
----	----	----	----	----	----



工資	長工2936時+工2440分+252小時	\$22,990	桃苗	300株已接芽1450株	\$60.00
保護	稻草等	2,000	除蟲菊	三分面積作價	5.00
薪水	練習生薪水 1/2	24,000	落蓮子	二千株作價	5.00
用具	鋤枝刀芽接刀等	8,600	核桃	一百株作價	1.00
材料	Raffia lbs	1,300	損失		27.18
旅費		21,600			
土地	租地三畝一分	15,500			
雜支		2,300			
總計		\$98,180	總計		\$98,180

告報作工

3. 森林——森林苗圃面積計二市畝，今春播種的種子，約分國產與針葉兩類，各苗木現已假植完畢，共三萬四千三十株，皂莢一千八百株，刻下農民已紛紛來場領取，終以數目太少，勢難分配，故於本年春又繼續播種，以爲多量繁殖，難供明年推廣之用，茲將本年所種之樹種，載之如下：(表七)

樹		藥		園		樹		藥		樹名																								
中國槐	七畝	烏桕	六畝	梧桐	三行	洋槐	四分之二畝	黃檗	四十七行	茶樹	四分之二畝	女貞	一畝	梧桐	二行	刺楸	八畝	紫荆	四行	苦楝	四分之二畝	皂莢	四分之二畝	黃連	五行	含羞草	五行	千頭柏	四行	刺柏	四分之二畝	馬尾松	八畝	

工作報告

表中所述之苗床，長六丈至八丈，寬三尺五寸，除馬尾松採用撒播外，餘均條播，行距一尺五寸，大葉樹如梧桐黃金樹等，每行僅留十株，合歡皂莢等，每行留十至十五株，如天氣無大變化，約有十五萬苗木育成，茲將今年收支一覽，抄錄于下，以示一年中費用之概況：

Y本區森林苗圃民國二十三年收支概覽(表八)

科目	摘要	支方	科目	摘要	收方
工資	長2811小時 中2295 午220 小時	\$81.79	馬尾松	二萬二千株 作價	\$94.70
保護	稻草等	6.60	白楊	四百株 作價	4.00
用具	手鋤 小刀等	1.20	烏桕	四百株 作價	4.00
肥料	空灰 棉餅等	11.700	烏桕	一千五百株 作價	7.50
薪水	練習生薪水 1/2	24.000	損失		14.44
旅費		3.690			
種子		1.800			
文具		0.680			
土地	地租 二市畝	10.000			
雜支		8.000			
總計		94.44	總計		\$94.44

4. 副業——此項繁殖目的，一則為供給農家改良原種，一則為增加本區的收入，計分三種如下：

一、雞種繁殖：本年度曾由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取來航雞種六十隻，除分給農家飼養外，本組尚留四隻，本場原有中國母雞二十餘隻，供其配合，所生雞蛋，即分給農家孵化雞雛，漸次淘汰本地劣種，而以來航雞與本地雞種雜代替。

二、蜂種繁殖：場中原存六箱，今年因蜜源缺乏，未

能儘量繁殖，但來春分蜂時，即可分給農家飼養。

三、水產繁殖：魚、藕及菱，此三者全為本區收入，非為推廣所用，係屬廢物利用，家魚原有者四百尾，後增加一千八百尾，分養八塘，期在翌冬售出一部，將先行收回本金，蓮藕菱角共栽植四塘，明年秋可以收穫少量之藕與菱，如出產較多時，可製造藕菱粉試售。

戊、收入及支出費用狀況

江生產組純種場民國二十三年收支概覽 (表六)

工報作告

科目	摘要	支出	科目	摘要	收入
房屋	修及延充客房一三間門樓三所	\$219.097	棉花	三千四百六十一斤	\$1502.16
農具	鐵犁三，條播機二，中耕機二，水車等	\$189.608	棉籽	六千八百二十三斤	\$400.88
家具	三處總支	\$62.080	棉紗	三百二十担	\$64.00
雇工	一一一人	\$697.570	芝麻	八斗三升	\$6.11
牛工	單棉地用	\$302.828	稻子	十二石四升	\$49.70
麥麻	補在棉田上	\$0.000	存稻	九石	\$45.00

外牛	每工二角	\$32,850	存豆	七斗	\$4.20
薪水	三人	\$320,500	西瓜		\$8.10
種子	棉種豆種等	\$86,280	甘蔗	十二斤	\$1.20
家畜	買牛二及飼料等	\$245,690	農具	施用十年	\$151,686
土地	田賦及借款押地租金	\$120,140	房屋	維持六年	\$131,820
白蠟	樣子一八〇〇尾等	\$17,205	家具	維持五年	\$37,200
雜支	三處農場	\$81,450	家畜	施勞十年	\$196,552
文具		\$6,367	白蠟	每尾三分	\$54,000
旅費		\$16,160	試驗	長工工資	\$26,100
收入	純利	\$392,108	森林	長工及牛工工資	\$25,240
總計		\$2782,164	園藝	長工及牛工工資	\$19,680
			總計		\$2782,164

(二) 種苗推廣

1. 棉籽推廣

(1) 方法——本區以自己的繁殖場，為各種良種推廣

的中心區；依波浪式劃分農場周圍區域；為五里圈，十里

圈，十五里圈等步驟，在此範圍內，儘量充實，此外為特別農家，各圈彼此直徑之差雖為五里，但面積則各異，如第一圈面積(5<sup>2</sup> × 3.1416)為第二圈面積(10<sup>2</sup> × 3.1416)之三分之一。

## 告報作工

二十三年春，爲本區計劃起始的第一年，所種的種子，自己不能供給，乃自金大購五〇六〇斤，中大七〇〇〇斤，遺族學校五九七五斤，與本區自本地農民收買一〇八一〇〇斤，共約二八八四五斤，經室內檢查後，分爲四等，以種子整齊飽滿，無破籽者爲甲等，餘爲二三等，分散於本區所劃定之圈內種棉的農民種植。

種子是借給農民去種的，不過在還的時候，加幾成收回，以備向外一團推廣的材料，藉可在某一個時期內，即可佈滿所預定的範圍，我們的規定是：甲等種子還時每百斤加還六十斤，乙等加還五十斤，丙等加還四十斤，所以在第二年還種時，即可增加一半的數益。

二十四年春借出的種子，是二十三年秋收回的，方法是以本區農場所繁殖的種子，換給第一圈，第一圈的換與第二圈……所收回來的種子，則儘量充實外一圈沒有分佈到的地方。

我們覺得以前零放式的推廣法，不易管理所推廣出去的種子，所以改用波浪式，此法對於種子的管理易，奏效

快，因對於所發出的種子有統治；每年行去劣的工作，可以減少退化的成分；華北所以有數十萬畝的退化美棉，全因放種後，沒有相當計劃妥善統治方法的原故，謹錄本區的採用改良棉種規則如下：

農家採用改良棉種暫行規則。

本規則于民國二十三年春開始實行。棉作生產事宜，由本區生產組負責。運銷等事，由經濟組負責。自本年起改良棉種分佈，暫由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農場附近着手，來年則漸及較遠之農莊。凡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農場附近農家，情願遵守下列規則者，得有採用改良棉種之機會。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謹訂

甲、農家採用改良棉種之條件：

(一)本區之棉種，祇供給本區推廣區域內之農戶採用。在此區域以外之農家，非經本區特別許可，不得採用。

(二)領種棉種之農家，須將其姓名、地址、種子量、棉田面積，按照本區規定格式，詳細填明，存於本區，以便隨時檢查。

(三)採用改良棉種之農家，爲預防品種混雜起見，不得再種其他棉子。

(四)凡領本部棉子，無論係特約棉農，或檢定棉農，俱有服從此項規則之義務，不得任意違拗。

乙、特約棉農

(一)本區附近農家領種本區棉種者，如願充當特約棉農，極其歡迎。惟一切耕種方法，須完全受本區之指導，其面積每家以十畝至十五畝爲限；農家以三十戶爲止。

(二)改良棉種播種方法，以條播或點播爲限。撒播方法，須絕對避用之。

(三)改良棉種所用之行距，以二市尺爲標準；株距以一市尺爲範圍，不得過密過疏。

(四)特約棉農所播種之棉子，由本區供給，秋後收穫之棉子，仍由本區按原量加六無償收回。

(五)在棉株生長期內，本區得派員到田間實行去劣選種，大約須二三次，棉農不得拒絕，並須與以種種便利。

(六)棉農對於農田之除草、中耕，須受本區指導。不

得使棉田荒蕪，否則即喪失特約棉農之資格。

(七)在棉花收穫之前二十日，棉農須預告本區生產組，以便派員至各棉農田中檢查。凡檢查及格者，當給予正式執照。檢查規則另定之。

(八)在收花時，農家須將劣花、晚花擇出，另行收藏，不得與好花混雜一處。

(九)本區推廣棉子之農家收得之花，須由本區軋花廠代軋。其棉子由本區收回一部或全部。但花衣得按等級分別，由本區經濟指導下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代爲運銷，以期多數農家享受利益。

丙、檢定棉農

(一)檢定棉農以本區所屬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爲限，如願充當棉農檢查，特別歡迎，但所用種植方法，須完全願從本區之指導。

(二)檢定棉農之棉子，由合作社向推廣區購買或借得之，本區收回與否，在每年秋後商定之。

(三)採用改良棉子，必須遵守條播或點播方法，撒播

告報作工

絕對禁止。

(四) 棉農對中耕、除草等事，須特別注意；否則檢查員有停止該棉農權利之全權。

(五) 檢查棉農在棉花生長期內，得受本區去劣選種等手續，次數與日期另定之。

(六) 在棉花收穫之前須預先向本區申明，以便派員到田間檢查，其規則另定之。合格者給與田間檢查合格證。

(七) 軋花之後，須將棉子標準樣品送交本區，以作最後之決定。

(八) 檢查棉農有享受運銷合作之權利，其規則另定之。

丁、附則

此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民國 年 月 日訂

(表十)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五一

(2) 棉種分佈——現在棉子分佈的情形，直徑已達十五里。採種的農家，以本場附近為最多。茲將民國二十三年棉種分佈區域依波浪式分析統計如下表；

(甲) 五里圍 (表十一)

領種改良棉種單存根		領種改良棉種單存根	
領種人	住址	領種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棉田畝數	領種量	發種人	領種人
經手人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今領到 烏江農業推廣區生產組改良 字棉種 斤 兩情願遵守農家採用改良棉種之暫行規則履行義務恐後無憑立此為證

胡山頭	3	10.5	160
際福堡	2	6.0	85
大洪	1	3.0	50
七星湖	1	1.0	7
崗上劉	3	10.0	150
大霧	1	6.0	90
任堡仕	1	4.0	60
小燕	1	10.0	190
張楊莊	3	9.0	140
大唐	1	6.0	85
謝莊	2	12.0	165
南莊	1	6.0	90
總計	41村	146戶	760.5畝 11218斤

(乙)十里圍(表十二)

村名	戶數	畝數	領種量
馬陳	1	10.0	150
周家窪	7	32.0	475
李楊	4	9.0	140
姜莊	1	9.0	140
小張	1	4.0	75
小周	1	3.5	50
王小五	2	10.5	160
小吳	1	4.0	50
烏江鎮	4	20.5	175
烏塘堰	1	5.0	100
大周	1	3.0	50
王花村	7	19.5	377
房茶巷	2	18.5	310
張玉林	3	13.5	270

村名	戶數	畝數	領種量
東莊	9	35.3	512
小唐	4	17.5	247
李玉村	9	65.5	679
西吳	8	56.5	1095
魏村	7	40.5	595
撮坡楊	2	20.0	100
大樹坎	9	16.2	245
施天劉	12	40.7	570
雙廟顏	4	32.5	620
致街陳	9	34.5	505
下顏	9	55.5	865
上顏	5	39.0	590
北小孫	4	44.5	770
范莊	2	10.5	190
何興二	2	18.0	182
山吳	2	8.0	120
東吳	4	39.0	520
窪子楊	2	8.0	120
張二沛	1	2.0	30
小狄村	2	2.8	40
張馬河	2	7.0	165
小莊	3	15.5	235
石山頭	5	16.0	220
小蔣	1	5.0	70
南小孫	2	9.5	150
桂花陳	2	20.0	310
窪子周	1	8.0	150
項奈崗	2	9.0	135
小魏村	2	5.5	80



告報作工

(丙)十五里圍(表十三)

村名	戶數	畝數	額稱量
賈莊	3	13.0	210
倪興	1	9.0	160
黃蛟關	1	15.0	136
張德	3	26.0	400
陸莊	1	14.0	200
西慶	1	37.7	382
東慶	1	7.0	160
許莊	1	2.0	30
山窩子	1	10.0	100
趙家場	7	34.0	485
侯家堡	1	6.5	80
培莊	1	17.0	110
趙莊	1	10.0	110
桂王村	2	4.0	60
曹村	1	2.0	30
雷家巷	1	7.0	55
徐家村	1	4.0	30
九頭王	1	3.0	25
楊德巷	1	5.0	100
劉通	5	24.0	300
杏花村	1	10.0	150
徐家墩	1	4.0	60
卜陳李	1	16.0	250
總計	23村	38戶	280.2畝 3543斤

(丁)在十五里圍外的特約農家

(表十四)

何興四	1	5.5	80
潘村	1	8.0	120
小楊	2	16.0	240
大楊	1	7.0	100
小陳	2	19.0	180
小顧	1	3.5	50
中沙地	2	5.0	90
楊仁	1	4.0	50
張家集	2	17.0	101
邵家村	1	15.0	200
烏西小王	1	9.0	120
烏西烏塘巷	1	5.0	70
黃莊	4	24.0	325
時通堡	1	4.0	55
范牌房	1	10.0	150
戈村	2	20.0	280
下場	4	43.0	580
馮家莊	1	7.0	50
南魏村	1	2.0	25
魏沙地	2	16.0	250
塔山橋	1	5.0	80
張玉林	5	34.0	500
馬山根	3	11.5	180
王村	4	33.0	470
黃楊	3	15.0	270
劉山頭	1	6.0	60
葉林王	1	10.0	100
小劉	3	22.0	315
黃通	1	8.0	130
總計	43村	89戶	551.5畝 8163斤

村 名	戶 數	畝 數	領種量
香 坎 集	1	1.0	15
江 家 壩	1	3.0	45
馬 驢 壩	1	10.0	80
埭 馬 壩	7	28.0	210
孫 黃 集	1	8.0	100
和 縣 縣 政 府	1	12.0	150
總 計	6村	12戶	62畝
			600斤

(3) 田間檢定——田間檢定概分三次舉行：第一期：六月中旬檢定棉田的播種的方法，疏密的情形與植株的盛衰；第二期：七月下旬檢定雜株有無生長的情形，病蟲的輕重與去劣方法的指導；第三期：八月中下旬視察拾花方法的改良，優花劣花的分藏，籽花乾濕的考查。本區田間檢查時，用下表以為憑證：

(表十五)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棉花田間檢查表

號數..... 民國.....年.....月.....日  
 棉農姓名.....住址.....  
 檢查日期 (1)..... (2)..... (3).....  
 何項棉農：特約.....檢定.....  
 棉種等級.....每畝播種量.....播種方法.....  
 .....播種畝數.....播種日期.....  
 共種畝數.....附近有無他種棉花.....  
 肥料類別及數量....., 前季作物.....  
 田間情況： 缺株.....%,  
 距離一行距.....尺, 株距.....尺  
 植株生長情形 (1)..... (2)..... (3).....  
 病 蟲 害 (1).....% (2).....% (3).....%  
 田 間 除 草 (1)..... (2)..... (3).....  
 有 無 雜 株 (1).....% (2).....% (3).....%  
 去 劣 情 形 (1)..... (2)..... (3).....  
 棉 鈴 (1)形狀..... (2)大小.....  
 (3)花衣長度.....  
 產量估計 (每畝).....  
 採花方法.....  
 .....  
 附註.....  
 .....  
 檢查員簽名.....

告報作工

田間檢查的時間，總計三次，約費四月餘，平均每戶每次需四五小時，始能畢事。檢定時以第二期農工最多，因去劣事，農民諸多懷疑，雖加以開導，彼等仍難深信。卽有遵命實行，亦不易合軌。故檢查員惟有帶領棉農立即進行。至田間檢查方法，最好有二人，同時舉行。在所要檢查的棉田，自田之兩角，依X方式交叉的走，卽可一窺無遺，集兩人的所見，加以棉農答復，逐一記入表內，省時較多，惟當去劣時期，必須逐畦行走；並須細心觀察，始免遺漏。茲將今年田間檢查的統計列左：（表十六）

村數	戶數	畝數	產量	估計
一一〇	四六八	三九二九·二	二〇一〇四七·四斤	

本年田間檢查地畝，較本年推廣多出之故，乃以前本區所推廣的種子，尚有一部份存在，現多已退化，擬於二三年內將其全部取消，換以純潔的愛字美棉代替；故此次調查棉田，是比表中的數字多九村，一八四戶，六七〇·八畝。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4) 軋花廠及室內檢定——此二者爲推廣改良棉種輔而行的必要事項，設無軋花廠的設備，則農家採用改良棉種的利益，多被小販剝奪殆盡，不有室內檢定步驟，則棉衣的長短，棉子的優劣，無由判別。觀此卽可知此二事對於推廣棉種關係之重要！

(甲) 軋花廠！本組代軋的棉花，均由本區經濟指導下的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轉運；軋出的種子，一部收回，一部收買，其餘由棉農帶回，作自用之種，軋花規則如下：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軋花廠規則

工率規則

- 1條 本軋花廠定名爲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中心軋花廠
- 2條 本軋花廠隸屬於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生產組
- 3條 本規則適用於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中心軋花廠

正章 通則

- 4條 本廠專代受檢驗之棉農及棉花運銷合作社社員軋花，如有客戶要求代軋者，須得該方負責人之許可，並須依照本廠之規則辦理之。
- 5條 凡送籽花來廠軋花者，應先報告廠中職員註冊、過秤、擊取收盤後，依次將籽花送至職員指定地點，待行室內檢驗。

# 告報作工

##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6條 待檢驗員分成等級之後，酌議方之支酬，俟籽花之等級及送花之次序  
軋花。

7條 所有此種，須妥為保存，如遺失，應管院實担保，方得補給。

8條 每逢月之十日，廿日，卅日，停止收花。

9條 本廠收花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

10條 在籽花剩餘過多時，夜間得繼續軋花，但祇以至午夜十二時為限。

### 互章 檢驗

11條 凡送來代軋之籽花，如水分過高，本廠得令其晒乾後再行取來復驗。

12條 送來籽花，如發現摻雜摻假情形，得按行政院四〇五三號取締棉花摻

水摻雜暫行條例辦理之。

13條 喂花時須聽從指導，不得隨意混雜棉籽及空籽，或其他物質，如經說

明後尚有故意違犯者，一經查出，即按章處罰之。

14條 棉花軋完後，所有花衣、棉籽須經本組復行過秤，始准取出。

15條 凡棉花經過檢驗，分為等級之後，即將表格一份交交運銷合作社，以

作打包及運銷之參考。

16條 送來之棉花經評定等級後，不得再行要求更改，或發無理言論。

### 互章 軋花

17條 本廠軋花費，每石收洋〇元〇角〇分，如非棉花運銷合作社社員，及

非受農務組檢驗之棉農，其價格可酌量增加之。但不得超過一元五角

18條 凡棉農送來之籽花，如當日不能代軋者，得存儲職員指定地點，如棉

戶親自看管更屬合宜，但伙食住所概由自理，恕不招待。

19條 凡棉農請本廠代為喂花者，每斤付工資三文，但軋花時天然之損失，

本廠不負責任。

20條 當日未軋完之籽花，應由廠中重秤，發給收據，存儲廠中，于下期軋

花時換軋。

21條 在軋花時間，不得喧嘩吸煙及其他妨害秩序或用引火等物。

22條 軋花先後，須由廠中分配，不得爭先軋花。

23條 在軋花時，不得帶領閒人在機旁閒遊。

### 互章 打包

24條 軋出之皮花，自廠中過秤後，發給單據，親自送交棉花運銷合作社打

包，本廠概不存儲。

25條 鐵皮、包皮、縫線各物，及人工等，概由棉花運銷合作社辦理。

### 互章 棉籽

26條 軋出之棉花由廠中分為等級，純潔者，除棉農自用外，農務組得按照

市價加二枚買之。退化及雜籽賣給本廠指定之油坊，不得取回。

27條 純潔棉籽農家領回後，須妥為保存，以防混雜及霉爛。如在中途發生

他故，缺乏棉籽者，得向農務組購買，或借用，但須預早報告登記之

## 告報作工

28條 非本廠收買之棉花，即由各戶取回，如遇特別情形，暫行存儲，損失之量，本廠概不負責。

### 置萃 起濟

29條 棉農需款應用，而皮花尚未運銷之前，可向棉花運銷合作社先行支付，其數目及章程由經濟組規定之。

30條 軋花費應在軋花時繳納，如以金錢抵換，本廠可向棉花運銷合作社扣除。在軋花時繳納軋花費之棉戶，須以收據為憑，否則即作未繳論。

31條 非經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運銷之棉戶，應繳之軋花費，當時算此，不得欠掛。

32條 本廠只收軋花費，關於打包運銷及費用等事，由本區經濟組另訂之。

### 置萃 附則

33條 本規則由區務會議通過施行。

34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發生效力。

35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之。

(乙)室內檢定工、目的——分為二種：(1)防止

退化美棉的雜入，異株品種的混銷；(2)因土壤的差異，病蟲的為害，氣候的變化，與收花的精粗，以致產出的棉花，纖維有長短，色澤有明暗，種子有優劣，設不經過室

內檢查，味然代其運銷，則良莠不分，使精細的棉農得不到好處，粗放的棉農反得其益。

II、扦 樣——棉農送來的籽花，過秤後，即用鐵鉤取樣，其法於包的上、中、下各取三分之一，約四百公分，以作檢查的材料。

III、衣指籽指檢查——將扦取棉樣，以檢用軋花機取百粒籽花，以求其衣指籽指的大小，凡籽指在十二公分以上與衣指在五公分以上的列為甲字棉；籽指在十一至十二公分與衣指在四公分以上五公分以下的，列為乙字棉；籽指在九公分以上十一公分以下，衣指在三·五公分以上四公分以下的，定為丙字棉；若籽指在九公分以下，衣指在三·五公分以下者，即為退化棉。

IV、長度及整齊度的檢查——今拿纖維長度檢查，乃採用分梳法，每戶取籽花十五粒，待分梳完畢後，量其最長最短，取其平均數作標準；凡長度在五十八公厘以上，中間差在五以下為甲字棉；長度在七十五以下，五十公厘以上，中間差在八以下為乙字棉；長度在五十五公厘以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五八

下，四十五公厘以上，中間差在十以下，為丙字棉；如長度低在四十五以下，即為退化美棉。

V、水分的檢查——將採取的棉花，以蠟用軋花機，軋取花衣一百克 (100 GMS)，用手細細撕開，放於烘箱內的鐵絲籃中，以攝氏九十度溫度烘乾，每三十分鐘翻花一次，每十五分鐘檢查溫度一次。共經二小時，即用敏捷手續，取出復秤，以算水分率；算法即由一百克中減去二筒乾花之和，以一百克除之得百分率。如水分在百分之十三以上，棉農必得復晒。濕度在百分之十三以下，棉農即可在機上自行喂花。此法實非標準方法，不過所得的結果，尚能與實際情形相符。

IV、品級的檢查——此項檢查，多根據實際經驗及品級標準而定；凡色澤潔白，沒有夾雜物質的，為甲字棉；色澤雖佳，而夾有少數黃花的，為乙字棉；花已退色，而夾有破籽較多的，為丙字棉；愛字棉種中，雜有退化美棉或土花的，即列為本地劣棉。

IV、棉籽復驗——棉籽雖經過初次的檢查，但因數量太少，恐有錯誤，故在軋花時，再行復驗一次，而後再定為優劣，分別儲藏。舉凡不及格的種籽，即限令出售油坊打油製餅。茲將今年三次檢查的結果，分為二表，抄錄於後：

IV 棉花室內檢查概覽 (表十七)

時期	纖維長		整齊度	籽指	衣指	花衣百分率	備註
	最長	最短					
第一期	五九	四八	一一	一一·二	五·八	三二·五八	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廿一日
第二期	六五	五六	九	一二·二	六·〇	三二·九六	十月廿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期	六五	五七	八	一〇·四	五·四	三四·一八	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六日

告報作工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棉花室內檢查表

號數.....日期：.....年.....月.....日

棉農姓名.....住址.....

保證人.....住址.....

籽花1. 清潔 一甲.....乙.....丙.....

2. 色澤 一甲.....乙.....丙.....

3. 潮濕度 一甲.....乙.....丙.....

花衣1. 整齊度 一甲.....乙.....丙.....

2. 長短度 一甲.....乙.....丙.....

3. 評定等級 一甲.....乙.....丙.....

棉籽1. 大小 一甲.....乙.....丙.....

2. 色澤 一甲.....乙.....丙.....

數量1. 籽花量 一甲.....斤乙.....斤丙.....斤

2. 花衣量 一甲.....斤乙.....斤丙.....斤

3. 棉籽：自用量一甲.....斤乙.....斤丙.....斤

收選量一甲.....斤乙.....斤丙.....斤

收買量一甲.....斤乙.....斤丙.....斤

附註.....

.....

.....

檢查員.....

運銷員.....

實驗區主任.....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五九

二〇	村	數	戶	數	籽	花	斤	數
四一九								
六八、二七〇・〇〇								

各各村受室內檢查籽花斤數(表十八)

上表中統計數字，較田間檢查統計總數為少；此因田間檢查時，退化美棉多已列入，而室內檢查時則被淘汰，例為劣等棉，故未得入室內檢查。茲將本區所用棉花室內檢查表列左：(表十九)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六〇

根據田間檢定的結果，本有六百担皮花的運銷；終因 收回三三〇〇六斤，後因棉農欠收，綠籽混雜只收回二六  
 天早與軋花廠設置地位的不適中，以致所收到的僅及一半 二八三斤，所差六七〇〇斤。前領種棉農，已多數來廠聲

明，允來年償還；是對於本區推廣程序推進上略有影響！

本年度放出去的棉籽，依放出時加還額的預算，本應

軋花廠及推廣全年開支情形如下表：

本區軋花廠民國二十三年度收支概覽(表二十)

支		方		收		方	
科目	摘要	金額	科目	摘要	金額	科目	金額
修理	機房	1883	軋花	棉農8270斤	35415		
修理	軋花機引擎	34221	軋花	本組14028.5斤	4153		
薪工	機士，助理，忙工。	25988	存油	柴油，牛油，機油。	13551		
材料		800	存筒	洋油32斤柴油18斤	11400		
用具		1540	損失		40022		
油類	柴24噸，機油10噸，牛油8斤，汽油	88041					
旅費		8734					
雜支		3734					
總計		\$ 110541	總計		\$ 110541		



本區棉種推廣民國二十三年度收支概覽 (表二一)

支			方			收			方		
科目	摘要	金額	科目	摘要	金額						
種子	172石	760.49	存棉種	29283斤	943.19						
文具		14.02	欠籽	6723斤	237.53						
旅費	檢查棉花及京方來客	63.89	還款	還經濟組棉籽價	33.20						
材料		12.42	損失		68.15						
用品		19.76									
工資		31.66									
薪水	三人	320.50									
雜支		49.53									
郵費		4.35									
總計		\$ 1285.12	總計		\$ 1285.12						

2. 小麥推廣

本區以前所推廣的二十六號小麥，因歷時太久，同時也沒有統制方法，故大部混雜；加以春季冰雹爲害，損失

頗多。故特由金陵大學購來改良新種一九〇五小麥六四五〇斤，本擬採用波浪式推廣法，自農場附近推動，終以數量太少不足分配，故改用特約農家方法繁殖，計三處，於

告報作工

工 作 報 告

二十四年春收買，凡檢查合格的小麥，約七百餘石，於下年度即自純種場附近推廣。茲將放種及第一次田間檢查情形列表如下：

本區民國二十三年推廣二九〇五小麥

各村統計表(表二二)

村名	戶數	領種量	市畝數
楊施巷	一	二八〇	三〇・〇
馬山根	五	六五六	七七・〇
一轉水	一	一六八	二〇・〇
石跋河	一	一四〇	一二・〇
王家坂	四	一三〇二	一四四・〇
趙亭圩	二	二八〇	三一・〇
秦家營	一	一四〇	一六・〇
居茶菴	一	一四〇	一六・〇
小陶	一	三三六	三六・〇
濮成里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本區民國二十三年推廣二九〇五小麥  
第一次田間檢查分析(表二三)

村名	戶數	畝數	生長狀況
戈村	八	一八五・〇	優
濮陳里	一	二四・〇	中
南魏	一	二四・〇	劣
張家集	一	四・四	優
馬山根	六	三七・四	中
小陶	二	三六・〇	劣
王家坂	四	一三四・〇	優
總計一四村	三〇戶	五〇九七斤	五三五・八畝
烏江鎮	二	四九	一一・〇
張家集	一	四二	四・〇
楊家窪村	一	一四〇	一〇・〇
戈村	八	一八四	九九・八

告報作工

趙亭圩	二	一五〇〇	中
秦家營	一	一六〇〇	劣
石跋河	一	一二〇〇	中
楊施巷	二	五〇〇〇	劣
烏江鎮	三	一三〇八	優
楊家灣	一	一〇〇八	中
一轉水	一	一二〇〇	中
趙家窪子	一	一二〇〇	優
居茶巷	三	一七〇〇	中
總計一六村	三八戶	五〇三・四畝	

查二表田畝總計差數似出於算錯，此因烏地田畝，沒有一定的標準，尤以圩田及洲地；照普通情形，每市畝九斤，播種量已足；但洲地田畝，以原定的播種量，就不能種滿，所以在數字上就要減少。再查表中的戶數，較領種種者為多，此乃由於領種時，地主以私人之名代其佃戶登記，仲兄領種分給季弟，實際耕種的麥地，仍相距不遠。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本區因恐農家效尤，致使種籽混雜，故特訂有章程如左：

農家採種改良小麥種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簡章適用於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生產組小麥推廣區域
- 第二條 本簡章由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生產組掌管執行
- 第三條 本區推廣之麥種祇供給規定區域內農家之採用在區域以外非有特種情形拒絕之同時亦須以數量多寡為轉移
- 第四條 每一區域內各農家推舉本區同意之區管理員二人掌理該區事宜
- 第五條 區管理員之職權一方面接受本區指導員之指導轉知各農家實行一方面向本區報告各農家之情形以便查核
- 第六條 採種改良小麥之農家須遵守區管理員之指導如有故意違背得停止其採用改良麥種之權利
- 第七條 區管理員如有不當情節各農家可隨時報告本區自當查究之
- 第八條 本區人員檢查田間情形時區管理員須陪同至各農家麥田觀察之
- 第九條 本區推廣之麥種其價格以市價為準確即有高低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第十條 低採種改良麥種者不得中途去改種他項作物如以天時惡劣種子不足補種等情不在此例
- 第十一條 如有協助本區推廣者種頭表亦發同推一切方法須依據本簡章履行

之

第十二條 領種之農家須將本人及區管理員之姓名住址逐一報告登記之

第十三條 姓名住址登記之後不得隨意更改如有特種情形得向本區報告更改

之

第十四條 登記領種須親自到場不得請人代理致發生枝節

第十五條 領得之種子須按時播種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給他人

第十六條 既採種本區改良麥種不得再種其他小麥

第二章 特約麥農

第十七條 特約麥農為與本區合作最切實之農家一切方法須謹慎遵循以作榜

樣

第十八條 播種方法以條播點播為法則行距以一尺為度在不同土壤情形下得

增減之

第十九條 領得之麥種須另行保存不得與他種放置一處致使混雜

第二十條 田間除草至少二次在收穫前再將雜草與他項作物拔除一盡

第二十一條 本區施行田間檢驗至少二次第一次在生長期內第二次在收穫期內

檢查員所詢各節各麥農應切實答覆之

第二十二條 在收穫前數日區管理員當通知本區以便派人指導去劣

第二十三條 脫粒時各麥農須特別注意不得混雜其他穀子或雜物

第二十四條 晒乾後即行將種子送交本區施行室內檢驗合格之麥農給以正

式執照

第二十五條 檢驗合格之種子除自用外悉數賣與本區推廣其價格得按市價加一

收買之

第二十六條 各特約麥農自用之種子須永久保持其純潔方法由本區指導之

第二十七條 繼續耕種改良麥種之特約農家本區有繼續檢驗之義務直至該農家

有單獨採用保持純種時為止

第三章 檢驗麥農

第二十八條 為採用本區改良麥種之農家一切事宜當按本區章行之

第二十九條 領種之麥種不得混雜須保持原來之純潔

第三十條 播種方法惟以條播點播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田間應保持清潔不得使野草及他種作物生長其間

第三十二條 本區派人檢驗時須本人引至田間觀察並答覆檢驗員所詢各節

第三十三條 檢驗及格之麥種除自用外本區有先買之權其價格得按市價酌量增

加之

第三十四條 自用種子須聽本區之指導保持其永遠清潔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簡章由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區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簡章呈送和縣政府備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區務會議修改公佈

之

烏江農村窮苦者極多，常在每季作物未收穫以前，即行抵押借款，以維生活。本區爲「未雨綢繆」，故訂立小麥青苗放款規約，籍可保存良種，因此時正非大量生產，可以出售時期，茲錄於後。

烏江實驗區作物改良會小麥青苗借款部規約

1. 定名：本部定名爲烏江作物改良會小麥借款部  
2. 登記：本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和縣縣政府備案成立。

3. 目的：本部之目的在謀麥農生產之增加種子之保純與消費之減輕。

4. 責任：本部會員負連環保證無限責任（限於每組全部借款數額與預定送交所售與作物改良會之小麥）及負全責保管青苗借款担保抵押品。

5. 區域：本部事業限於安徽省和縣二區以內之種改良小麥者爲範圍。

6. 部員資格：凡作物改良會分會內之麥農而無下列任何情

事之一并願遵照規約經過入部手續者皆得承認爲本部會員

一、遞奪公權者；

二、宣告破產而未撤銷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與好賭及有同樣惡劣嗜好者。

7. 組織：一、本部以下得分若干組每組由七人以上組織之。

二、每組推組長二人作物改良會分會會長爲當然

組長之一另一組長由組員公推之。

三、遇必要時得根據現在合作法規組織理事和監事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8. 加入：1. 填具會員契約及其他各種表格。

2. 經過作物改良會會長及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3. 繳納會費。

9. 權利：1. 可得青苗放款之救濟。

2. 麥價比市價較高（指售與本會之小麥）。

工 作 報 告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六五

3. 本作物改良會之改良純種可得優先試種權。

10 會員義務：1. 各組會員不得同時指小麥為抵押品向他處

借款。

2. 各組會員於入會時須認會費三角以作會章

等用。

3. 各組會員所產之小麥經檢查合格後須全部

晒乾清理按本部指定時期送交烏江實驗區

生產組種子保管處。

11 放款辦法：1. 每畝以生長狀況而定最高額不得過兩元然

亦不得低於一元。

12 會員退出：會員因事出部者如有任何手續未清或其他責  
任未盡時須繼續負責。

2. 此款於交麥取價時扣清。

13 本部規約中未列各項按現行合作法規辦理之。

14 本部業務及其各種細則另定之。

15 本規約由烏江實驗區區務會議通過施行。

16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佈告之。

3. 樹苗的推廣

本年度推廣的樹苗，分村有林及行道樹兩種統計如下

本區民國二十三年村有林樹苗推廣一覽表(表二十四)

村名	樹別	株數
何興二	馬尾松	5,600
何興二	闊葉樹	260
大周	馬尾松	2,300
大周	闊葉樹	70
西慶	馬尾松	10,000
西慶	闊葉樹	30
小渡集	闊葉樹	60
何興四	闊葉樹	10
雷波圩	馬尾松	5,000
雷波圩	闊葉樹	1,020
山窩村	闊葉樹	60
渡陳李	闊葉樹	40
華岩寺	馬尾松	2,500
華岩寺	闊葉樹	80
老程	闊葉樹	200
張家集	闊葉樹	150
南莊	闊葉樹	50
東莊	闊葉樹	350
大樹坎	闊葉樹	30
馮塘	闊葉樹	20
烏江	闊葉樹	354
五顯廟	闊葉樹	80
陳莊	闊葉樹	50
孫黃集	闊葉樹	50
翁王廟	闊葉樹	200
魏村	馬尾松	1,000
周家蓮子	馬尾松	1,000
石山頭	馬尾松	1,500
總計 23 村		32,964株

告報作工

此項數目，已大部領取；尙有小部在本區假植，不日即可全部告罄。至分發方法，仍係出賣式，但取價甚低，

藉爲增加領取樹苗人多一層愛護的心腸。

本區民國二十三年行道樹推廣一覽(表二十五)

村名	樹名	株數
山頭	雜樹	390
波圩	赤楊	100
烏江	雜樹	1,452
四院	楓楊	160
市後王	槐	320
黃通	楓楊	88
李王村	楓楊	230
大周	楓楊	150
家窰	楓楊	200
雙廟顏	白楊	40
溝沒狀	白楊	200
張家集	楓楊	4,500
孫興	楓楊	100
馬山根	白楊	570
朱村	白楊	170
戈村	楓楊	100
大唐	楓楊	450
總計		9,230

梳樹剪枝事工，曾指導幾處實行。

(四)組織及指導

1. 作物改良會

本區因感於推廣事業的頻繁，農民組織的重要；更感到農業推廣，不是少數人辦理

此項行道樹苗，由縣政府苗圃供給，專爲和縣二區縣道所用；計烏香路二十五里，張漢路十四里。表中所載村名，係各段行道樹負責人的住所；刻下此項苗木，俱已定妥，表中數目俱爲實領之數。對於栽植方法，已在烏江鎮，張家集，周家集三處，開會指導完畢，並有金大森林系，袁義田先生來烏計劃一切，領益非淺。

所能成就的，應當由農民自理。於是在冬季時期，組織作物改良會，使他們自動認識農業上的新方法，計有四十二

會，會員七四二人；關於棉花小麥去劣的工作，均可出農民自己动手辦理，組織方法如下：

1. 請保甲長宣傳：當各聯保處，召集保長會議時，即派去人參加宣傳，使他們認識與了解各種工作意義與方法，再請他們切實幫忙，

4. 園藝推廣——今年園藝方面，沒有多量的材料；因果樹尙未長成，蔬菜種苗，又於民國二十二年推廣殆盡；不過對於胡桃及草莓尙有少數可以分發。入冬以來，關於

2. 請甲長召集住戶，參加爲會員，依村編爲分會，舉會長一人及幹事一人，多數爲保甲長兼任，負責督促領種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六八

繳還及留導去劣工作，介紹採用改良種子與介紹新會員。  
 3. 會員調查：本着這個調查，可以知道會員所需要的種子數量，以便預備。

(表二十六)

烏江屬作物改良會調查表

縣 \_\_\_\_\_ 區 \_\_\_\_\_ 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長 \_\_\_\_\_ 住址 \_\_\_\_\_ 保長 \_\_\_\_\_ 住址 \_\_\_\_\_  
 聯保主任 \_\_\_\_\_ 住址 \_\_\_\_\_ 調查人 \_\_\_\_\_

會員姓名	住址村名	旱地畝數		水田畝數		本年需種子斤數				附註	
		自有	租有	自有	租有	棉籽	小麥	大豆	水稻		

烏江屬作物改良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烏江屬作物改良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有二

- 一、引用改良品種增加農業生產
- 二、用互相協助之精神以保持改良品種之純度並增加純種數量

第三條 本會自實驗區純種場附近着手組織漸次普及和縣第二區全區及各

縣

第四條 本會設總辦事處於烏江大樹坎烏江實驗區生產組農場設分會於各

村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俱得為本會會員

- 一、以耕種為生活而無不良嗜好者
- 二、有佃田佃地而不損壞他人之利益者
- 三、有耕種之興趣能願從事農業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享左列之權利

- 一、貸種改良作物種子如棉麥稻等
- 二、作物病蟲害之防除

三、栽培方法之改良



工 作 報 告

四、運銷及生產合作社之組織

五、農業補習學校之教育

六、其他有關農業改進之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監督自家或介紹他人採用改良種子事宜

三、履行採用各種種子之檢定各項手續

四、服從會長之指導及會長大會之議決案

五、協助一切調查及登記等工作

六、其他有關會務進展之一切事宜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總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

純種勸勵員充任為當然幹事不必大會選舉或通過之各分會設正副

會員各一人幹事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本會會長除總會外其餘各分會會長及幹事由各保甲長担任之或由

各會員票選及推選之

第十條 分會外組織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如因特殊理由須另定章程者應報

請總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分會會長監督會員有履行義務及向總會報告各分會之情形

第十二條 每分會須有七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各會員如有故意違犯章程者得由分會會長隨時勸告之必要時得報

告總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分會會長如有不遵行勸各會員得向總會報告處理之

第四章 會 期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開會長大會兩次開會地點及日期臨時定之

第十六條 如遇緊急事項得臨時召集分會會長大會

第十七條 大會開會時各會長須依時出席如有放棄權利不到者大會通過議案

須依照遵行

第十八條 分會會長如有因事不到者得請會員代表之

第十九條 開會時各分會會長應報告各分會工作情形

第五章 任 期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除總會外其餘各分會會長及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

連任

第二十一條 在任期未滿期內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在該分會召集臨時會員大

會票選或推舉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通過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 和縣政府核准後發生效力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2. 作物栽培法的指導——烏地農民，對於棉花栽培，除少數採用條播外，多喜撒播，本年對於採用改良棉種的農

家，按戶申說，令其改革，結果棉農有百分之九十深表贊同，不過行間較密；其餘棉戶，因受地老虎為害，本區不但未加制止，並勸其改條播為撒播；只有西賈村農民，因守舊性太深，不願遵守，而沿用其點播方式，以致受暴雨之害，多未發芽，至秋季收成時，又遇霖雨，因而陽光不足，故棉株多霉爛，看到旁人因條播而得到的好處，都甚驚奇。其他如綠肥施用的方法，田園整理之要訣，也都盡量地介紹。

3. 農事解答——此項舉行的意旨，在聯絡農民的感情，及農業常識的灌輸。茲將農民詢問的種類，分述如下：病蟲害簡易防除法，百分之三十；禁止種植退化美棉之理由，百分之二十；棉花不結鈴之原因，百分之十；為何好種子要變壞，百分之五；栽樹不活，百分之五；其他約百分之十。在此等問題中，深覺病蟲害防除之難，遠望病蟲害家，能發表經濟方法，以教農民。

### (乙)經濟組

烏江經濟事業，向由上海銀行與本區合作推進，自二十三年二月因上海銀行內部事業變更計劃，方將此項事業交本區獨自負責辦理。當時正趁金陵大學對烏江事業，也要有所改進，因此對於農村經濟實驗，即完全由本區負責推進。自石德爾與史蒂芬二位合作專家來校後，對於合作事業理論，使其見諸實際起見，乃有在本區實驗的計劃，但終因整個計劃未得早日完成，一切辦法，仍是本著以前的系統。自二十四年七月後，漸漸的或可實行他們一部份的建議，現在這篇報告，也可以算是以往的總結算，也就是本區實驗的一個段落。

#### (一)信用合作社

(1) 社務——各社社務，向由各社自己處理，本區則從旁指導或輔助之；茲將各社社務情形，分述於後。

#### 1. 職員更動情形(表二十七)



告報作工

農 業 推 廣 烏 江 農 業 推 廣 實 驗 區 二 十 三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司 庫	房家福	原任	監 事	居思和	原任	監 事	任福興	原任	監 事 主 席	居安僮	原任	理 事	李如海	原任	理 事	黃世發	原任	理 事 主 席	居家福	原任	書 記	楊道明	原任	司 庫	狄孝富	原任	監 事	王金元	狄學純	原任	監 事 主 席	狄孝賢	原任	理 事	何興文	原任	理 事	王在雲	王長樹	原任	理 事 主 席	狄孝富	原任	書 記	朱榮進	原任	司 庫	許惟義	原任	監 事	朱榮進	原任	監 事 主 席	趙廣興	原任	監 事 主 席	周永發	原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事	魏義廣	魏禮和	理 事	魏慶隆	魏禮林	理 事 主 席	吳仕貴	秦大炳	書 記	任繼富	原任	司 庫	任繼貴	成興玉	監 事	李道榮	任繼富	監 事 主 席	嚴世源	嚴世源	理 事	馮在銀	原任	理 事	成興玉	原任	理 事 主 席	孫成金	原任	書 記	范亮候	原任	司 庫	范亮候	原任	監 事	范澤興	原任	監 事	濮尚柄	原任	監 事 主 席	李大才	原任	理 事	章光玉	原任	理 事	劉炳華	原任	理 事 主 席	趙國才	原任	書 記	居思林	范培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庫	周恩貴	原任	監 事	章加真	原任	監 事	陳守元	張德清	監 事 主 席	王友德	原任	理 事	陳興鏡	原任	理 事	戴隆添	原任	理 事 主 席	曹承退	原任	書 記	秦大榮	原任	司 庫	秦大榮	余德繁	監 事	戈起和	原任	監 事	劉宗桂	秦大榮	監 事 主 席	秦大榮	劉宗桂	理 事	李漢亭	原任	理 事	劉森柏	劉之茂	理 事 主 席	余德繁	原任	書 記	吳仕貴	魏慶隆	司 庫	吳仕貴	秦大炳	監 事	顏承華	魏義忠	監 事	蔣錫元	劉錫林	監 事 主 席	秦大炳	吳青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報作工

，每年在放款結束後，要召集社員大會，報告全年業務，  
 觀前表以原任者為多，新任則較少；此係按合作社章，  
 滿任三年的職員，照章應自行解職，由社員中重選一位補  
 足；但解職的社員如又被選，仍得連任，此原任數目較多  
 的原因。至新任職員，大多因社員不滿於解任職員的工作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楊施老	理事主席	秦世武	任其元
周榮華	理事	秦世武	
楊春茂	理事	原任	
林朝連	監事主席	秦加榮	
張金炳	監事	林朝連	
任其元	司庫	楊和聚	
劉祥珍	查記	秦世武	
丁大章	理事主席	原任	
濮得林	理事	原任	
李應魁	理事	原任	
徐崇藤	監事主席	原任	
劉邦堂	監事	原任	

李自驥	監事	原任	
李應魁	司庫	原任	
吳春榮	查記	原任	
高已華	理事主席	原任	
戴宗榮	理事	楊景春	
曹重仁	理事	原任	
丁昌澂	監事主席	王盛徵	
仲發興	監事	原任	
王盛徵	查記	楊正桂	
高已華	司庫	原任	
楊仁全	查記	楊景春	
李興福	理事主席	原任	
秦昌林	理事	原任	
饒金海	理事	原任	

，故在應行解職期中，即照章另選他人。  
 2. 二十四年社員出入情形(表二十八)

秦朝選	監事主席	原任	
陳加榮	監事	原任	
嚴世貴	理事	原任	
秦運朝	司庫	原任	
秦昌林	查記	原任	
王在山	理事主席	原任	
顏立濱	理事	原任	
顏立功	理事	顏立綱	
周懷川	監事主席	原任	
顏立登	監事	原任	
顏洪程	理事	原任	
王在山	司庫	原任	
周懷川	查記	原任	

社名	原有社員數	加入新社員姓名	出社社員姓名	出社原因
西院	二十七人	慶立		富有之家經濟充足
慶光福				



告報作工

小	王	二十人	許慎金		
西	吳	二十人	項明泉		
			楊巖炳	劉大松	不滿意理事主席
			陳澤富	陳基正	不滿意理事主席
			勝姬海	楊巖洲	不滿意理事主席
			唐升林	楊歧松	不滿意理事主席
			劉基有	楊巖柱	不滿意理事主席
			魏慶富	陳裘榮	不滿意理事主席
			吳書興	魏義廣	不滿意理事主席
劉	通	十人	秦昌濤	秦龍輝	不滿意理事主席
			張金友		
王	莊	二十八人	曹承海		
			程應洪		
			崇大江		
楊	施	十八人	楊聚和	王尙元	感覺麻煩
			陳松山		
			楊春才	張金炳	自己知道還款力不足
			王宗林	張金登	感覺麻煩
小	丁	二十二人	秦禮庭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七五

魯家營	十六人	楊景春		
杏花村	二十九人		梁金祥	
下	顏	三十一人	顏立章	顏志發
			顏保林	顏立有
			顏森仁	出外種田
計共	四二〇人	六三人	一八人	

前表所示：入社社員六三人，出社社員僅有一八人，是現有社員四六五人，茲對出社原因，略加補敘於後：

(1) 不滿理事主席：該社主席或因私心太重，或爲人奸詐，社員既不敢與之爭衡，復不願受其蹂躪，歷時長久，致走入自請出社一途。

(2) 感覺麻煩：有很少數的人，感到借款手續的麻煩，且得款尚不足分配，即憤而退出。

(3) 信用不足：多年的貧苦農民，自信無生產能力，難以維持其信用。

(4) 出外種田。

(5) 病故。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3. 會議情形——各社在本年度中，所招集的會議，大致相同；其議決案多為通過社員的出入，職員的更動，及放款額決定等，少有特別議決案。

(二)業務——各社業務，向由合作社聯合會代為經營，本區則從旁指導，茲將各社業務分別列表於後：

1. 公積金增加情形(表二十九)

社名	原有公積金總額	本年新增加公積金總額	現有公積金總額
居茶巷	二九·二四元	一三·三六元	四二·六〇元
張德付	三二·五五元	一二·七八元	四五·三三元
四·吳	二七·六九元	一三·三六元	四一·〇五元
小王	三五·九八元	一三·九四元	四九·九二元
劉通	二三·五四元	一一·六二元	三五·一六元
王莊	二七·七一元	一九·二九元	四七·〇〇元
楊施巷	二〇·〇二元	一二·三三元	三二·三四元
小丁	二二·七二元	一四·〇六元	三六·七八元
魯家巷	一七·五六元	一〇·四六元	二八·〇二元
杏花村	三六·三二元	一九·一七元	五五·四九元
下顏	二七·三三元	一九·七五元	四七·〇七元
四慶	一〇·六四元	一七·三四元	二八·〇七元

2. 信用放款的行情(表三十)

社名	上年總放款	本年總放款	增加或減少數目	原因
劉山頭	五·八一元	八·九五元	一四·七六元	
魏沙地	五·六六元	八·四八元	一四·一四元	
王家巷	五·四四元	一〇·四六元	一五·九〇元	
楊莊	五·八一元	一一·六二元	一七·四三元	
李玉村	五·八一元	一二·一四元	一七·九五元	
魏村	五·八一元	九·八八元	一五·六九元	
朱莊	七·九三元	一七·四三元	二五·三六元	
楊狄	一〇·一九元	一八·八三元	二九·〇二元	
共計	三六三·七五元	二七五·三三元	六三九·〇八元	
小丁	一一·二〇元	一三·〇七元	增一九·七元	旱荒
楊施巷	一〇·六〇元	一〇·六〇元		旱荒
王莊	一六·六〇元	一九·三〇元	增二·七〇元	旱荒
劉通	一〇·〇〇元	一一·三五元	增一·三五元	旱荒
小王	一一·〇〇元	一三·六〇元	增二·六〇元	旱荒
西·吳	一一·〇五元	一一·〇〇元	減五〇元	旱荒
張德村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旱荒
居茶巷	一一·五〇元	一二·七五元	增一二·五元	旱荒



告報作工

魯家巷	八〇〇元	八八〇元	增八〇元	旱荒
杏花村	一六五〇元	一六六〇元	增一〇元	旱荒
下顏	一七〇〇元	一八八五元	增一八五元	旱荒
西慶	一五〇〇元	二〇二五元	增五二五元	旱荒
劉山頭	七〇〇元	八〇二元	增一〇二元	旱荒
魏沙地	七三〇元	七八〇元	增五〇元	旱荒
王家巷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旱荒
楊家	一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增三〇〇元	旱荒
李玉村	一〇四五元	一七三〇元	增六八五元	旱荒
魏村	八〇〇元	一〇〇五元	增二〇五元	旱荒
朱莊	一五〇〇元	二二三五元	增六三五元	旱荒
楊狄	一六二〇元	一七六〇元	增一四〇元	旱荒
共計	二三四七五元	二七二二九元		

本年度放款的總額，較去年為高，此因各社社員增加，並非社員個人借款數目較去歲增高。

3. 社股繳納情形(表三十一)

社名	原有股金額	新加股金額	新退股金額	現有股金額
居茶巷	二六五元	九五元		三六〇元
張德村	二四五元	九五元		三四〇元

西吳	二七五元	九五元	一一〇元	二六〇元
小王	二七〇元	一一〇元		三八〇元
劉通	二五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五元	三四五元
王莊	三七五元	一五五元	五元	五二五元
楊巷	二五五元	一一〇元	五〇元	三二五元
小丁	三〇〇元	一一五元	一〇元	四〇五元
魯家巷	二四〇元	九五元	三〇元	三〇五元
杏花村	四〇五元	一四〇元	三〇元	五一五元
下顏	三六五元	一六〇元	三〇元	四九五元
西慶	二七〇元	一七五元	一〇元	四三五元
劉山頭	一三五元	七五元		二二〇元
魏沙地	一三〇元	六五元		一九五元
王家巷	一五五元	八〇元	一〇元	二二五元
楊莊	一六五元	一一〇元		二七五元
李玉村	一七〇元	一四〇元		三一〇元
魏村	一五五元	九五元		二五〇元
朱莊	二四〇元	一八五元		四二五元
楊狄	二九〇元	一七〇元	二〇元	四四〇元
共計	四九五五元	二三七五元	三二〇元	七〇一〇元

各社員每股金額為五元，每社員每年必需繳足一股；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迄至本年度止，各社股金共達七千餘元，與本年之放款額比較，適為四分之一，預計各社如能本此原則努力，六七年後，就不必再仰給於銀行了！

(三) 江浦縣屬十三信社之移交

江浦南鄉原與和縣北鄉毗連，駝馬河適為兩縣的天然分界。本區在江浦境內，先後指導組織十三信社，自二十三年秋季以來，該縣縣政府，感覺合作事業，對於農村經濟補救的重要，特擬定全縣合作事業整個計劃，該縣縣長乃一再與本區磋商，要求本區所指導十三信社，全數交出，以作該縣合作事業的基礎，本區乃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移交大會，二十五日正式移交，今將移交情形，分誌於下：

1. 各社移交時狀況 (表三十二)

社名	社員人數	社股金額	公積金額	理事	監事
大楊社	一六人	二四〇元	二五·五四元	楊瑞霖	顏保黃
黃莊社	二一人	一九五元	八·三四元	黃德昌	陳名樹
趙家壩	一九人	一八〇元	七·八〇元	紀師鏡	趙家富

周家營	四四人	四〇〇元	一六·九七元	張品三	周永廷
擇馬想	一九人	一七〇元	六·八八元	鄭仁義	沈世榮
松園社	一七人	一五〇元	四·〇〇元	龐光松	龐光宏
王莊社	二三人	二〇〇元	五·二〇元	胡彩鑄	王永甫
楊家壩	二〇人	一〇〇元		於慎庭	雷續香
吳樓頭	二五人	一二五元		王胡林	江廷芳
雙合村	一五人	七五元		李天甲	江相朝
江家壩	一八人	九〇元		林永才	江相樂
前林社	二八人	一四〇元		陳聚金	傅存圻
樺子胡	二一人	一五五元		龐光益	陸大成
共計	二八六人	二二七〇元	七四·七三元		

觀上表，可知各社數目字上的約略情形，如以社員教育狀況，與信用能力，在過去一兩年內的觀察，似較和縣社員稍強，如江浦縣能本此根基建設，將來成功，定可預卜的。

2. 移交紀實

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那天，上海銀行代表姚國棟，江浦縣代表段世長，與江浦縣十三社的理事與監事主

工 作 報 告

席，在本區合開移交核管大會。

- (1) 江浦縣各合作社與縣合作社聯合會往來賬目的結束辦法：江浦縣合作社與縣合作社聯合會往來賬目清算後，由江浦縣政府代表負責立具借據，交由和縣合作社聯合會收存，并限於最近期內借款抵還。

- (2) 交接事項：關於合作社一切的賬簿單據，亦同時移交保管，并訂立下列手續，以為證據：

(表三十三)

- 立接收人江浦縣政府代表段世毅因做經管年在查區指導下成立之各社定於十二月念五日前來接辦各社賬目及一切手續今將接收各項開列於左
- (一) 日部賬全一本
  - (二) 放款賬十二本
  - (三) 補助賬一本計四十一張
  - (四) 借款合同十八份
  - (五) 押品長槍兩支短槍一支付長槍子彈廿九顆短槍子彈八顆
  - (六) 各社履查冊洋壹仟柒百捌拾元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七九

- (七) 庫存大洋陸百叁拾肆元零貳角
- (八) 借款申請書十二份
- (九) 業務部調查表十二份
- (十) 社務調查表十二份
- (十一) 貸款冊壹十二份
- (十二) 社員名冊各拾貳份

立接收人江浦縣政府代表段世毅  
見證人孫國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四) 指導新社：本年度中，因各科工作時間支配，及等候改用合作社新方案的原因，籌辦新社工作，乃移至二十四年春方始進行，本地農友來本區要求籌辦者，日必數起，但因各種計劃及方法均未確定，多數均經謝絕，但仍有八社，已起始籌備，茲將調查情形，及籌辦方法，分列於後：

1. 籌備新社調查情形 (表三十四)

社 名	村	名	調 查 人 數
許盛閣社	許盛閣村	和州村	社員十八人
潘家村	小許村		

吳仕村社	李進堡社	蔭福堡社	鄭周村社	王千一社	澗塘尹社	倪興村社	共計八社
吳仕村 譚莊村 葉樹崗村	李進堡村 蔭福堡村 張馬河村	陳莊村 張馬河村	鄭周村 大唐何村 賈莊村	王千一村 趙堡村 澗塘尹村	澗塘尹村 小魏村 孫姜村	倪興村 孫正西村	四
吳莊村 崗上吳村	孟葛村 大樹村	大樹村	三何村 張李何村	寧山頭村 小彭村 古世李村	孫塘村 中戶顏村 王大寬村	村	十
社員十六人	社員十三人	?	?				社員一六人

2. 籌辦新社的方法

(1) 宣傳——在本區決定籌辦新社後，即舉行大規模的宣傳，如言語直接的宣傳，文字間接的宣傳；更可利用舊有社員代為宣傳，更屬便利一點。本區業已指導有三十餘

社，分佈四方，早給一般農民有相當認識和信仰；故本區宣佈組織新社消息後，農友即紛紛來區要求籌辦。惜半途因種種問題，不能從其所請，致使多數中絕，此實美中不足。至宣傳方法，本區印有宣傳品多種，籍使農民了解合作社的意義與辦法：

I 怎樣解決我們目前的難關

諸位農友！我們目前最大的難關，要算是窮關了，弄到現在飯沒得喫，衣沒得穿，天天要蓋鍋，只好找些什麼草來充充飢，這種慘狀真是既不忍耳聞更不忍目視了，這裏究竟爲了什麼原因呢？是自己浪費嗎？算計不到嗎？好吃懶做嗎？這真冤枉死人了，我們何曾有這樣行爲呢！那嗎到底是爲了什麼呢？這裏原因當然不是一種，現在何妨提出來談談，分析於下：

一、外國的經濟高壓 自從外國機器生產發達以來，每年洋貨入超竟達數萬萬元，近數十年來流到外國的金錢，有幾百萬萬元之多；這幾百萬萬元從農民身上抽出來，請問我們農民焉得不窮？

二、苛捐雜稅的壓迫 民國以來，軍閥橫行，稱兵作亂，加捐增稅以資軍需，貪官污吏從中搜括，土豪劣紳乘機敲詐，我們農民每年收穫能有多少，怎受得了重重壓迫，請問我們農民焉得不窮？

三、高利的榨取 農民遇到生活上或生產上急需用錢的時候，鄉村那有銀行錢莊呢？不得已只有低頭向着富家富商們哀求，挨着三分五分的高利，甚至於印子錢，錘子錢，七趕十，八趕十，臭蟲債，就是最低的當舖利息，也要二分五厘，他們天天在利上滾利，息上算息，請問我們農民焉得不窮？

四、天災的侵襲 我國物質文明向來落後，當然沒有能力去克復自然了，所以每年水、旱、病、蟲等災，時有所聞，我們的常年生產本就無多，怎奈疊疊災荒，請問我們農民焉得不窮？

以上所述農民窮困的原因，是擺在目前很顯明的事實，那嗎我們要解除這窮苦有什麼方法呢？開銀行嗎？辦錢莊嗎？那還不是變相的剝削農民的機關，那麼放賑呢？請

問窮苦的農民有多少？賑款又能找着多少？還不是杯水薪車無濟於事麼？這也不行，那也不行，到底要怎樣才行呢？要澈底地解除農民窮的痛苦，只有組織信用合作社。

#### Ⅱ 信用合作社的意義及其功效

在「怎樣解決我們目前的難關」一文裏，已經談到我們窮困的原因，並且說「要澈底地解除農民窮的痛苦，只有組織信用合作社」，那嗎信用合作社究竟是什麼東西呢？信用合作社究竟有什麼好處呢？現在我們也提出來談談，分析於下：

一、信用合作社的意義 信用合作社是集合經濟上力量薄弱的人，担任法定限制內之資金，合着互助的精神，平等的原則，以謀發展生產，改善生活，不以營利為目的的一種社會組織。簡單的說：就是中產以下的人民的結合，謀各個間金融流通周轉的方便的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再換一句說：就是好像農民合開的一家小銀行。

二、信用合作社是供給農民儲蓄的地方。「常將有日思無日，莫待無時想有時。」這是勉勵我們不要「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意思，我們中產以下的農民，雖可節省小額資金，但因儲蓄無門，放債又無保障，往往把這事忽略了，以致弄得「徒至無時想有時」之感，有了信用合作社，就可解決這種困難了，不但對於儲戶有安全的保障，並且利息較一般金融機關還可高些。

三、信用合作社是供給農民低利資金的地方。我們農民目前的難關就是窮，不論是生活上是生產上都在急需資金，但因沒有借款的機會，於是祇得忍痛受富豪或當舖高利的剝削，雖然解決了目前的痛苦，但此後的生計却越過越困難了。信用合作社一方面既是供給我們儲蓄的機關，一方面又是供給我們放款的機關，當社員經濟寬裕的時候，可以來合作社儲蓄，獲得相當的利息，要是經濟急迫的時候，仍可向合作社借用低利的資金。

四、信用合作社可以增高農民人格及信用。在現在資本主

義的社會中，有一句極流行的話「信用即資本」，意思說有信用便有資本，不一定要有金錢才有資本，本來這種現象是很好的；但是話雖如此講，這種信用是否人人都有呢？假使一個有信用而無錢的人，又有誰會相信他有信用呢？信用合作社便是救濟這種弊病的。牠對於信用的解釋，是以道德人格為標準，所以牠是無論貧富，只要人格信用好的人，才准許他加入，人格信用不好的人請求加入是被拒絕的；就是入社後轉變的也要除名，因此農民人格信用好的，是要勉力維持到底；稍為差點，也會自己去改進；所以農民的人格信用，是因有信用合作社而一天一天的增高了。

五、信用合作社可以增加農民的生產。農民現在生產力薄弱，是因為我們窮之所致，生產上缺乏資金，信用合作社既以低利放款給農民，農民得着生產上的資金，自然增加生產力量了。

六、信用合作社可以發展農民自助及互助的心理。「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這是我們的劣根性

## 告報作工

，也是我們取敗之門。所以一盤散沙的我們，從不想大家團結，去謀我們共同的利益，要免掉這種毛病，只有組織信用合作社，因為他的根本觀念，就是社員自助和互助，所以信用合作社社員需帶無限責任

，這裏就是顯然的事實了。還有一點，社員就是合作社的股東，又是社中的儲蓄戶，又是社中的借款者，以自己的能力及資金，來救濟自己的金融餘剩或缺乏；因此各個社員自不能不有自助和互助的意識，所以信用合作社的發達，就是農民自助互助心的表現。

總之，信用合作社的好處，一言難盡，信用合作社的組織，確是農民經濟的救星，今後農民如欲解除自己的痛苦，謀自己的利益，只有把信用合作社組織起來！諸位農友們，趕快進行吧！

### 三 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

在「信用合作社的意義及其功效」一節裏，大家可以

看到信用合作社是什麼，信用合作社有些什麼好處，那嗎

在本節裏就要說到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方法：組織信用合作社這並不是一件難事，不過因為我們懂不清楚，所以覺得很難，現在分成步驟，一步一步的寫在下面，大家看了自然能明白：

第一步 邀集發起設立人 無論組織什麼團體，必以要邀集幾個發起人，合作社當然也不能例外，合作社須要九人以上方得設立；但設立人須要很明瞭合作社的意義，很熱忱合作社的事務，不然我們的合作社就不會健全。現在將我們邀集發起設立人應注意的各點列在下面：

一、中華民國人

二、年滿二十歲

三、居於家宅地位

四、居住合作社區域內

五、有正當職業

六、能獨立生活

七、不嫖不賭不吸鴉片烟

八、沒有犯法

九、沒有經法院宣告破產

十、不是瘋癲殘廢

第二步 申請籌辦 我們發起設立人邀集好，可來本區索要一張合作社籌辦申請書，上面所問的事情，逐樣從實填寫後，仍交本區，由本區派人調查，認為可辦後，即可從

## 工作報告

### 事籌辦。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八四

第三步 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由發起設立人集議，討論下列各事項：

一、籌定開辦費 在合作社籌辦時期，當然有相當的費用，所以先要籌出一筆錢來做開辦費。

二、確定名稱和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分——有限——無限——保證三種，籌辦的時候可以酌量選擇一種，並且在名稱內還要註明，例如「和縣第二區

居茶巷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商定業務區域 就是我們決定合作社業務區域的範圍，例如西廡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是——西廡

——東廡——徐八家——許莊，所以區域以外的人，就不能加入為社員（即發起設立人）

四、商定存立時期 合作社的存立時期，是要在籌辦時就決定好的，不能辦一年就歇，也不能辦一兩年都不歇，這種時期的規定，最多不得過三十年，最少不得小於十年；但期滿後仍可改組繼續存

### 立。

五、擇定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就是合作社業務事務辦事的地方，在規模不大的時候，可以借用社員適當的房屋。

六、決定股額和繳股方法 股額的範圍，普通自二元起至二十元止，至於繳納的方法，可以分期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認購股的一半，分期最長不得過二年。

七、確定理監事人數 理監事人數是看社員人數而決定的，普通數目約在三人至五人；但因業務繁忙關係，理事人數得多於監事人數。

八、起草社章 可來本區參看則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或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四步 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 由第一次參加會議的發起設立人，再行召集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下列各事項：

一、審定章程和規則 擬訂的章程和規則，須逐條詳細討論，審查定妥。



二、推定設立代表人 在發起設立人當中，公舉忠正而能幹的三人做代表人，以便辦理設立合作社一切事務。

三、其他 如有其他關於設立合作社的重要事項，亦可提出討論。

第五步 受訓練一星期 本區爲使各發起設立人，澈底明瞭合作意義，及經營方法；特設訓練班一星期，以資大家完全了解，其課程如後：

一、合作原理 二、合作法規 三、合作經營 四、合作簿記 五、民權初步

第六步 辦理許可設立 請求縣政府許可設立時，須繕具下列各種文件。

一、請求許可設立書 二、章程 三、設立報告表（附設立人一覽）

第七步 成立大會 合作社由縣政府取得許可證書後，即應從速召集社員，舉行成立大會，宣告成立，開會時須請合作指導員到會指導，其應報告和討論的事項如左：

一、報告籌備經過 二、正式通過章程和規則 三、通過入社社員 四、決定繳股時期 五、選舉職員 六、推舉主席 七、職員宣誓就職

第八步 收集股金 理事會應選成立大會議決之時日，向各社員徵收第一次應繳的社股金額

第九步 辦理登記成立 請求縣政府轉呈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登記成立，應繕具下列各項文件。

一、請求成立登記書 二、章程 三、成立報告表 四、社員一覽表

第十步 完成登記手續，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縣政府轉到後，即應完成下列手續。

一、呈報啓用圖記和印模 二、呈送職員印鑑紙 三、填發股份證書 四、製成立文件卷宗

以上共計十步，逐步走完，才算成功，但是大家要注意的一點，就是不可性急，須知道天地間沒有這樣理想的事——今天插秧明天收穫——合作社既是我們農村的金融機關，當然不能太簡

##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八六

單，更是不能那樣理想，大家如果依照組織的方  
法，逐步走去，自有成功的一天，大家趕快努力  
向前進吧！

社員中識字者較少，故未編講義，茲將調查時所應用的表  
格列后：

1. 請求書——新社來區籌辦時，多隨便用一紙條，書成  
籌辦社員姓名送來本區，頗感困難，也是他們不知道到底  
寫些什麼才是，乃特印成籌辦社請求書，凡請求辦新社的  
先填寫請求書，交到本區再作決定籌辦的參考：

(表三十五)

兩工作，非本區幫忙不為功；故本區對於應用的各種表格  
章則等等，大半付諸油印以供應用，至籌辦社之訓練，除  
訓練領袖人員填寫合作經營應用表格外，則多用演講，因

縣 都區 鄉 村籌辦社請求書 第一頁

交通	地勢	社址	村名及住家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離	各村總計約有山田	社址擬設在	村	村	村	村	村	
大路	成水田	村	戶	戶	戶	戶	戶	
里在各村	成		村	村	村	村	村	
方			戶	戶	戶	戶	戶	

各村形勢位置及距離圖

告報作工

II 社員調查——本區如決定籌辦某社時，先作一社員總測驗（表三十六）再做每社員個別的審查（表三十七），最後選得下鄉視察各社員家庭設備狀況（表三十八），如兩者均認為圓滿，即可開始訓練，訓練完畢，再行指導辦理縣府呈請手續，此項手續程序，請參閱本節（一）宣傳之（三）必需之表格特列如下：（表三十六）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驗人

八七

農產	棉	成稻	成麥	成雜糧	成
地利	荒山	畝	家山	畝	池塘
社會	茶棚	處	酒館	處	香頭
教育	各村境內共有學塾		處	學校	處
負責籌辦人	人五歲至十五歲之兒童		處	塾師	人
籌辦社員	年齡	職業	住址	口幾人家	人幾事做
				幾畝	自耕
				幾畝	佃種
				幾畝	租出
					副業
				多少	全年收入
				多少	全年支出
				嗎字	識能
				嗎字	寫能
					備註

姓名	貌品	康健	性情	知識	技能	口詞	誠實	勤儉	節儉	鴉片	飲酒	賭博	香煙	文作	認字	寫字

縣 都區 甲鄉 村籌辦社員測驗表

(案三十号) (五區)

工作報告

合作社社員調查表

合作社號數  
社員號數

1. 社員姓名 ..... 2. 住址 省 縣 區 鄉 村  
 3. 入社年月 ..... 4. 產權類別：地主, 半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5. 耕種畝數 ..... 6. 調查年度 ..... 7. 調查時日 ..... 8. 調查人 .....

(1) 人口狀況

社員及其家屬	年齡	職業		業	全年收入	教育(註一)			健康(註二)			嗜好(註二)		備考(註三)	
		主業	副業			識字	寫文	上	中	下	烟	賭	酒		
1 社員本人		種類	何月至何月	共做幾月											
2															
14															

註一. 填報之符號：(○)不能 (△)能 (？)未詳 (一)不可能  
 註二. 健康詳定之標準：上. 身體強壯, 膽格煙精, 素無疾病者。  
 中. 身體雖似瘦弱, 能耐勞作, 素無疾病者。  
 下. 時常患病者。  
 註三. 註明在本村的地位及公益職務。

(昭和十一年) (四圍)  
 (11) 經濟狀況：

田	名稱	畝數	產		備考	週年費用
			自有(或)租入(或)佃入(或)實入(或)當里(或)	自有(或)價		
水田						房屋
旱田						農具
灌漑田						肥料
其他						種子
總計						雇工
房屋	名稱	間數	產	價	備考	房屋
瓦屋			自有(或)租入(或)租里(或)當入(或)當里(或)	自有(或)價		農具
總計						肥料
牲畜	名稱	頭數	價		備考	肥料
牛						肥料
馬						肥料
豬						肥料
雞						肥料
總計						肥料
主要農具	名稱	件數	價		備考	肥料
農具						肥料
總計						肥料

農場收入(圓)		備考	
名稱	總產量	消費量	出售量
稻			
麥			
雜糧			
其他			
總計			

工作報告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負債種類	數目	利息	抵押品	何時借貸		何故借貸	債權人姓名	債權人住所	債權人關係	備考
				年	月					
總計										
備蓄種類										
	數目	利息	抵押品	何時貸出	何時貸出	是否類債	債權人姓名	債權人住所	債權人關係	備考
總計										

註一. 交租數量在消耗量內註明 註二. 包括錢,物,店賬,車會,典當,.....之類  
 註三. 包括錢,物,糧會,人欠賬,.....之類  
 (案三十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姓名	家庭	清潔	勤儉	現狀	現狀	產別	備註	信印	總計	備註

縣 鄉 甲 村 辦 查 單  
 都 區 鄉 村 辦 查 單







告報作工

之員查調		告 報 查													
况 狀 村 該				况 狀 社											
地 勢	有何學校	有何副業	全村戶口	(運) 設立人產品每年總銷貨量是否可盈	(供) 設立人每年總購貨量是否可盈	(利) 合約能否訂立	(利) 積立土地面積是否真確	(信) 業務區域內金融流通概況	社員信任代表否	表定是否公開	字者有幾人識	設立人對紛	有無糾紛	是否立人誠心	設立人數
士 質	風 俗	有無其他合作組織	耕地面積	自籌開始營業	(運) 售品是否真確	(利) 設立人主要銷路	(利) 設備種類是否急切需要	(信) 款項可吸收否	者確有中幾人	有無糾紛	推定代表時	設以上者幾人	村長或紳士	出於誠心	設立人誠心
地 價	集市日期	款利率	普通作物	有無發展可能	(運) 售品是否真確	(供) 買量是否真確	(利) 設備費用能否	(利) 戶參加中佃	(信) 利率是否可靠	斷行有無	真意及責任否	設立人明瞭合作	無不良份子	品行立人之	品行立人之
	上元等														
	中元等														
下元等															

(寫填勿社作合面此)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

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

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 元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收付款項等事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暨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社借入款項暨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暨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少不得超過壹分陸厘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書並備左列數種擔

工作報告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保之一

一、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

二、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

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戊等者參

照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

辦理

凡社員不得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

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借款償還時期照用途分訂如左

第二十四條

一、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

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購買舟車豬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

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

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

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

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

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

犯除還款罰金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

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擔保品有餘發

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繳納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

令擔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

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

告報作工

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提出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
-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

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 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全體職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九八

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入社願書——在許可設立後，各社員須填寫入社志願書，監視開會選舉，並造社員一覽表，理監事及候補人

。(表四〇)

入社願書

今願依照

敬啟者：  
貴社章程，加入為社員，認購社股，股，凡是社中一切規章，都願遵守，即請早日決定通知為荷！  
此致

和縣第二區無限責任

村信用合作社

入社人

介紹人

附家庭狀況表

入社人	，年齡	，	，	，	，
業，兼做	，家屬人口男	人，女			
人，能做工的	人，自有田地	畝，自耕			
畝，租佃	畝，發佃	畝，全年收入約			
元，全年支出約	元，負債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V) 社員一覽表 (表四十一)

和縣第二區 合作社社員一覽表 頁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認識字否	業做何業	家屬人口	男	女	工能做的日期	耕種地畝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有無認股	已繳股金	附記

(V) 股分證書格式 (表四十二) 正面

**信用合作社股分證書** 第 號

本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以社員間共同責任及互助精神謀社員間金融上便利茲有君於 年 月 日經社員 君介紹及第一次全體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照章入社今繳到銀 元合社員股 股合給股分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會計

**股分證書存根**

社員姓名 住址 股分金 元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會計

讓與存根在後面

(表四十二) 背面

讓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人姓名	承人姓名	承人姓名	承人姓名
受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署名 蓋章			

第 號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根 存 與 讓 證 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讓與日期	承 姓 名 入 社 日 期	承 姓 名 入 社 日 期	理事主席 署名蓋章

簽註證明始生效力

本證書不准買賣，但依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不在此限讓與時應由本社於下欄內簽註。本證書不准作抵。押

(A) 請求成立登記——當縣政府批准設立許可後，即呈請縣政府轉呈省合作委員會許可成立登記事項：

工呈縣政府呈文式

為和縣第二區無限責任 村信用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由呈為呈請事；竊敝社集合同志，籌備設立和縣第二區無限責任 村信用合作社，經蒙 核准可在案，茲遵照則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於 月 日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正式成

立。選舉理事、監事，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經由理事

會、監事會，分別互推○○○為理事長○○○為監事長，理合檢同社章，社員一覽表，暨成立報告表二份，呈請鑒核轉呈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准予登記，實為公便！謹呈和縣縣長

計附社章二份社員一覽表二份成立報告表二份

和縣第二區無限責任 村信用合作社理事長

理事

監事長  
監事

通訊處：

請由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轉交本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式成立報告表（安徽省合作委員會格式）



告報作工

(表四十三) 正面

社名	事務所地址	業務區域	其他職業社員人數	認股總數	股金存儲處所	信普通存款的利率	信自耕農社員人數	利代管土地之畝數	利設備費決定額數	供各社員全年之總	供附近無商店或	供附近市鎮否相	運在社員中有經營
開始業務時期	運原來的運銷方法	運銷售成	運社員每年產品總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共股計元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設立許可日期	主要業務及兼營或	試營他種業務	每一社股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社股第一次已繳金額
其他	運將來的運銷方法	運的種類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運社員主

合作社成立報告表







告報作工

社名	發起人數	許可日期	成立日期	登記日期
房茶苑	十六	二十，十，二	二十，十，十	廿，一，十六
張德	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吳	十六	同上	二十，十，十四	同上
小玉	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通	十六	二十，十一，十	廿，十二，十六	同上
王莊	廿四	廿，十一，十三	同上	同上
馮施巷	十八	廿，十一，三十	廿，十二，十四	廿，二，廿一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〇五

3. 責任——聯合會會員負擔責任，其責任限於會員所認股金之全部，及會員之全部財產，與用作借款之擔保物品。

4. 會員——聯合會現有會員合作社二十社茲列於後（表四十四）

(4) 隨時觀察各會員之社務及業務，並策勵進行兼修正誤謬。

(5) 指導並擴充會員業務。

社名	社員數	入社日期	入社日期	入社日期
小丁	十六	同上	廿，十二，十七	廿，一，十七
魯家營	十六	同上	廿，十二，十八	廿，一，十六
杏花村	廿五	二十，十二，八	廿，十二，二十	二十，一，二
下顏	十五	廿，十二，十七	二十一，二，二	廿，一，二
西慶	廿七	廿，十二，十五	廿，三，二十	廿，九，二十
王家營	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山頭	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魏沙地	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莊	十五	廿，四，四	廿，四，七	同上
李玉村	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魏村	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莊	廿一	廿，四，四	廿，四，九	廿，九，二十
楊狄	廿七	廿，四，十七	廿，七，廿七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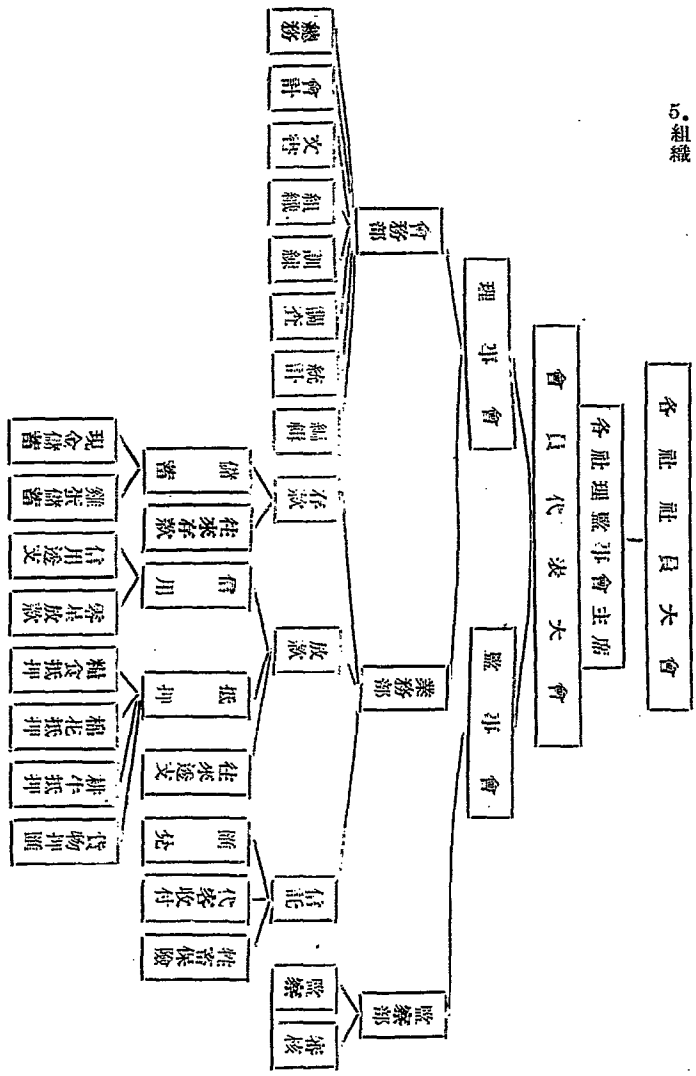
各社社員職業分析

自耕農 七三·〇% 半自耕農 一七·五%  
 佃農 七·五% 地主 一·〇%  
 各社社員教育程度分析  
 識字 三十 不識字 七十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〇六

組織



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

### (一) 會務：

1. 第九次會員代表大會——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在本區會場，共列十九社代表，每社代表二人，本區有四人列席，當由理事主席廖里仁致開會辭及報告，并有本區之報告與演講；最後議決事項兩件：

(1) 在二十四年度，本會理事有吳仕貴與秦龍武；監事有秦大榮等三人；當由代表補選任良元與秦鶴選為理事，李洪恩為監事。理事會職務分配的互推結果，仍以廖里仁為主席。

(2) 通過二十三年度業務部會計之各種報告，變更職員登記——根據第九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之結果，當即呈縣府作變更之登記，業由縣府指令准予登記。

3. 調查會員合作社各社員的狀況——各會員合作社，在每年社員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應向各該社員作詳細的調查，以為該社借款的參考，其調查結果，因時間短

促，未克統計。

4. 參加各合作社開會——凡會員合作社召開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時，本會均往列席，一面訓練開會方式，一面指導議決事項，本年度中，計參加列席共三十餘次，議決中重要議案，多半係通過新社員的加入，與信用放款額，及改選職員等案。

(三) 業務——合作社聯合會的業務，因工作繁忙，方式複雜，故已往多由本區代理經營，自二十四年，將改一新方式。

### 1. 二十三年營業情形：

#### (1) 儲蓄存款

一、目的：自聯合會成立以來，本區即積極提倡儲蓄，以為農民將來生活的一種保障，惟在破產時期的鄉村中，存款數目殊難得着顯著的成效。

二、手續：手續極為簡單，存款之初先

立存摺，交儲戶收執，並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存案（表45），將來收付款項，均登記摺上；惟支付時除登

記存摺外，聯合會有付款付條，由儲戶簽章交聯合會收存備查。（表四十六）

(表四十五)

No. \_\_\_\_\_

姓名 \_\_\_\_\_

簽字或圖章式樣 \_\_\_\_\_

住址 \_\_\_\_\_

職業 \_\_\_\_\_

日期 \_\_\_\_\_

烏江合作社聯合會業務部

經理蓋章

(表四十六)

憑摺祈付	國幣	整此致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期儲蓄存款摺第		號
		具

III、期限——活期

IV、利息——月息一分

V、成績——二十三年最高額五一九三

• 一四元

二十四年最高額（上半年



告報作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〇九

立

放款 號數	借 人 姓 名	用 途	數目			放款 號數	借 人 姓 名	用 途	數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縣第 區 信用無限合作社第 次放款清單  
放款總額 年 月 日 利率月利 年 月 日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品

(2) 信用放款  
工、放款前事項——各社放款，聯合會  
祇負代收代付責任，以減各社奔走  
之勞，故放款前之手續，各社仍須  
向銀行申請借款，俟銀行核准後，  
方由各社填寫借據，交聯合會經手  
提款。

(表四十七)

正、放款時的手續——各社決定放款時  
，先由各社員立據，由合作社將各  
社員放款數目，彙編放款清單（表  
四十七），交與聯合會，此時聯合  
會，即行依照放款數目，填立放款  
摺，憑請款小條（表四十八）與摺  
將款直接放與各社員。

(四二二九·五四元)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一〇

(表四十八)

憑摺祈付

國幣

社賬此致

請照付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往來計數摺第 號第 摺

Ⅱ、利息——月息壹分五厘。

Ⅲ、還款手續——仍由各社社員直接交

與聯合會，再轉還與上海銀行。

Ⅳ、成績——二十三年放款額為二三、

六九五元。

二十四年(上半年)放款

總額二七、二二九元

Ⅴ、各社歷年放款金額(表四十九)

社名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居茶菴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五〇	一二七五

張德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西吳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小王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三六〇
劉通	一一〇〇	九三五	一〇〇〇	一一三五
王莊	一八〇〇	一二六五	一六六〇	一九三〇
楊齊菴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小丁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七
魯家菴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八八〇
杏花村	一五〇〇	一五六〇	一六五〇	一六六〇
下顏	八〇〇	一五七五	一七〇〇	一八八五
西慶		一四一〇	一五〇〇	二〇二五
王家營		七二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劉山頂		七七〇	七七〇	八〇二
魏沙地		七五〇	七三〇	七八〇
楊莊		七七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李五村		七七〇	一〇四五	一七三〇
魏村		七七〇	八五〇	一〇〇五
朱莊		一〇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二三五
楊狄		一三五〇	一六二〇	一七六〇
合計	一三四〇〇	二〇八七五	二三六九五	二七二二九

(3) 零星放款：

工、目的 為救濟社員急用，作短期小

額之放款

Ⅱ、手續 先得本會經理之同意，然後

立借據（表五十）及付款小條（表

五十一）付款。

（表五十）正面

第 號

借	立借據人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後稱聯合會））	借到	（後稱借款人）今向
據	並 箇月為限於民國 如數還，決不拖欠此據	抵押品言明按月以	行息按日計算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	見證人
		不折不扣並決不提出先訴抗辯此據	

（表五十）（背面）

立承還保證人 今擔保 向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借到正面款項計 整

倘到期時借款人不能清償承還保證人不問

貴會向借款人如何追索祇須接到

貴會通知後即由承還保證人 負責將此項借款本利及

貴會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立即代為如數償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還保證人 見證人

憑條祈付

（表五十一）

憑條祈付

國幣

賬此致

敬請付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一一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一二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Ⅲ、利息 月息壹分伍厘。

Ⅳ、成績 二十三年最高額七〇五九·三七元。

三十七元。

二十四年(上半年)最高額四

二一四·六五元。

Ⅴ、借還日期由借款人自定。

(4) 往來透支存款

Ⅰ、目的 此科目係應本鎮商人所請，

多係存款性質；至透支者係

在本鎮經營商業的社員(如

牛行等)向聯合會透支款項

第三條

Ⅱ、手續 與存款放款同。

Ⅲ、利息 存款無息，透支月息一分五

厘。

Ⅳ、成績 二十三年最高額透七三〇〇

·〇七元。

二十四年(上半年)最高額

存七五一·四九元。

透四八五·七三元。

(5) 倉庫：

丁目的 為調劑本地農產品之市價

Ⅰ、章程 倉庫章程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農業倉庫儲押貸

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章

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釐訂之

第二條

本倉庫儲押貸款暫以秈稻為限每石以一百二十

斤為準不合於下列條件者概不收受

(一) 乾燥 (二) 純淨 (三) 數量準確

第三條

凡儲押戶須自行將稻運交指定倉庫賬同本庫負

責人裝袋過秤折合石斗估定押價分別歸倉加封

編號然後填發儲藏證憑向會計處立具押款借據

領取貸款掣給押件回單

## 告報作工

第四條 本倉庫儲押雜稻在五十五石以下者須用麻袋存儲在五十五石以上者得用摺條圍捆如遇鼠雀蝕耗本倉庫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凡儲押雜稻所用之麻袋針線摺條糠墊等均歸押戶自備

第六條 凡儲戶押稻入倉時須將留作食用及預備出售者分別堆存各儲戶均須隔開以免混亂並須遠離牆壁預防漏濕並便檢查及搬運

第七條 儲押貸款以最低市價百分之七十為標準其實數由本倉庫開始儲押時公佈之但於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將數額減低

第八條 儲押貸款之利率月息一分五厘以一月為最低期限出月按日計算

第九條 儲押貸款時每石納稻收棧租洋一分自押件入倉之日起至取贖之日止

第十條 本倉庫為儲押品之安全計除資成專員妥為保管外並保有定額火險保險費由押戶負擔於領取貸款時扣除之

第十一條 在儲押期間如因天災兵火氣候事變以及保險公

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或因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儲押品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倉庫概不負責所借之款仍歸借款人完全歸還

### 第十二條

本倉庫儲押期限自押件入倉之日起至六個月為滿期前均可取贖到期後如有押戶不能贖回須來本倉庫將利息繳清申請展期一月或兩月否則本倉庫即將押件變賣抵償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 第十三條

在儲押期間儲押品市價低落將達押款本息數目時本倉庫即通告押戶限期增加抵押品另換儲押證否則即將原儲押品變賣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 第十四條

凡提取押稻以本倉庫所發之押件回單為憑單面載明之數量不得分割回贖押件回單如有遺失時押戶應從速報告本倉庫覓取妥保填具掛失單並須繳納手續費洋二角以示慎重如在掛失前被人贖去本倉庫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押戶如欲熟悉稻價漲落之情形得組 食糧行情委員會以待善價出賣儲押品並得商請本倉庫兼

營合作運銷以謀各押戶利益之增加合作運銷辦法另定之

收執。

法另定之

(表五十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III、入倉手續 先由農人將儲押品送入

茲收到

村

本倉庫內，交管理員檢驗分等級編

存倉庫 字

已經檢查合格列入

等儲

號，指定地點，自行堆積妥當，然後發給儲藏證(表五十二)農人持儲

子押款為荷此致

號即請登入該戶賬冊依照抵押手續准

藏證，向會計處立據借款(表五十三)

會計處查照

三) 此時會計處，將儲藏證收回，換以押件收條(表五十四)交農人

倉庫經手人

具

(表五十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號

號

號

立借據人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後稱聯合會)借到

(後稱借據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今將後開抵押品抵押與

行息按

計算

個月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期本利如數還清立此

以息

為據并訂定條件如左

(一) 後列抵押品係借據人所有完全有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由借據人負責自理

(二) 抵押品有應行過戶者借據人應即照辦其費用由借據人認付

(三) 借據人須將抵押品用聯合會名義向聯合會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並將保險單據交存聯合會於必要時聯合會得代為保險其保險費仍由借據人認付

(四) 限期滿之日借據人若不將借款本息歸清聯合會得將延期內款項加息五厘計算延期至一個月後聯合會

押

款					借					據										
號數	名稱	件數	數量	估計價額	備	考	號數	名稱	件數	數量	估計價額	備	考	號數	名稱	件數	數量	估計價額	備	考
計開抵押品如左																				
<p>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物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款人承擔借款人對於買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仍歸借款人負責償足</p> <p>(五) 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有餘數聯合會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聯合會他項借款或其他賬目</p> <p>(六) 如抵押品市價低落物質上或發生變遷情事聯合會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額補足如不照補聯合會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歸償照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七) 此項借款於到期時借款人如聲請轉期經聯合會允許借款人須另換新立押款借據</p> <p>(八) 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候事變以及一切其他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聯合會概不負責所借之款仍歸借款人完全歸還</p> <p>(九) 如欲調換抵押品須先得聯合會同意所有調換之物品須與原抵押品估計之價值相等</p> <p>(十) 以上各條責任借款人倘不履行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p> <p>(十一) 其他一切事項均遵照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抵押放款章程辦理</p>																				
<p>民國 年 月 日</p> <p>抵押借款人 住址</p> <p>負責代表人 住址</p> <p>承還保證人 住址</p> <p>(章蓋名簽)</p>																				

(表五十四)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一六

持儲藏證，向倉庫管理員接洽取回押件。

V、利息 月息壹分伍厘。

堆棧費 稻每石壹分米每石貳分。

保險費 千分之六。

VI、成績 倉庫放款最高額為二萬七千元。

元。

收到利息 一七七九·八二元。

收到堆棧費 六八·七九元。

收到保險費 一五九·三五元。

根 存		烏江農信用兼營業合作社聯合會	
件 押	人 款 借	條 收 件 押	
		今 收 到	此為借款之抵押品將來還款取件時應將此條繳還此照
		交 來	
		領有私相授受此條即作廢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估 價	出 條
		款 借	

IV、出庫手續 農人將押款本息，交與會計處，此時會計處，將押件收條收回，借據及儲藏證退出，農人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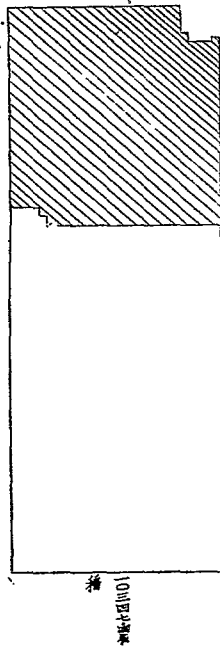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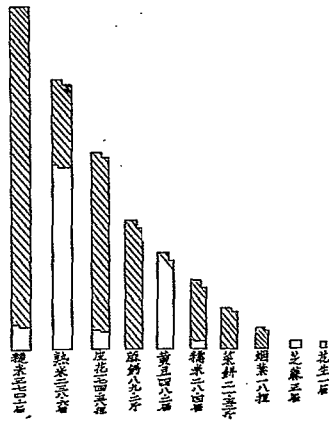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一七



本會農業倉庫  
二十三年度押款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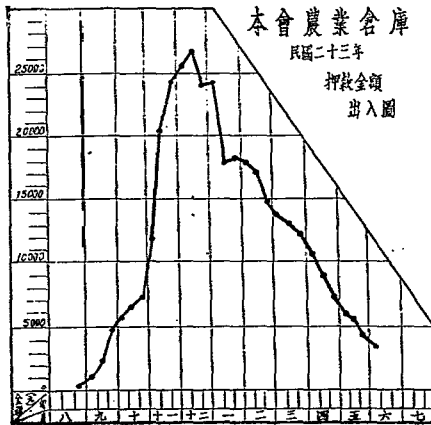
農戶 216戶  
商戶及地主 65戶  
押款總額 39,824.00元



VII、儲押品比較表(圖一)

押方		益方	
45	押款	921	益方
111.7	金額	477,285	
21.12	最高額	903,775	
0.1	最低額	0.1	

IX、押戶損益表(表五十五)



VIII、押款金額出入圖(圖二)

區・旬報(表五十六)

忠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農業倉庫旬報

物 品	存 包 數	上 欠 金 額	本 欠 金 額	存 包 數	本 出 包 數	取 包 數	存 包 數	結 算 金 額	本 欠 金 額	押 金 額	本 回 金 額	收 金 額	本 欠 金 額
備註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員 倉庫部主任 經理

(區)放款分戶簿(表五十七)

忠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農業倉庫放款分戶賬

第 號

借 款 人 姓 名		住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住 址																										
年	月	日	物	品	存	入	數	取	出	數	結	除	數	年	月	日	扣	款	金	額	收	回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日	數	積	數

**告報作工**

<p>                 立保管書人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農業倉庫                  分倉                  在保管期內除遇天災                  兵火氣候事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儲押品一                  部或全部受損失時不負賠償之責外倘有其他情事發生概由                  保管人負責恐後無憑立此保管書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立保管書人                  (6) 押匯                  工目的 為應本地商人所請而設，以週轉市面金融。                  農業 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一九             </p>	<p>                 附註 本區倉庫應遠方合作社之要                  求，特設分倉二十一處，其手續除                  由該社理事主席立據負責保管外，                  其餘則完全相同，附保管字據式樣                  如後：(表五十八)                  今保管到                  立承運單人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 抵押之                  計重 擔 斤當時市價其值大洋 元正謹                  願格遵下列逐條規約如下                  一、此項貨物係由烏江齊載運往南京查交下開上海銀行                  以該行之收條為憑                  二、此項貨物聯合會有完全處分權承運人不得聽憑任何                  他人或抵押之人之任何處分                  三、此項貨物承運人接到時即應當面查明貨物之等級重                  量乾濕及價值等項倘至下開發現短少潮濕虛對或任                  何不軌情形概歸承運人按價賠償                  四、此項貨物之水脚及任何費用概由抵押人                  來會立據(見表五十九)押款。                  兀手續 商人應將押匯之貨，只要交給本會所定之船                  行船戶，由船戶立具承運單(見表五十九)後，即可                  來會立據(見表五十九)押款。                  (表五十九)                  立承運單人                  今承運到                  計重 擔 斤當時市價其值大洋 元正謹                  願格遵下列逐條規約如下                  一、此項貨物係由烏江齊載運往南京查交下開上海銀行                  以該行之收條為憑                  二、此項貨物聯合會有完全處分權承運人不得聽憑任何                  他人或抵押之人之任何處分                  三、此項貨物承運人接到時即應當面查明貨物之等級重                  量乾濕及價值等項倘至下開發現短少潮濕虛對或任                  何不軌情形概歸承運人按價賠償                  四、此項貨物之水脚及任何費用概由抵押人             </p>
--	---

立保管書人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農業倉庫

分倉

在保管期內除遇天災

兵火氣候事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儲押品一

部或全部受損失時不負賠償之責外倘有其他情事發生概由

保管人負責恐後無憑立此保管書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立保管書人

(6) 押匯

工目的 為應本地商人所請而設，以週轉市面金融。

農業 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 行付給聯合會不負開支責任
- 五、此項貨物萬一遇風波之險致招沉沒時聯合會得酌量情形減輕承運人之責任如載貨之船隻及船上一切生財與貨物同時沉沒時承運人方可不負責任
- 六、此項貨物萬一遇火燭盜賊之險則係承運人自不小心應由承運人接價賠償

立承運單人  
中 證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正利息 月息壹分伍厘。

匯放款總額 三二五七二·二一元。

Y 附註 現已停止。

(7) 匯兌

工目的 為應本鎮商人之請，而設立此科目。

正手續 匯款人先填書(本會所備之匯款解條(表六十)與

應匯之款項，一同交與會計處檢收後，即行發給匯款

回單(表六十一)，聯合會將本日所收到的匯款解條連

同匯款總額開一支票，寄交銀行代為匯出。

(表六十)

烏江農村信用合作社委託人姓名住址

委託人姓名	住址	金額	民國年月日

(表六十一)

烏江農村信用合作社委託人姓名住址		匯款金額	匯款種類

第 號

注意 此項匯款係由本會轉交與上海銀行代匯故不另定匯款規則



告報作工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營業準備金	六八八·三四
合 計	一三七六·六七
合 計	一三七六·六七

(10) 本會二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表六十四)

負 債	債 資		產 額
	債 額	資 目 金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公積金	三五·六	信用透支	五〇〇
營業準備金	五〇〇·九	零星放款	七〇九·七
入會費	五〇〇	農業倉庫	二二六·六
儲蓄存款	三三三·五	往來透支	五〇〇·四
銀行往來	三三三·九	貨物押匯	一〇〇〇〇
應付利息	三三·五	暫記欠款	三三·五
暫時存款	二〇五·零	應收利息	一五三·五
本期盈餘	一三六·零	生 財	四三·零
合 計	四三三〇·九	現 金	二五三·二
合 計	四三三〇·九		

(11) 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表六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各會員社交到信透息分列如下

社 名	金 額	社 名	金 額
西慶社	二〇五·二九	張德社	一八一·六九
王家營社	一三四·二三	西吳社	一八六·一六
劉山頭社	一〇三·六七	小王社	一九〇·九六
魏沙地社	一〇六·四五	劉通社	一六一·二八
楊莊社	一五一·四八	王莊社	二五二·六九
李玉村社	一五六·二〇	楊施巷社	一五八·七三
魏村社	一二八·〇五	小丁社	一九〇·三八
朱莊社	二二五·四〇	魯家營社	一三九·三〇
楊狄社	二四五·八〇	杏花村社	二五九·三九
居茶巷社	一七四·三七	下顏社	二五二·二九
以上共大洋三六〇三·八一元			

(12) 聯合會二十三年六至十二月借貸對照表(表六十六)

工作報告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公積金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275.38
農業保險金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入會費	70.-	85.-	9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儲蓄存款	2531.23	2478.35	2398.97	2398.97	3586.39	2031.30	3051.39	2226.95					
總計	60.10	23.10	9.30	9.30	3783.10	31795.19	26133.04	35971.94					
銀行往來	81382.68	28252.94	28211.54	23379.-	23274.-	16584.-	495.-	55.-					
備用放款	23414.-	23414.-	2228.83	2228.83	4709.-	7383.-	2389.60	23098.50					
平庫放款	2312.83	2312.83	5.-	5.-	4709.-	7383.-	2389.60	23098.50					
農業倉庫													
往來應存	4064.20	4426.09	4,211.9	4,211.9	5372.07	7700.07	3162.26	5512.44					
貨物押匯	2200.-	400.-	485.20	485.20	517.90	531.50	2030.-	2000.-					
生財	351.20	495.20	485.20	485.20	517.90	531.50	2030.-	2000.-					
總計	43,923	107,853	113,053	182,183	1002,083	1475,163	370,20	2053,57					
各項開支	194.89	236.35	1.63	233.05	37.37	346.27	370.20	2053.57					
物理存款	440.37	.37											
暫留欠款	195.91	230.06	245.06	245.06	2,7.85	261.85	316.25	367.25					
盈餘分派	49.-	23.10	9.30	9.30									
應要利息													1512.85





損	益	184.40		270.89		319.67		592.70		871.66		1109.13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													
各項開支		44.39			78.86		109.17		130.64		188.38		211.45
暫存存款	690.37		390.37		366.37		276.37		276.37		276.37		276.37
暫留欠款		286.51			264.61		264.18		261.55		261.55		261.55
本期盈餘													
公積金	137.67		107.77		107.77		107.77		107.77		107.77		107.77
匯兌			500.-										
各款公積金	275.33		44.15										
現金		2,554.93			692.22		843.85		871.91		1,049.70		394.45
合計	53717.12	53717.12	47173.07	42173.07	46283.23	46283.23	40593.86	40593.86	37187.11	37187.11	34398.67	34398.67	

(三)棉花運銷合作社

其經過程序分述如左：

棉花運銷合作社的報告，曾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農林新報第十一年第三十、三十一合期，發表一次；惟該

社首創之初，報告事項亦只限組織與青苗放款兩種工作，

茲為避免重複起見，不再贅述，茲將以後工作列舉之：

(一)收花——棉花運銷合作社，關於收花工作，至為重要，

1. 送籽花——社員將所收的籽花，俟晒乾及組長檢查後，送至本區軋花廠內，以待軋花、軋花廠收到各社員好花後，先行過秤，然後由本區生產組依室內檢驗步驟，評定品級，再行支配機車軋花，軋花費由社員自理，每軋皮花一担，(按烏江秤)收費一元貳角；至棉

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二六

好好的則由生產組作價收回，壞的立刻交油房打油，以免退化劣種留存現有範圍內。

2. 送皮花——會員俟皮花軋成後，隨向生產組索取社員繳花證（表六十八），該證上註明皮花數量及品級，連同皮花送與棉運社（按軋花廠距合作社半里路），再行當面復秤，然後打包；此時社員手中所持的繳花檢查證，由合作社收回，更換正式繳花回單（表六十九），並發給市價八成，以為預支。

（表六十八）

茲收到

組社員 繳來 棉花計重 斤 兩

已被詳細檢查合格列入 等即請照收該戶賬冊為荷此致  
業務部存照

檢查員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表六十九）

烏江農村保證責任 <b>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b> 社員繳花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今收到 組 社員 交來

（二）運銷：合作社收到社員交來的皮花，即按着等級分別打包（每包重二百斤），俟達一車（容六十四包），即交民船，運至南京下關，再交轉運公司，運至上海，委託全國棉花產銷合作社代賣。本年度收到的棉衣，計分三次運出。

（三）發給餘額：每次的棉花，由全國棉花產銷合作社售脫後，即由上海寄來銷售價目詳單，然後打除各項開支，所得盈餘，再依棉花等級作價，在大會公佈後，各社員即可各持繳花回單，來社取餘額。

1. 第一批業務報告：

(1) 收花數量

工愛字棉：(一)甲等一二、七五五斤

(二)乙等三三、〇〇〇斤

(三)丙等三六、二三五斤

工普字棉(本地棉花)四八、六七〇斤

共計一三〇、五六〇斤

(2) 銷售價目與淨售數量

工愛字棉(每擔五一·七五元)淨售七二、九〇

〇斤(餉秤九〇九〇斤)

工普字棉(每擔三九·〇〇元)淨售四八、五一

〇斤(餉秤六〇斤)

(3) 開支

旅費 四三·〇〇元 薪工 二三·〇〇元

運費 一五〇·〇〇元 鐵條 二〇·〇〇元

麻布 五五·〇〇元 利息 七八·〇〇元

雜支 一五·〇〇元 保險費 一·〇二元

共計 三八五·〇二元

(4) 價目分配

工價格等級

(一) 愛字棉甲等花，由農友或社員送來者很少，多半是本區生產組所產，價格上則

據實計算，每担價為四二·九九元。

(二) 普字棉純係代運性質，非本社宗旨所運

銷者，除按實計算扣除開支外，每担應

收一元為手續費，其價格應為每担洋三

五元。

(三) 乙丙兩等棉花，每担價相差一元，以示

優劣的鼓勵，計乙等四三·四二元，丙

等四二·四二元，其分配方法：因本年

大旱為災，社員經濟頗顯窘迫，遂設公

積金為 $\frac{10}{100}$ ，公益金為 $\frac{5}{100}$ ，藉可稍

助社員經濟活動，其計算方式如下：

工 作 報 告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工 作 報 告

損 益 表 (表七十)

備註	付方	科目	收方	備註
		紗廠花價	5063.45元	
	548.34元	應付甲等花		
	1697.85元	應付普字花		
(38×63) =	2022.——	市價估計		
	384.——	開支		
	411.26	盈餘		
	5063.45元	合計	5063.45元	

盈 餘 分 配 (表七十一)

備註	付方	科目	收方	備註
30		盈餘	411.20元	
100	41.18元	公積金		

5	20.57元	公積金	
100	340.56元	社員分配	
85			
100	411.20元	合計	411.20元

2. 第二批業務報告

(一) 收花數量

工愛字棉 (一) 甲等 一二, 三五五斤。

(二) 乙等 八一, 九九五斤。

(三) 丙等 二四, 四〇〇斤。

工普字棉 (本地棉花) 一一, 四八〇斤。

(2) 銷售價日與淨售數量

工愛字棉 (每擔五六元) 淨售 一一, 一九二斤 (蝕秤

六八三〇斤)

工普字棉 (每擔四二元) 淨售 一一, 四二〇斤 (蝕秤

四〇斤)

工 作 報 告

(3) 開支：

旅費 18.00元 鐵條 10.00元 蘇布 50.00元  
 薪工 30.00元 運費 101.00元 利息 100.00元  
 雜支 15.00元 保險費 17.00元 共計 331.00元

(4) 價目分配

工價目等級  
 (一)甲等愛字棉 四九.00元  
 (二)乙等愛字棉 四八.00元  
 (三)丙等愛字棉 四七.00元  
 (四)普字棉 三六.六九元

(二) 分配法

盈 餘 分 配 (表七十二)

備註	付方	科目	收方	備註
		盈餘	1284.24元	
10%	128.42元	公積金		
5%	61.71元	公益金		
	1049.11元	配分		

備註	付方	科目	收方	備註
	1284.24元	合計	1284.24元	

損 益 表 (表七十三)

備註	付方	科目	收方	備註
		紗廠花價	6787.87元	
	609.28元	應付甲等花		
	421.20元	應付普字花		
	4043.20元	市價估計		(33×106.40)=
	480.——	開支		
	1284.24	盈餘		
	6787.87元	合計	6787.87元	

3. 第三批業務報告——第三批棉花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運出，但因市價跌落，致全國棉花產銷合作社不敢輕於出售，迄至今日尚存堆棧中，預料將來如棉價不能增漲，本

工 作 報 告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三〇

批棉花，恐難與第一二批相較。

(三)烏江棉運社辦事細則

1. 本社社員一律須繳花衣。
2. 凡社員送來花衣，必須純潔，不得攙雜對水。
3. 凡社員送來花衣，須依照軋花廠檢驗等級，評定優劣。
4. 凡有攙雜對水等弊發現時，決照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四〇五三號訓令頒佈取締棉花攙雜暫行條例，呈請縣府依法嚴辦。
5. 送花時間上午八時起下午四時止。
6. 凡社員送來之花衣，按照市價八折預付。
7. 凡社員送花來時，不准吸煙及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8. 凡社員繳花及收付款項，須照本社規定手續，填具各種單據，並由本社經理及經手人之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9. 社員繳花所得之收據或回單，如有遺失時，須即取具妥保，來社掛失。

10 每日社員送來之花衣，必須在當日打包完竣。

11 打包裝運，概由本社負責辦理之。

12 凡社員送花來時，得協助打包工人之工作，藉以節省本社經費，增加大眾利益。

13 運銷所得盈餘，須在終了時，總結算後分配之。

14 倘遇記賬員，或管理員有不公平等情事，可向主管人訴告制止之。

15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四)烏江農村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烏江農村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登記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縣

第三條 目的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棉花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第四條 責任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

保證責任其責任限於所認社股之二十倍

第五條 區域 本社以安徽省和縣烏江鎮及其周圍三十里以內產棉區爲本社事業區域

第六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安徽省和縣烏江鎮

第七條 存立年限 本社存立年限爲三十年

##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社員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住在本社區域內

年滿二十歲爲自有生產之棉農而無本章程第九條所列任何情事之一並照本章程辦理入社手續者皆得爲本社社員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而未撤銷者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 凡社員申請入社者須經過左列手續

三、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社員義務

一、本社社員不得同時加入另一棉花生產運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銷合作社爲社員

二、本社社員於入社時至少須認購本社社股

一股以後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

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

三、本社社員須將其所產棉花之全部交本社

運銷

本社社員須受本社技術之指導

第十一條 社員權利 本社社員得享受左列各種權利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每人祇有一權

二、得參加本社各種事業

三、得按運銷量分派盈餘

一、須有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

請求

二、填寫入社申請書由申請人及介紹人簽押

三、經本社理事會之通過提交社員代表大會

## 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三二

追認

四、填具社員契約及其他各種應填表格

五、繳納入社費及社股

第十三條

債務責任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四條

社員出社 本社社員出社之手續及出社後之責任規定如左

一、本社社員有左列任何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1. 自備出社 本社社員願自備出社者須

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用

書面說明出社理由（如寄信須掛號）

致本社理事會申請出社由社務會出席

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並報告社

員代表大會後方得出社

2. 除名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

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

告社員代表大會除名之

甲、喪失本社章程第八條之資格或發

現第九條之情事者

乙、不遵本社章程履行其各種義務責

任者

丙、有妨害本社之信用名譽利益之行

動者

3. 死亡 社員死亡其承繼人遵章經過入

社手續得承繼該已故之社員資格及其

各種義務責任及權利

社員死亡如其承繼人不願繼續為社員

則應於社員死亡之一個月內將已故社

員之一切責任手續清理結束其已故社

員之股金及該年度純益俟該年度營業

決算後由本社付給已故社員之承繼人

4. 遷移 社員遷移至本社區域以外事實



告報作工

上不能與本社合作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關於此種社員責任手續清理結束股金純益之付給按本章本條第一款辦理之

二、出社後之責任 出社社員對於本社之責任及債務應辦理之手續如左

1. 所負本社一切債務或担保及其他手續須於出社前清理完竣如逾期不清即由理事會在其股金股息應分盈餘中扣抵不足時應即追繳

2. 對於出社前本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如本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3. 所得之股金及盈餘於出社手續清楚後得於該營業年度終了時付還

入社費及社股

第十五條 入社費 本社社員在入社時應繳入社費洋二

角此項入社費不給利息亦概不退還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壹元

第十七條 股款繳納方法 股款分兩次繳納入社時每人

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代表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之股金本社得於其應得盈餘中扣

足之

第十九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

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券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

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

第三章

農業推廣

鳥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三四

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

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社每股金額之增減須經社員代表大會之決

議

第四章 組織

社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二條 本社因區域太大事實上不能召集全體大會特

組織社員代表大會以代替之

第二十三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組長充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以社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

社員代表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改選任滿之理事監事

二、接受理事會報告本年度之營業狀況資產

負債盈虧決算及盈虧處置

三、討論並決定來年進行方針

四、追認入社及出社之社員

五、修改章程

六、處理社員對理事會或監事會不滿意之事件

件

七、審查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各種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社社員代表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

每年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社員臨時會遇必要

時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如遇社員五分

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前項請

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

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七條

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表

決爲通過惟對於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出席社

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票決始可通過

理事會

第二十八條

理事 本社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處理本社

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理事會設理事長

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依條例及本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理事違背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2.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股數與股票字號  
3.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保證本社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 本社理事會除條例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一切職權外並負有左列各種職權

一、規定本社營業方針及會計出納系統

二、任充各區幹事及僱員

三、購置本社不動產及其他各種之設備

四、向外接洽並執行本社借款事宜

五、簽定本社對內對外之各種契約

六、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處分案事業報告交

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代表大會

七、理事會應就社員名簿及社員代表大會記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1.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三五

理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 本社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 監事之職權為代表本社社員之利益除隨時監察理事會所主持執行之各事項及本社僱員之管理經營各種業務以及社員個人行動有損及本社之利益者外並負條例第四

十七條所規定之各種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社財產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

三、審核理事會及各職員之各種報告

第三十八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理事之任期除第一屆所選

四、審查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七項所規定之書

出者外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

籍

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五、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

其第一屆選出之理事任期一年者三人任期二

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

年及任期三年各二人由第一次理事或監事會

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抽籤決定之區幹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亦得連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社務會

任

於必要時得由監事長召集臨時會監事會應有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聯合組織社務會

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

第四十條

社務會辦理左列事項

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社員入社出社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社社務職員概為義務職

二、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無須開

第三十六條

理事與監事不得互相兼任亦不得兼任事務員

社員代表大會之事項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

第四十一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

為監事

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

第三十七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

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解除其職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

權

權

須列席陳述意見

區幹事部

第四十二條

本社為謀社員對於本社事業之明瞭及增進社員之合作精神起見得於本社區域內分為七區設立區幹事部以協助理事會處理本社之社務業務

第四十三條

區幹事部由區幹事三人組織之區幹事之產生由各該區各組長推選五人經理事會商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於必要時召集本區社員講釋本社業務方面之各種辦法以免隔閡

二、關於本區社員之各種調查事項

三、辦理本社員舉行生產貸款之物品擔保

四、督勸本區社員將所應合作運銷之產品繳社

五、將社員對本社辦法之各種意見轉達理事會

六、辦理本區社員選舉代表事宜

區幹事工作應受本社理事會之指導

本社理事會對於區幹事之行動如認為與本社之利益有抵觸時有取銷或改組該區幹事部之權

第四十五條

凡每一區內之社員至少須選合七人成一組推舉組長一人統率一切組長選出後須連名報告所屬幹事部組長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十六條

組內社員對於生產貸款負連環擔保責任職員業務  
經理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本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十七條

秉承本社理事會負責經營本社業務職權分別如左

一、規劃本社業務之組織系統

二、隨時以相當之材料及意見供獻理事會以襄理其規定本社營業方針

三、物色勝任之運銷堆棧會計等職員呈請理

事會核准聘任

第五十二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四、向外接洽推銷本社產品

一、接受股金

五、籌劃本社業務上必須資金之供給

二、辦理社員之生產貸款

六、對於本社營業上全部之管理經營

三、辦理社員出產棉花之精製打包

第四十八條

會計及出納 本社會計及出納由理事提出於理事會委任之其職權如左

四、社員出產棉花之運銷

理事會委任之其職權如左

五、向銀行及其他機關借款

一、出納負保管本社收付款項之責

六、辦理關於增進改良社員產品之各種合作事業

二、會計登記賬目並於本社營業年度終了時

第五十三條

本社會計年度為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

以供理事會在代表大會年度中報告

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九條

其他職員概由經理提出於理事會委任之其職權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

權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第五十條

在本社業務未充分發達前每一業務職員得兼任他種業務職員之職務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第五十一條

職員保證 本社一切收付銀錢及有經濟責任之職員皆須有充分可靠之舖保或個人擔保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之職員皆須有充分可靠之舖保或個人擔保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分配之

第五章 業務

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分配之

工 作 報 告

百分之十為本社公益金

第五十五條

本社公積金應逐年提存補助本社之銀行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用

第五十六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按條列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七條

本社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社員代表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縣政府許可時

三、破產

第五十八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由社員代表大會選出清算人按條列第九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社章程中凡未列入之各種事項均按條列辦理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三九

第六十條 本社業務及其他各種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票決增減修改之

以上票決增減修改之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署轉呈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四〕耕牛會

農業合作本旨，原為救濟農村；但以手續複雜，成立遲緩，以及責任無限等等，始終農人有欲進不前的現象；本區為解除農人的戒畏心起見，乃採上海銀行耕牛會的辦法，作一試驗。本年度中，計舉辦耕牛會五處，詳細情形，及應用表格，分列於下：

(一)會章

縣第 區

村耕牛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未會定名為  
第二條 本會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縣政府呈准立案

工作報告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 內

第四條 本會之目的如左

一、保護會員之耕牛（防止售賣、屠宰，並

施牛疫注射預防）

二、得以會員之耕牛作抵押借款謀會員金融

上之活動（接濟困難補助生產）

兼營公共事業促成合作社之實現（如購買耕

牛種子肥料等）

第五條 本會以會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居住本村之農民並具有左列資格者不分性

別均得為本會會員

一、有耕牛者

二、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非耕作農民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素無信用者

五、褻奪公權者

第九條 本會成立後請求入會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

介紹與具入會志願書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四

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方得入會此項新會員對於

入會以前之本會債務與舊會員負同等之責任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

格

一、不合第七條或犯第八條之一者

二、死亡

三、自請出社

四、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

名但須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正



告報作工

式通知被除名者

一、不遵守會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大會名譽及信用者

三、本身喪失信用者

四、無故不出席各項會議接連在三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申請出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一個月提出正式請求書惟須在入會後一年方得申請之請求書送由理事部提出會員大會經大會通過方得脫離但在未開大會以前應先將個人對本會所負責務及所負責任清理完畢後始得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於年度終了時結算發還之

還之

第十三條 本會出會會員無論除名或死亡對於出會前本會共同對外所負一切之債務責任自出會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十四條 會員死亡得由繼承人遵照入會手續請求承繼惟須經理事部之審查不違背會章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定並經會員大會之通過方得為本會會員繼承死亡會員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因死亡而出會之會員其遺產對於本會個人債務及對外所負之共同債務仍須繼續負責清償責任

第十七條 第三章 會費及保證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在入會時應納會費洋五角此項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九條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會保證金定為每頭耕牛五元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於一月及七月召集之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部或監事部召集之如遇會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亦得召開臨時會但須於會期五日前通知全體會員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四一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等
- 二、規定或刪改本會辦事章程
- 三、承認或開除社員

四、決定以本會全體信用及所有耕牛向外借

款之數目及辦法

五、處理會員對理事部或監事部不滿意之事

件

六、審查理事部提出之計劃報告及決算等

七、處理其他理事部或監事部不釐解決之事

件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親自到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表

決權每人只限一權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以全

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事項選舉承認新會員

或開除會員時須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通過方能有效過票數相同時主席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部由會員大會選舉三人組織之並

選候補理事一人理事部中應互選一人為理事

長負本會一切責任並就會員中推司庫一人管

理銀錢出納及放款之事務書記一人管理開會

記錄及文件往來事務均為義務職各職員任期

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監事部由會員大會選舉三人組織之並

選候補監事一人監事部應互選一人為監事長

任期同長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添設其他部分及任職人員但須

得會員大會之通過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會之財產狀況及報告

二、監查各理事之行爲

三、監查各會員借款用途及信用與耕牛之行

動及健全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得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四分

之三之同意得豁免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置各種簿籍以便稽查

一會員名簿二保險簿三放號簿四公積金簿五

總登記簿六各項開支簿七會議記錄簿八耕牛

登記簿及連環保證簿九契據保管簿十其他簿

籍

第三十二條

耕牛抵押借款以六個月為限如遇有特殊情形

時須在一月前通知並得放款機關之允許得付

利轉期所押耕牛須打免疫預防針以資保險其

所打針費應由牛主自理

第三十三條

所押耕牛必須編號註冊慎重管理不得另行抵

押盜賣或牽出本村範圍以外

第二十九條

本會一切收據及契約非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

署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押耕牛仍由自行管理但各會員須將雙

倍價值之不動產契據存交理事部擔保之

第三十五條

所押耕牛如有私自售賣或隱藏於他處反另向

他處抵押借款一經本會查出時本會得勒令即

日交還本息並沒收保證金及不動產契據

第三十條

本會之業務

第五章 業務

一、辦理會員之耕牛抵押貸款

二、辦理會員之耕牛保險

三、辦理牛瘟預防注射

四、辦理倉庫及糧食運銷並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六條

本會對會員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一分五厘

第三十七條

會員藉故延期歸還借款本會得變賣其抵押品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三十八條

本會公積金按全純益百分之二十逐年提存輔

助本會之銀行其餘額由聯合會支配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借款事件由理事部管理之其借款數目之

多少須由理事部監事部會同放款機關依據耕

牛之大小等評定之

第七章 附則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告報作工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得由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之通過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府核准施行

之

(二)入會願書(表七十四)

入會願書

姓名	年歲
職業	
住址	

敬啟者今遵

貴會章程之規定情願加入 貴會為會員凡會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布之規例自願敬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會是為至荷此上

村耕牛會

請願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會員調查表(表七十五)

省 縣 區 村耕牛會會員調查表

會名	年	中	自	有	租	租	出	負	債	其	他	耕	牛	識	家	庭	備
姓名	歲	人	口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耕牛調查表(表七十六)

耕牛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者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五)耕牛會聯合會耕牛保險及押款章程

(一)本章程根據本會會章第三十一及三十四條訂定之。

告報作工

- (二) 耕牛保險及押款祇限本會會員。
  - (三) 耕牛保險期限一年為度。
  - (四) 耕牛保險額以每頭之半價為限。
  - (五) 耕牛押款以已保險之牛為限。
  - (六) 耕牛押款最高額不得超過耕牛保險。
  - (七) 耕牛押款限於生產上之用途並在春耕時辦理為限。
  - (八) 會員保牛險時每牛須交納保證金五元所納保證金概不生息亦不零納保險費但遇耕牛死亡率超過百分之二時得酌納保險費。
  - (九) 耕牛如在保險期限內因病而死得按照保險額賠償但事先未曾報告或因保戶照料不週而死(如撞死跌死門死受外傷而死)則不得賠償。
  - (十) 耕牛死後其牛皮骨肉屬保險戶自有但保證金應屬聯合會所有。
  - (十一) 耕牛保險時須由本會在牛耳上穿以硬印鉛圈以資識別。
  - (十二) 耕牛保險後如遇有牛瘟流行時保險戶須從速報告本會特請獸醫注射血清預防針所有費用由保險戶自理。
  - (十三) 會員未經清償押款而售賣耕牛時即依法辦並得沒收買主之牛。
  - (十四) 會員已經清償押款而售賣耕牛如買主為會員則須事前轉戶。
  - (十五) 耕牛會會員不論在任何期間出會其所交納之保證金概於年度終了時退還。
  - (十六) 耕牛保險年齡限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 (十七) 本章程請本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六) 會員借款借據(表七十七)
- 立借據人 今因 願以自有耕牛 頭向

農業推廣

鳥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四五

和縣第 區 村耕牛會抵借大洋 圓正言明按月  
壹分五厘起息准於民國 年 月 日本利如  
數清償如有到期拖欠情事願依照本會章程辦理恐後無  
憑立此為據

借款會員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七)耕牛保證金收據(表七十八)

茲收到

耕牛會會員

君交來保證金伍圓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據收金證保會牛耕

(八)職員表(表七十九)

縣第 區	村耕牛會	職員名單	民國 月 日
		職務 姓名 年歲 教育 日期 滿任 日期 備註	

(九)會員表(表八〇)

縣第 區	村耕牛會	會員名單	民國 月 日
		姓名 年歲 教育 職業 住址 入會 日期 備註	

(十)押款及保險清單(表八十一)

村耕牛會會員耕牛押款及保險清單

會員姓名	押款數目	保險數額	耕牛號數	保單日期	備註

(十一)本區組織耕牛會之近况(表八十二)

烏江農村耕牛會概況

會名	成立日期	社員數目	耕牛數目	押款金額	保險金額	保證金額	負責人員
石山頭	廿三年九月十九	一七	一七	四八五元	九六〇元	八五元	楊儒 楊作藻
馬家莊	廿三年十月一日	八	八	二〇五元	四一〇元	四〇元	湯有坤 趙祖坤
陳家村	廿三年十月三日	一〇	一一	二六一元	五二二元	四〇元	陳茂松 聶長江
大戴	廿三年十月十三	一一	一二	三三七·五元	七〇五元	六〇元	何大思 何國禎
小湯	廿四年一月十日	一五	一五	一三五元	六七〇元	三〇元	黃卓然 江邦洪
共	計	六一	六三	一四二三·五元	三二六七元	二五五元	

〔五〕老程村養魚合作社

烏江西南湖澤頗多，水利發達，尤宜蓄魚；故近湖居民多事漁業，惟覺漁業之保障缺乏，紛紛要求本區指導組織養魚合作社，以收團結互助之效，本區以事關生產合作，乃從其所請，指導組織之方法，及對官廳之各種文件等，業於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正式成立，以韓家湖為養漁

場所，老程村為合作社址，惟該社社務業務工作，因本區事務忙碌，未得時去指導，茲據調查所得，該社社員五十四人，社股二九五元，當年所放魚苗為五萬尾，二十三年冬季售魚得價約三百元，將來如何，現在尙難預測。

〔六〕貨物進出口調查

烏江是長江北岸的一個碼頭，在往昔出入貨物很是驚人。以棉花出口而論，範圍可達五十里的方圓，至入口貨物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四七

##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四八

的銷售，大部固然售與本地附近的農村，但有一部分批發與較、市鎮的商店，這個調查的目的，為研究烏江鄉村的外貨輸入，究竟到了什麼程度，本地土貨的出口額與輸入額

，到底是入超還是出超呢？在這一年裏，稍可看出一些。

我們規定至少要有三年的調查結果，再做一個正確的統計報告，在這第一年的結果裏，輸出值四三四六八〇。

八〇元，超出輸入值一六一一八六・〇四元為二七三四九

四・七六元；不過鴉片的入口值約三十六萬元（因無正確

調查故未計入）不在此數之內。出口以棉花為大宗，約值

四十二萬元，次為糧米出口約值一萬餘元，其他雞蛋棉餅

又次之。入口中以香烟一項頗可驚人，竟在各值之，上其

值二八五五八・一五元；次為布帛值二七三八七・一九元

，其他則與他處亦景相彷彿；再關於敬神用品也有一四二

四・五八元之多，至詳細報告，俟調查完成後，再作一有

系統的調查。

### （七）農家節記

這個調查，係由中央農業實驗所經濟科主持，關於報

告的編製，亦由該所負責統計，本區稍負管理之責。

### （丙）衛生組

農村中的疾病痛苦，實在令人看到不忍，他們在迷信的命運勢力下支配着，有病只好等着死，苟倖倖好了，他會說是菩薩的保佑，真是看了可氣又可笑。

當實驗區初辦的時候，常感到不易接近農民，所以利用施捨簡單的幾種藥品，才同一般農民有了聯絡，所以我們覺得在農村裏，醫藥的確是開路先鋒，在二十三年開始的時候，仍擴充為衛生組附設農民醫院，第一年來成績。在農林新報第三六六期內登過，茲將本年概況述如下：

（一）鄉村衛生宣傳——農民習慣的不改除，有時不是自己不肯改，實在是沒有人告訴他們怎樣的改法。比如農民眼上生倒毛吧！他們認為是眼光娘娘的懲罰，或者是什麼火氣，而不知是生理上的作用，只好等着眼瞎！現在我們到鄉間去給他們講倒毛的厲害，及治療的方法，並且治好幾個人為證，也就有許多的人來治了。我們到鄉間去手提着藥箱子，初時人們認為是理髮匠，不過漸漸的也就明白了，



**告報作工**

所以每次聽講的人與受治的人，漸漸多了。

(一)我們講的題目概述如下：

1. 痧眼的傳染、原因、預防。
2. 空氣與人生。
3. 日光。
4. 食物維生素。
5. 瘡疥之預防。
6. 霍亂之原因。
7. 傷寒。
8. 鴉片、香烟、飲酒之害。
9. 清潔與衛生。
10. 豆腐。
11. 青菜。
12. 水之清潔與功用。
13. 沐浴與皮膚之清潔。
14. 刷牙與牙的保護。
15. 眼的衛生。
16. 肺癆。
17. 多開窗戶。
18. 七日風。
19. 糙米之益。
20. 迷信之害。
21. 巫婆。
22. 耳之衛生。
23. 飯前洗手。
24. 雞蛋。
25. 種傷牛痘與天花原因。
26. 泌尿器之保護。
27. 腦之功用。
28. 肌肉之功用。
29. 蒼蠅。
30. 倒睫毛。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九四九

(二)我們宣傳衛生的範圍：

1. 工作地點之距離及工作次數共一七五次(表八十三)

里數	〇—五	六—一〇	一一—一五	一六—二〇	二一—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次數	六三	三九	八	七	六	五	二	

觀上表知距烏江較遠之村莊，則工作次數較少，不過後因與和縣縣政府合辦一衛生促進會，在和州陋室舊址，

告報作工

故工作次數，反多於其他較近村莊。  
 2. 所到村莊的次數及工作場所。(表八十四)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村莊	南小珠	王村廟	石鼓河	曹山頭	吳家橋房	濮家集	周家集	赤珠場	徐八家	楊施巷	楊林	中沙地	梁林王	大樹坎	東慶	何名	吳所
校場															3		
農場	1		2	3	1				1	3				4			
農家												2	2		2		
會堂						3					4						
茶社		1				3	1										
改運會																	
私塾																	
田畝															2		
總計	1	1	2	3	1	3	3	1	1	3	4	2	2	4	7		

村莊	張玉林	鄭八	黃莊	橋頭劉	五顯廟	雍花	趙堡	姜家返	黃通	香泉	烏江	禹塘村	居茶庵	西慶	戴山頭	周家橋	西吳	秦家營	卜陳渠	張家集	
					3					2	39	14	1								
	1	2	4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1	2	4	1	3	1	1	1	1	2	39	14	1	1	1	2	1	1	2	3	

告報作工

，因為農民在新正月裏，旁人說他有病，是頂不高興的一件事，為避免誤會，故宣傳工作，暫停一月。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五一

年	月	聽講人	受診人
23	7	2563	1456
	8	2106	1086
	9	2661	1341
	10	2864	1565
	11	2238	1147
	12	2562	947
24	1	1560	157
	3	3314	814
	4	5580	1689
	5	6870	1653
	6	2489	1685
	總計		348071

3. 每月聽講及鄉間施診的人數：(表八十五)

在農民忙着插秧的時候，我們到田埂上去為他們演講與診治，所以我們工作場所是沒有一定的。

總計	雙合村	徐八家	和縣	小王
62				
31				1
7				
7				
12				
52			52	
1	1			
3		1		
175	1	1	52	1

別	科							總數	月	年
	其他	牙科	耳鼻喉科	眼科	花柳	皮膚	外科			
204	14	48	191	7	7	500	80	1126	7	1934
9	6	23	162	18	44	414	97	773	8	
	17	38	128	16	47	469	86	801	9	
	26	67	161	10	35	461	141	801	10	
	22	38	171	14	26	351	46	668	11	
	11	51	212	13	19	309	80	695	12	
	23	32	187	18	31	248	120	659	1	1935
2	24	29	145	14	15	198	90	517	2	
80	21	35	325	21	60	340	84	966	3	
199	31	77	321	9	149	421	113	1320	4	
7	11	49	453	12	114	457	123	1226	5	
49	22	20	421	17	51	376	103	1064	6	
630	223	502	2877	169	598	4544	1168	10716	數	總

(二) 本區附設烏江農民醫院：  
 (一) 設備——門診室一座，養病室一座，預備室一座，各種應用藥品，應有盡有，並由鼓樓醫院借顯微鏡一架，以為查病之用。  
 (二) 門診規則——初診銅元十枚，複診五枚，特診三角，藥品酌收成本，另收手術費，赤貧者免收。  
 (三) 門診人數：(自民國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之門診統計表) (表八十六)

科別	人數	百分%
內科	2162	8.91%
外科	6513	26.99%
皮膚科	1813	7.22%
花柳科	300	1.23%
眼科	10636	43.39%
耳鼻喉	792	3.26%
牙科	645	2.65%
其他	1395	5.75%
總計	24256	100.00%

(四) 受診科別及百分數：(表八十七)

住 址	手 術	舊 號	新 號	性 別		級 等		特 等
				女	男	免費 等三	普通 等三	
	15	558	568	391	735	505	620	1
6	22	488	290	295	478	122	650	1
51	51	506	295	310	491	120	677	4
13	43	588	313	391	570	102	795	4
30	29	455	213	243	425	144	521	3
25	29	483	212	292	403	114	572	9
38	43	411	243	245	414	133	511	15
74	26	344	173	214	313	133	370	14
138	38	672	294	306	660	259	692	15
92	44	989	331	440	880	550	762	8
115	28	976	250	356	840	514	762	10
87	24	750	314	302	762	442	614	8
669	406	7215	3521	3745	6971	3138	7486	92

(三) 輔導和縣衛生促進會——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正式開診，

因一時不易找到相當人材，乃派本區本組幹事一人與助手一人，暫時前往，幫忙一切，一切辦法均與本區所辦之農民醫院規則相同，因為縣長劉廣沛的熱心提倡，現已加蓋養病室一所，廚房一所與陋室舊址，各處尚堪夠用，每日就診者平均在七十人以上，現在該處工作大概就緒，於八月初旬完全交與救濟院辦理。

(四) 街道掃除——鄉村裏不但是你能想像的草房矮屋，而且各處是垃圾，真是令人掩鼻，可是他們認為是當然的，必然的；不這樣，那些廢物往那裏送，其實也不願意送遠一些。他們覺得從黑的房間裏，拖到光天化日之下，放在門的旁邊，不是很放心的嗎？小村莊如此，除非有幾個勤勞的農人，每天掃一掃自己的門前，其實大村莊，以至於鎮上也是免不掉的現象，所以本區為提倡衛生，仍倡導掃除街道；同時又蒙公安駐巡所王所長，負責督促各家每日掃除，現在烏江鎮的街上，到是清潔的多了！

告報作工

〔五〕滅蠅運動——鄉下人認為家裏無蒼蠅，是絕無僅有的事

，他們滿不在乎，任牠飛來飛去。尤其在夏天西瓜上市的時候，更是蒼蠅最快樂的時候，本區乃以最低之代價，特製防蠅罩幾十，分贈賣瓜的小販，以免蒼蠅的光駕，最後有一位小販，居然送還，並預約明年再借用。

〔六〕注射預防針——傷寒霍亂，在鄉村中，雖不如城市裏的猖獗，但人開之也不免後骨生涼，所以一般人聽了注射消息後，多樂就之。

二十三年度霍亂及傷寒注射統計表：（表八十八）

職業	人				兒童		總計
	農	工	商	學	兵	其他	
人數	三五	一五	三三	三六	二五	九四	四六
共計	一七〇一人						一四八人
							3121人

〔七〕佈種牛痘——人都怕臉上添了幾顆坑，所謂麻面是也；鄉間人，也是的，不過他們多用土法種痘，因而受到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了許多的痛苦，現在我們儘量的宣傳，要他們改用新的種痘法，痘苗完全由金大鼓樓醫院贈送，種的時候是分文不取的，所以就有人來了！

佈種牛痘統計（二十三年度）（表八十九）

年齡	兒														成人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歲以上		
人數	126	108	98	88	118	78	88	55	123	57	174	193	193	193		
合計	1103														193	1296

〔八〕衛生訓練：

1. 產婆訓練——七日風（破傷風），頗盛行於烏江附近

鄉村，據本區調查，初生一月嬰兒，死於七日風者，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孩子的母親們，只知道有「偷生鬼」的作祟，並不知事前預防，本區遂於十一月初調查十里周圍以內之產婆，約有三十餘人，在十二月十七日請來產婆四人，實習新式（科學的）接生術，與難產救治法，使知所謂「偷生鬼」就是

她們接生時的一雙不潔清的手！

2. 幹部人材訓練——和縣劉縣長任職以來，對於鄉村衛生事業，減少農民疾苦計，卽擇和縣陋室加以修理，改爲民衆衛生實施之中心，前後派練習生四人，來本區實習一月後，卽回和縣服務。

3. 理髮與飯館司務之訓練——中國一般理髮師皆未受過衛生訓練；取耳染成耳中炎，打眼染成眼病，剪刀不消毒，傳染疥瘡，餘如淋病眼、痧眼都有傳染可能，和縣公安科楊科長素日對於公衆衛生十分注意，且作事認真，收放甚速，對於本區供獻意見，無不虛心採納，先行訓練理髮匠，打眼取耳已明令禁止。次爲飯館廚司，關於飲食衛生尤爲重要，楊科長曾親自出馬，担任訓練茲將本區供獻訓練材料錄後：

(一) 飯館，食客，廚房，廚師一概注意

一 屋內牆壁、屋頂、地上、桌椅，都要常常保守清潔，整齊。

二 已作好的食物，不可叫蒼蠅落上。

三 菜內不可加生水。

四 涼菜必須用開涼水洗過三次，或用開水浸燙，涼後再吃，更好。

五 淨桌，淨碗的巾布，宜用兩塊，以顏色別之，

六 食堂和廚房宜置防蠅的設備。

七 食具未用之先，以開水燙之。

八 宜多設痰盂，不可隨便吐痰。

九 腐臭食品，絕對禁用。

十 蒸食宜用篋箸取之，不可用手。

十一 每次用完之食具，宜用滾水洗之。

十二 每次所用之手巾，宜用開水燙洗。

十三 飯前宜淨手。

(二) 理髮須知

一 每次每人所用的刀、剪、等物，宜設法消毒（用火酒浸泡，塗擦，或用開水燙）。

二 頭上或臉上有皮膚病人，所用過之刀剪，宜用開水燙

之，或另置刀剪專為皮膚病人用之。

三、每次每人所用之手巾，宜用開水燙洗。

四、每次每人所用之面盆，宜用開水燙洗。

五、眼病和頭上面上有皮膚病人，所用過之手巾和面盆，更當注意，用開水燙洗，以免傳染他人。

六、剪刀刺破小傷，宜用火酒擦之，碘酒更好。

七、取耳容易損害耳鼓，不作最好。

八、打眼能傳染眼病，不作最好。

九、耳內進蟲滴入一二滴油，則蟲自出，不可亂取。

十、指甲要剪短，並常要清潔。

十一、我不對他人呼吸，也避免他人向我呼吸，最好用口罩。

十二、屋內多設痰盂。

十三、工作前後宜淨手。

(八)監獄衛生

和縣新監獄，經劉縣長及彭科長苦心經營，現已工竣，一般罪友已經遷入，造福犯人實非淺鮮，獄內衛生由本

區供獻意見經歐陽隊長採納實行。

一、每日供飲開水。

二、患皮膚囚犯，另置澡盆沐浴。

三、外邊不潔食物，不准送入。

四、春天種痘，冬天打預防針。

(丁)教育組

本年度以種種關係，對於學校教育工作之重視，不得不稍有變更，於是乃移轉重心，注重社會民衆教育，及對於兒童與青年之組織與訓練。

(一)兒童四進團——(詳見農業推廣第八期)烏江有三個完全小學，過去因為各校長之積不相容，彼此不無利用學生以為攻擊宣傳對象之事實，以致各校的學生，就分了界限，演出彼此仇視，醜詆；甚至於漫罵等現象。活潑天真的兒童，怎麼當遭受這樣的侵害！為對病投劑，我們乃從事兒童四進團的組織，目的是以健全兒童腦手心身的訓練，而養成精誠團結羣體生應具的美德！

1. 辦理兒童四進團所感受的困難

## 工作報告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五五

(一)兒童無課餘時間——團員多數是各小學的學生。他們的天真活潑，和進取的努力，雖然使我們感受到莫大的鼓勵，但是他們的教授，受了傳統教育的毒化太深刻了，他們重視的是教科書的教育，是識字教育，他們不明白「教育即生活」的深意。因而對於兒童四進團的旨意，不但不求了解，反以我們對於各校學童聯合的組織，違背他們相互攻訕的私意，致使兒童本來應有的課餘時間，反遭意外的限制。他們的禁令，就當然的影響我們的計劃，也就減少了我們的工作效率！

(二)團員的貴族化——凡在學校讀書的烏江兒童，他們的家庭都比較着是有財勢的，加以封建的傳統觀念，念書的就是先生——斯文人；做了先生，就不能去勞動，勞動是下等人的工作，是醜事；所以在我們提倡利用「手」工作的時候，初時他們不肯向前的。後來還是以自身作榜樣，才打破了他們的迷信，並且幹的很起勁。但是家長們終有不諒解的，甚至於不許他們的孩子來參加我們的工作。

(三)團員的鎮市化——我們以往的會員，都是鎮上的

兒童，他們的家庭大多數是有閒階級，他們的伴侶是游手好閒的小遊民，社會環境是逼設着茶館飯館。在這樣的環境裏，對於農業問題，根本沒有興趣，而且是認為可恥的工作，所以對於我們的設計，就每每的發生了阻礙。

(四)工作地點的不便——團員們在鎮上，沒有工作地點，所以必須離開鎮上，到鄉間的田場去實習，因而引起一部人們的誤會。他們以為學生們應當好好的死讀書，到鄉下去是跑是玩，是浪廢光陰！

(五)學校教員的不合作——學校教員不合作的原因，固然是——一部分由於校長的關係，一部分是由四進團的活動，更顯得他們的呆板和落伍！同時他們也怕學生太活動了，就難加以控制。因而更特別的一味的逼迫學生們讀死書！

## 2. 對於四進團的今後計劃：

(一)注重鄉間兒童的組織——鄉間兒童對於農業的興趣實覺濃厚，甚至於嫻習。不過缺少常識，而且多數不識字，所以組織的時候，也必然的有一些困難的。



告報作工

(二)在同一目的的設計下的會員合在一起——在一個團體裏有了複雜的組織，問題發生必多，解決也必很麻煩，如在同一目的下，大家聯合為一團體，共同努力，所發生的問題必較簡單，也容易謀得解決，這是經驗告訴我們努力的途徑。

(三)工作地點要在團員住址的附近——一年的經驗，使我們知道，團員工作地點不能距離團體的住址太遠，就是一個團，不能跨着兩個村莊。這樣時才得免去召集時所發生的困難。

3. 現有的團員的統計：

年齡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總計
男	一	一	四	八	九	十	六	二	四一
女	一	一	八	六	三	二	二	三	三五
總計	二	二	十二	十四	十二	二	九	四	七六

4. 四進團的章程：

兒童四進團暫定簡章草案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名稱 定名為烏江兒童四進團

二、宗旨 本會為訓練兒童手、腦、心、身之活用，灌輸農業知識技能並促進日常生活之進展為宗旨。

三、資格 凡居住鄉村會受學校教育二年以上，或有相當程度之男女青年年齡在十歲與二十歲之間者不論在校與否皆可為本會會員。

四、組織 每五人為一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每三組組成一分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及書記一人。

有三分會即可成立一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書記會計各一人監事二人。

三會可組一聯合會設立主席團三人至五人分會及小組皆設有正副組長或會長負召集

五、職員及責任 開會並督促本組或本會會員工作設計。

會之正副會長責任與分會同書記司記錄會計司賬目監事負監督之責。

主席團爲本會之最高機關職員由全體會員

大會選舉之職在招集代表會議決議一切本

會應當進行事項並由團之名義聘請指導員

與顧問

六、會員之義務及責任 本會會員須接受指導員之一切指導或顧問

之建議。

會員須擬定各人之工作設計。

會員個人須詳記工作紀錄。

七、指導與顧問 學校校長教員與家長爲當然指導並可另行

聘請對於本會富有經驗者爲顧問。

八、會期 每星期小組必須舉行常會一次。

各分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

每會在一季末舉行常會一次，或招集分會

代表大會。

半年舉行聯合會一次由主席團招集之。

以上各組會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招集之；

特別會，懇親會，遊藝會，展覽會，植樹

團，參觀團等臨時決定之。

九、會務 常會討論工作進行，個人工作報告。

月會：小組工作報告，交換意見，聯絡

感情，職員聯席會議決議進行工

作方法。

季會：與月會同，外可增添共同娛樂節

目。

聯絡會：將已通過之半年工作成績開展覽

比賽會，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品，

以資鼓勵。

十、會費 零星費用由會員擔任，遇有特別事故，可

另行組織募捐委員會募集之。

十一、規約 本會規約如下：

(一) 誠實正直，勤勞節儉。

(二) 切實遵行本會一切設計，謹守公約。

(三) 親愛和平，協作互助。

(四) 注意衛生。

(五) 愛護公物，促進公益，

(六) 遵守秩序和時間。

(七) 勇敢自強，發揚本會精神。

(八) 推廣本會到可能各地。

(九) 無論何時何地，始終與本會合作。

### 十二、志願書

兒童四進會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今願立志遵守本會一切規約並願切實奉行本會一切設計加入本會為忠實會員立此志願書為證	姓名	性別	年歲
	通訊處	立志願書人	省	縣	鎮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可由會員全體大會通過修改之。

### 工作報告

(一) 小學輔導——烏江公私有三個完全小學，均因經費的關係，教員不敷分配，談到農業的教導，更是夢中說夢了！所以我們的職員，在工作時間內，抽出一部份時間，去到各校担任農業、自然與勞作的課程，一年來的成績

，雖然沒有數目的字表現，但是影響於兒童思想，輔助兒童的學業，終歸能有相當的功效。

#### (一) 縣立烏江小學

自然 每週三小時  
勞作 每週三小時

#### (二) 私立烏江小學

衛生 每週二小時  
自然 每週二小時

#### (三) 禹塘農村小學

勞作 每週二小時  
音樂 每週二小時  
農業 每週三小時  
自然 每週二小時

#### (三) 平民夜校

——二十三年度冬，以天旱欠收，人心恐慌，因而有空腹難以受教的困難，所以本區祇設兩處夜校。地點均在本區農場附近。計高級班學生三十三人，低級班五十一人，共八十四人。學生年齡自七歲至二十八歲不等，以十五歲至十八歲為最多。採用老少通課本，學生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尙感興趣，成績亦復可觀。

(四) 戲劇教育——感人最深，而最能引人入勝的，莫若戲劇的魔力。所以本年度共舉辦戲劇教育四次。每次節目甚多，都極一時之盛。計演過的劇本有屠戶、睜眼睛子、鷄大王，死要錢。

(一) 第一次——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農民遊藝會

(二) 第二次——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四進團遊藝會

(三) 第三次——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兒童節遊藝會

(四) 第四次——二十四年六月七日農民同樂大會

(五) 禹塘農村小學的獨立——禹塘小學是在本區開辦時，所設立一個農村小學。但終因經費籌劃困難，不能自立自給。所幸的是在本年裏竟商得烏江士紳同意，利用永鎮寺廟產興學。所以在二十四年七月起，農村小學才正式脫離本區的蔭護而獨立了！(詳見一個鄉村小學獨立記金大農專月刊第三卷第六期)

(六) 掛角讀書團的組織——這是「電送到牛背上」的實驗的努力。它的詳情，已載在金大農專月刊第三卷第四

五合期本內，不再詳贅了。

(戊) 政治組

在本年度開始的時候，本區同縣政府曾有一度的合辦時期，和縣第二區區長，曾由本區職員充任，不過僅有四個月的工夫，因金陵大學指導方針改變，乃撤回二區區長，後乃由縣政府自行委派，在區公所工作之外；仍有人事登記的設計，是屬於政治組，自十一月政治組取消後，即改編為社會組內工作：

(一) 四個月的區公所工作：

(1) 編製保甲系統——這個工作是在剿匪區先行試辦的組織系統，本區自與縣政府合作後，本區人員即分別下鄉，幫同組織全區整個保甲，并製發保甲長辦公處鐵牌，其編製方法：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若干保為一聯保；各聯保則隸屬於區公所之下，本區之聯保，是依據金陵大學喬啓明先生所製之和縣二區鄉村社會區劃圖；以商業範圍，宗教勢力，與教育界限，劃成七個聯保，因各有一集鎮為首鎮，為民衆集合場所。

告報作工

本區七聯保共計一〇八保，一一五五甲，一二四二六，農村調查為低，蓋農民知識低陋，隱報壯丁，實所難免，戶，男女共六一一一六人；每戶平均為五人弱，似與其他如將此數加上，則與普通比例相差不遠了。

第二區各聯保狀況如下（表九十）

聯保名保數	甲數	戶數	全區人口	
			男	女
濮家集聯保	二九	三一四	三三四七	八三四二
濮陳集聯保	一三	一二四	一四七六	三八五〇
張家集聯保	一六	一九一	一九二七	五二四七
周家集聯保	一〇	一一〇	一一四八	三〇九九
劉谷祥聯保	七	七六	四〇八	二一三八
烏江聯保	二一	二〇六	二二二六	五八三一
香泉聯保	一一	一三四	一四九四	三六八八
計總	七	一〇八	一二四二六	三一六八二
				二九四二四

各聯保的劃分，因為是依據商業範圍的大小而規定的，所以面積就有大有小，看來很不平均，對於攤派公費，的保長，均到該範圍內的集鎮上去辦事，所以容易招集，自然有些不便，不過召集會議的時候比較方便，因一聯保的，並且彼此因交易關係也多有聯絡，有感情即可以容易做事的，這是我們區劃聯保時所顧到的幾點。

(二)修築區公路——鄉間交通，實在是目前最大的問題，田埂窄得二人不能並行，那能談到運輸的便利？烏江是棉花會集的碼頭，這樣的道路交通，實在是商業不發達的原因，在二十三年秋季，即利用農閒時候與保甲制度的便利，很快的在一個月內，即完成了幾個重要的幹綫，造成十八尺寬的大汽車路。現在已成的路有：

1.和漢路——自利州至漢家集的大路，按漢家集是區公所所在地，往來交通實在應當設法便利，所以第一條即先建築了這條長十五里的大路。

2.漢黃路——由漢家集至黃埭壩，與烏江公路相銜接，完成漢烏交通幹綫，計長八里。

3.烏香路——由烏江向西至香泉，是與烏江商業上最有關係的一條路，可以運出內地的貨物，至烏江碼頭出口，計長二十五里，

4.漢張路——是聯絡烏香路與和漢路的中間支路，漢家集位居烏香路之中間，自此開一支路通至漢家集，也是很重要的一條路，計長十五里。

(三)製畫區圖——在編造保甲的時候，同時也草繪一幅二區全圖，分保界，聯保界，以及各公路等，雖不如測繪詳確，但亦可為失路之指南。

(四)編全區壯丁隊——為訓練人民自衛起見，特編全區壯丁隊共七大隊，由教練輪流訓練，雖然沒有新式的槍支，但各人都有舊式的武器，長槍短矛的成為隊伍，頗有古代遺風。

(五)造旱災冊——二十三年的大旱，在烏江附近講起來，委實很苦的，因為他們向沒有積蓄，所以遇到這樣的年景就無法的應付了，於是在秋收後，調查受災狀況，造冊呈報縣府，請求設法施賑，後經縣長批准，於二十四年春，即發了一次賑票，那是由社會組幫忙的。

(六)登記米糧出口——因為二十三年的大旱，在省政府未通令禁米以前，乃施行米糧出口的登記，以資統計二區內所有的米糧存額，於必要時，則施行限止出口政策；當省府明令以後，即行封鎖各口岸，每夜派壯丁隊出外巡察；不過因地濱江蘇省界，防禦界線較長，終因工作人員

努力，成績尚屬優良。

(二)人事登記：

以觀察一般民衆的貧、病、老、死現象，繁殖遷徙狀況，以及婚嫁教育等，藉得補救及改進的方法；初時農民均不甚瞭解，經多次的解釋與個人談話，才漸漸有了認識。

(一)方法——在一村內請一位識字的領袖，請他擔任

存檔號數            出生人口登記表(一)

登記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村名            門牌號數     

家長姓名            登記員     

日期	性別	生於何處	何人接生	母之年齡	父之職業	家庭經濟現況	是否雙生	是否死產	出生行次	母親產數		備註
										生	死	
1										11	12	13
2	男									男女	男女	
3												
4												
5												
6												
7												
8												
9												
10												
11										男女	男女	
12												
13												

附註：如有小產，打胎，私生，溺嬰，及其他情況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姓名	日期	年齡	性別	死於何處	病因	婚姻狀況	職業	家長之職業	家庭經濟現況	備註
1										
2										
3										
4			男							
5			女							
6										
7										
8										
9										
10										
11										

存檔號數            死亡人口登記表(二)

登記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村名            門牌號數     

家長姓名            登記員     

報告員，教他登記的手續，試作幾次後即可委託代為登記，以後每星期有專人去一次收取；每月彙集統計，寄交金大農業經濟系；以為整個研究的材料；共有附近一千〇七〇戶已經同我們合作的。

(二)登記表計分四種：

1. 出生人口登記表：(表九十一)

2. 死亡人口登記表(表九十二)

告報作工

3. 結婚人口登記表(表九十三)

存檔號數 結婚人口登記表(三)

登記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村名 門牌號數 登記員

家庭姓名 登記員

男					女					結婚日期		結婚地點
姓名	住址	年齡	婚次	職業	姓名	住址	年齡	婚次	職業	日期	日期	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遷移人口登記表(表九十四)

存檔號數 遷移人口登記表(四)

登記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村名 門牌號數 登記員

家庭姓名 登記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遷出何處	遷出日期	移入何處	移入日期
1	2	3	4	5	6	7	8

(三) 一年來各方面之趨勢

1. 死亡之趨勢——以七月為最高額，十一月較少，其他各月彼此相差不多，按七月暑天炎熱，農民在牛漢豬糞臭氣逼人，雞架牛棚不擇地點，便桶多與廚房相接近，一種非人生活的環境中渡生活，每日與蠅蛆較肉搏，怎能不筋疲力盡而不危險呢？所以在七月死的人，當然要比十一月多的多了！

2. 出生趨勢——仍以七月為最高額，因為農民在十一月左右，正在農忙之後，忽然來了個安逸，在這個時候，不能不有飽暖多慾的現象了，這是鄉村中的特徵；出生最少的月份為一，二，三月，這也是有的原因，今以二月為中數說，往前數九個月來講，正是五六月時候，那時農民不但白天裏在田中忙，即就是到夜間，仍不致到田間工作，人在這個環境中，還能想到「性」嗎？

3. 遷移趨勢——以農閒的正二月為多，農忙的七月為最少，同時一，二月裏也是農民正水盡山窮的時候；七月裏滿地青葱，總是可以有辦法，當然不能輕易遷走。



5. 結婚趨勢——以四、八、十二月為最多，此與農民經濟有關係，四月八月正是農民收穫後，可以有錢來辦這些事情，在五月裏則農民正在插秧的時候，當然不會在這時來辦喜事的，不過也有因了算命的批定，而在農忙時舉辦的。

#### (乙) 社會組：

本組以烏江農會為活動之中心，以組織民衆為手段，以生產教育為目的，內部職務盡以農會會員分別擔任。舉凡本區各種組織，烏江農會皆具備規模，本組幹事負完全指導與監督農民練習辦事，以備本區實驗期滿，擬以烏江農會為繼承的社團。

鄉村建設成功與否，要以民衆是否有勝任公正的領袖的資格與完密組織的技能而決定；否則年耗鉅款的鄉建機關，一切變遷逃不了「人亡政息」圈套，本組除組織與訓練外，對本地農民領袖的造就，實為目前積極的工作。

#### (一) 組織方面

##### (1) 烏江農會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六五

#### 1. 緣起

鄉村建設，若不從農民實際生活上着手，任憑你說的怎樣「天花亂墜」，計劃的怎樣「五花八門」，對於滿目瘡痍的農村，形容枯槁的農民，是毫無濟於事的；農會是農民自動的組織，自助互助的團體，是根據農民共同團結的力量，來發展社會的事業，以謀大眾的幸福為目的，區根據上項原則，指導烏江農民組織農會。

#### 2. 組織章程。

我們的組織，雖然簡單，但却是根據農會法及環境需要而產生出來的條文。

#### 烏江農會章程

#### 第一條 宗旨

本會以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力圖農業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名稱

本會設立於安徽省，和縣烏江鎮故定名稱為安徽省和縣烏江鎮鄉農會。

第三條 會員

(一)本會以居住本區內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農會法所規定之格資者得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得入本會為會員。

(二)本會員若有違背章程或破壞本會名譽者，由本會會員五人以上之檢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半數之通過得令其出會。

第四條 職員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設副幹事一人，協助幹事長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職員之任期

本會職員均以一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職員之選舉

本會職員由會員選舉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

第七條 職員之解職

本會職員期滿改選，其前屆職員須俟後屆職員產出就職後，交代清楚，其責任方得終了，如有曠

第八條 會議

廢職務及其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會議令其退職，或由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

第九條 經費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以冬季農閒時舉行之，每月開幹事會議一次，若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由幹事長召集之。

第十條 附則

經費 經費分會費特別費補助費三種  
(一)會費 由會員擔任之但每年不得超過銀幣一元。

(二)特別費 由會員樂輸之。

(三)補助費 由地方政費在地方財政項下酌撥之，但不得超過本會會費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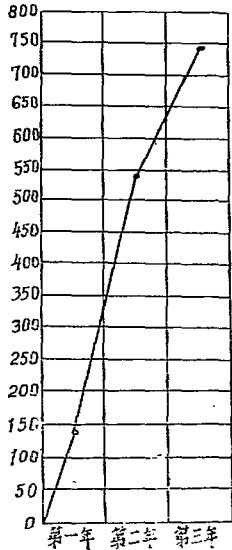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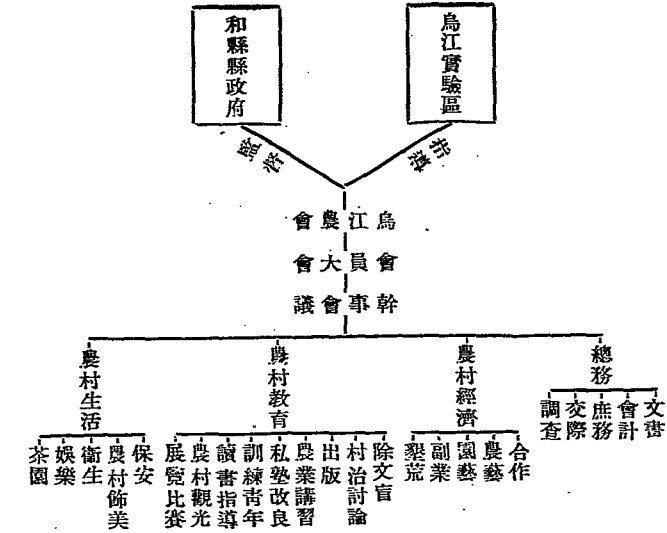
本會章以呈報主管監督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表決修改之。

3. 組織系統

告報作工

4. 烏江農會區域與會員數目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三年來烏江農會會員進度表：

- (1) 地主 5%
- (2) 地主兼自耕 15%
- (3) 自耕農 40%
- (4) 半自耕農 25%
- (5) 佃農 15%

烏江農會的區域以烏江為中心，經過三年來的發展，他的範圍已達二十餘里；以村莊來計算共有二百五十村；以會員數量而論，共有七百四十八人；至於會員身分層次及各層的分配如下：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六八

5. 兩次顛沛後的復興

烏江農會在組織期中，是由本區幹事——孫友農君負責指導的，薪金也歸實驗區開支；「九一八」東北事變以後，本區經費發生困難，孫君的薪金乃由會員完全擔負，此事雖小，頗能引起各方注意。

民國二十三年春，和縣劉廣沛縣長蒞任後，因第二區建設與金大合作關係，乃委孫君為第二區區長職責，自是孫君對於烏江農會，即無暇顧及；俟後乃由金大改派任碧瑰君為社會組幹事兼負指導農會之責，但在此時期農會會員日見增多，包括範圍頗感加大，為指導便利計，乃不得不另行計劃，縮小範圍。

6. 範圍縮小

我們知道無論那種事實，決不能一經試驗便告成功的；不斷的試驗，不斷的改進，才有進步和成功的希望，但農會貴在訓練，範圍擴大，訓練甚形棘手，故縮小範圍，施行訓練，並改烏江農會為烏江鄉農會，會員七十六人，附有調解委員會。

(二) 各鄉農會的籌備

根據金陵大學農學院與和縣縣政府合擬之第二區建設計劃，每聯保成立一鄉農會，範圍既小，訓練自易，將來成績如何，正待吾人的試驗。

1. 張家集聯保鄉農會。

該會發起人共七十八人，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由楊福光等呈請縣黨部，許可組織並轉呈省黨部，請發許可證，至今因許可證，尚未發下，不能正式成立。

2. 卜陳集聯保鄉農會。

該會發起人一百一十五人，由王克儉曹厚如等呈請縣黨部許可組織並轉呈省黨部准予組織，並請發人民團體許可證。

3. 漢家集聯保鄉農會。

該會發起人七十九人由張少庭朱耀庭等呈請縣黨部轉呈省黨部許可設立。

4. 香泉聯保鄉農會。

該會發起人五十七人，由黃皖帆、何明魁、金尚和等

呈請縣黨部轉呈省黨部許可設立。

#### 5. 綽廟集聯保鄉農會。

該會發起人一百四十二人，由王乾五陳榮祖傅維明姜資益等呈請縣黨部轉呈省黨部許可設立。

以上各聯保鄉農會，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分別呈請頒發人民團體許可證，直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始行發下，然張家集鄉農會的許可證，尚遙遙無期，但並不因此而停止我們應作的工作。

#### (二) 工作方面

##### (一) 推廣來航雞種：

烏江過去以產棉著稱，每年出口價值四十餘萬元，一般人還不曉得烏江的蛋業也曾喧嘩一時，一個小小的烏江鎮，蛋行就有十幾家，直接交易遠到日本；並因此而致富的也不在少數，每年靠蛋業吃飯的人，那就不必說了！自後經營不得其法，和雞種不知改良，以致海外市場一落千丈，現在烏江鎮上，竟找不到一家蛋行了。

我們曉得過去烏江蛋業的銷場，打算復興烏江蛋業的

固有地位，著手先從改良雞種起始，比較事半功倍，好像本區推廣改良美棉及小麥一樣；用同一人工，在同一環境之下，生產量加多，則成本降低，價格自然會來得便宜。

在民國二十四年我們得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主任章元璋先生的協助，由該科領來意大利純種來航雞五十餘隻，那些雪白羽毛，鮮紅雞冠，活潑可愛的雞，農民初次看見，甚是驚奇，消息傳出，到區領取雞種的，紛至沓來，距烏江二十五里路的香泉鎮，也有農民來光顧了。

我們怕雞瘟傳染的危險，事先決定推廣方法，採「殖民式」，把五十隻純種雞分散到東西南北四方，遠近不等，各村多寡也不一致，這樣或許雞瘟的勢力不致一時普遍到各雞的頭上，在這半年裏，雖然死亡不少，但新的小雞雛也就出去了，瘟神難以肆虐了，我們的雞大半也不能絕種了。由我們這次推廣的經驗，雞種發育的優劣，以烏江市鎮遠近成正比例，愈遠而發育愈良好，這足給我們不少的見識。

##### (二) 領雞農戶姓名表。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領鷄人姓名	雌	雄	住址	職業	附註	備考
王萬祥	3	1	禹塘村	農		已死絕
宗慎初	3		禹塘村	學		已死絕
朱師母	2		烏江鎮	學		已死絕
潘觀如	2	1	禹塘村	農	已解小鷄十餘隻	老鷄死絕
張德裕	2		禹塘村	農		
段長源	1	1	中沙地	農		死一隻
張德志	1	1	禹塘村	農		已死絕
廖鴻洲	1		烏江鎮	農		
黃開河	3	2	南莊	農	已解小鷄四十餘隻	
江紹禮	2	1	禹塘村	農		已死絕
慶里仁	2		西慶	農		
孫成全	2	1	小王	農		
馮在銀	2		小王	農		
廖若星	1	1	東慶	農		
任茂森	2		魏沙地	農		
歐興發	2		鄭八	農	已解小鷄三十餘隻	
石南屏	2	1	小戴村	農	已解小鷄二十餘隻	
黃統帆	3	1	香泉	農	已解小鷄十餘隻	
張九成	3	1	禹塘村	農		

段本卓	1	禹塘村	農
-----	---	-----	---

(二) 試驗結果

本試驗只用觀察方法，所得結果自然不會準確。

一、環境適應試驗

這種試驗在各畜牧試驗機關，已經試驗過了，他們異口同聲的說，來航鷄在中國適應性比較土種小，此次來航鷄到烏江，自然也不能例外，不過我們在二十一隻死傷當中，有十五隻是自身先病的，其餘都是土種傳染而後死的；設若這種發病的比例數是對的，來航鷄的適應性也不算太小。

二、雜交產卵試驗。

第一代雜交雖然孵出，但尚不能作一試驗的比較，俟長成後容當再報。

三、來航鷄與土種鷄產卵比較。

由三個領種農戶的報告，自三月至六月四個月的統計結果，其產卵比例為三與二之比，在此期間以內，是普通鷄產卵季節，若經過夏天及冬季與土種的產卵量更不知

相差多少哩！

(二) 救濟赤貧貸放玉蜀黍

本區這次組織玉蜀黍借貸團，並不在我們原來計劃之內，是應時產生的一種組織；因去年酷暑，今春勢必絕糧，日食一餐還算小康之家，俗云「冬缺糧好過，春缺糧難熬！」但是大範圍的放賑，自然辦不到；可是小規模的救濟，則量力而為；是乃與石跋河福利公行，訂立合同，以市價借取玉蜀黍，外加月利一分；範圍以農會會員作貸放中心，並組織若干小團體，各負無限責任；消息傳出，窮苦會員及農民，一窩蜂也似的羣集本區，把我們的辦公室，擠得水泄不通；這時富農因為觀點不同，大造其空氣，什麼價高啦！放出容易收回難啦！信口雌黃不一而足，加重我們辦事的困難，幾經挫折，終及實現，茲將貸放經過

書之如左：

(一) 玉米借貸團簡章

- 一、定名 ××玉米借貸團
  - 二、宗旨 以合作精神用團體力量向外借取生活資料謀一時之救濟
  - 三、資格 農會會員具有左列條件之一經本團承認者  
一、五季莊稼在二畝以上者
  - 二、自有田地五畝以上或租有田地十畝以上者
  - 四、組織 本團以五人以上之團員組織之均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團員中選舉之
- 附則 本簡章呈縣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簡章經團員三分之二之提議可以修改  
(二) 附玉米借貸合同

玉米借貸團承借合同

借字第 號

立承借合同人

資料經本團照章議決向

農會承借玉米食用訂立合同如左

(以下簡稱承借人)今為對團員接濟生活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七一

貸款數目 折洋 元 角 分 交付時由承借人簽具收據為憑本借貸到期時全部以現金償還	玉米 石 斗
	十 人
還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月日 本團團員人數 百	利率 月利一分 用途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玉米高利貸於他人一經查獲加倍罰金
簽字 本團全體團員對於此項借貸運帶責任茲由同人代表簽字時將全體會員名單附託合同背面以便稽查 承借人 團長 副團長 代表人 經辦機關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借人 一、合同歸貸放人代填每份三張均由雙方簽字蓋章或用箕斗為憑 二、合同訂立完成後承借人可赴指定地點領取實物 三、承借人對合同上所訂事項須切實遵守 四、本合同簽字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五、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承借人各執一份存本會一份	

(二) 借據

今領到×××農會暫貸××石×斗藉救春荒言明每石大洋 陸元柒角伍分按照月利一分行息以日計算至陰歷五月十日 到二十日為本利還清之期決不拖欠如遇不可免之天災人禍



報告工作

小麥寸草不收稞粒無有時可先還利而本遲至秋季稻作登場再為還清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領借人 ××× 謹訂

(四) 鄉農會與福利公糧行合同

立承借合同人 烏江 鄉農會負責人顧立榮等今為救濟會員起見特向石跋河福利公糧行承借玉米轉發會員食用訂立合同如左：

- 一、玉米 一八一石折價一二二一元七角五分
- 二、月息一分

三、還款日期至遲不得過國歷六月二十日

承借人 烏江 鄉農會  
張家集

負責人 顧立榮 廖里仁 任茂森 段興發 楊福光 何家

繪尹致中 趙建堂

見證人 任碧瓊

福利公糧行經理 張柏齡

附則

1. 本合同由雙方簽字蓋章呈請縣府備案得生效力
2. 本合同繕寫三份呈縣政府一份各執一份
3. 本合同備案後承借人赴指定地點領取實物
4. 承借人如認為食物不合適時可以解約

代書人 汪遵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五) 各團借貸及還款情形

團名	人數	石數	還款額	還款		
				前期	正期	後期
烏江第一團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七・〇三元	六〇・五三	一四二・六九八	三・八〇二
第二團	一〇一	〇	六九・〇一	五八・六五五	一〇・三五五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第三團	五	六	四一·四〇	一〇·三五五	三一·〇四五	
第四團	七	一〇·五	七二·四六		五九·九〇一	一二·九五九
第五團	七	一〇·五	七二·四六		一六·七〇	五五·七六
張家集第一團	七	一·五	一〇三·五一七	五二·二〇	五一·三一七	
第二團	五	一·二	八二·八一四	二七·八一	五五·〇〇四	
第三團	五	一·五	一〇三·五一七		一〇三·五一七	
第四團	六	一·二	八二·八一四		八二·八一四	
第五團	五	一·〇	六九·〇一	三〇·〇〇	三九·〇一	
第六團	五	二·〇	一三八·〇二	二〇·〇〇	七八·〇二	四〇·〇〇
第七團	五	二·〇	一三八·〇二		一三八·〇二	
第八團	六	一·〇	六九·〇一	六一·〇〇	八·〇一	
總計	九三	一八一	一二四九·〇八二	三三〇·五五	八一六·四一一	一一二·二二一

這次貸放玉蜀黍借戶的身分層次，據調查所得百分之九十五為佃農，換句話說，都是些窮骨頭，我們雖然沒有像那些富農備測的下流，然而對於這些枵腹同志的信用，多少有些擔心，不過我們總覺着人心總是肉做

村改進，只着眼於小康以上的人家，是大錯而特錯的，所以這次我們雖然含着危險性，算是對貧農初步信用試驗，由左列表內曉得他們並不像富農眼中的沒人格，也知道守他們的信用，他們已看準他們的信用，是比任何東西都要

## 告報作工

緊，這次也許給我們不少的益處，至少對於窮人的信用有些信任。

### (三) 協助二、三區放賑

民國二十三年和縣二三區，旱魃肆虐，收成幾無，幸天不絕人，舊曆七月十三日稍降甘霖，否則糧粒難收；殘冬已過，春耕開始，一般民衆餓得滿臉菜色，骨瘦如柴，少壯遠走傭工，老少則呻吟家園，和縣劉廣沛縣長，事先已有準備，向外勸募糧食及現款，雖杯水車薪，農民生活得苟延殘喘，其功亦不無小補。

接到縣府聘書之後，帶着乾糧盤費，踏進了災區；在災民窩裏，穿來穿去，有時一天找不到飯吃，晚上宿在保長家裏，一種腥臭霉爛的氣味，熏得我們頭昏腦漲，在這種環境裏，過了兩禮拜多的生活，嚐到了各種菜粥的味道；共發放了四四八張賑票，也就是走過了四四八家災戶；方法是：每逢走到一家，先問人口並檢查住屋的情況；有否吃賑的資格；看他們的情形，雖然不能算一貧如洗，也可稱爲身無長物了！同時感到鄉村工作人員，只在「民間

」而不入「民室」，是不容易見到農民生活的真情的，現在寫點在「民室」得到的材料：

### (一) 人口問題

在四百四十八家中，平均每家有成人三個弱，小孩兩個強，五口之家佔去了只能消費而不會生產的兩個小孩子；農村節慾問題的嚴重，可見一般，據觀察所得，是愈窮苦的人家小孩子愈多，個個瘦弱不堪，長大起來自難建壯，民族健康關鍵，就在這裏吧！

### (二) 土地問題：

這些農民自然都是些佃戶，他們的平均田畝不過二·一畝；實在說僅有一·〇五畝的生產收入，來供給五口之家的糧食；豐年自不免於飢餓，何況凶歲呢？有人說：中國無大地主，就是中國土地的分配，不算太不均，其實據卜凱教授的統計，小地主（五〇—一〇〇畝）大地主（一〇〇畝以上）所佔有的土地，竟佔耕地總數百分之六十二；但他們的人數倒佔全人口百分之十四，這顯然的以少數的人，來佔多數的土地，這種現象可以說，是我國社會結

構上，發生的一種重大錯誤，這般大小地主是誰呢？自然不是農民，乃是城市中的富商，軍閥，官僚，耕者無其田，農村破產又何能怪呢？不患寡而患不均！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主張，委實是挽救我國社會經濟的要政。

(三) 習俗問題

『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在這種人吃人的年頭，雖釜中空空，沒有飯吃可以，但是香火紙鈔，上鎮吃茶，吸煙無爲的應酬，是照例不可缺少的，我親眼看到一位老太婆。餓死在一間小茅草屋子裏，身側還放着一股香和一摺燒紙，在我們調查他們的債務時，差不多有百分之五十，因習俗不良，而債台高築的，移風易俗，也是間接生產的重要事項。

(四) 佃農問題

在土地問題裏，我們已經說過中國的大部份耕地所有權，多屬於大小地主手裏，造成了佃農的社會，以善後集聯保而論，全農民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爲佃農，誰也知道，佃農不是永久執業的耕種者，自然他們沒有較久的計劃，

遂有許多童山廢地，荒塘淺溝，任其頹廢，地主階級，亦只知看稻收租，安顧其他，以致田地瘠薄，水利失修，生產日減，是農村破產豈是偶然的嗎？

其實農村問題，不限於這一漏點，如教育問題，政治問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等等，綜錯複雜，是有連索性的，所以農村工作擇一而爲之，其收效也鮮；同時舉辦呢？但又限於物力人力，又勢所不能，這是我們辦鄉村的工作，最感困難的一點！

(四) 助理土地陳報

土地整理是總理遺教，中央土地政策之一；江浙二省，業已試行；安徽以當塗、和縣先行試辦，消息傳來，全縣大譁，無智農民以爲土地陳報以後，土地權收爲官有；有的說大畝改做小畝，銀子照加；還有人說官廳借此機會，大敲竹槓；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土豪劣紳，唯恐天下不亂，又乘機大造謠言，搗惑民衆，利用羣衆心理，暗謀暴動行爲；雖然土地陳報，督催員，區公所自治人員，以及縣政府的公務人員，演講解釋，終於去不掉民衆的懷疑

我們辦農民運動的人，對此福國利民的土地陳報，當然樂於協助宣傳；招集農會會員開會演講三次，藉放賑機會亦曾公開宣傳，前後聽講者約一千餘人，對土地陳報之意義稍爲了解，惟四區民衆，首先暴動，人心大亂，各區相繼而起，凡七次，雖未得逞，然亦拖延數月之久，土地陳報始行正式開始，本區爲表示與縣政府合作，乃協助烏江聯保七十七，七十八，八十六，八十四，八十五等九保繪製坵形圖，田間工作朝出晚歸，自備乾糧，凡三十餘日，現在土地陳報仍在進行保甲長呈報手續。

我們對土地陳報有左列意見：

- (一) 事前要有充分宣傳並訓練保甲長；
- (二) 對土豪劣紳，要先發制人不必客氣；
- (三) 所在地之知識階級要總動員；
- (四) 陳報方法，要一貫主張，不可朝秦暮楚，使民衆莫名其妙，致有偷懶惰事。
- (五) 記錄農村大事

農村問題錯綜複雜，不一而足，若無常時間之記載，詳爲分晰，不易理有頭緒，某國某老農，曾作六十年之農村大紀事，農村問題之發生，往往政治法律不能解決者，只掀開老農之日記，無不迎刃而解，其效力之大，有思想不到者，本組以人事登記員，擇學識優秀者六人，試作農村大紀事，內分

一、事由

二、經過

三、結果

四、意見

(六) 調解糾紛

每達到國歷十月到翌春三月，在這期間以內，算是農民多事的時候，糾紛踵起，老實農民前來請求調解，或息訟者，日必數起，其中以當地找價追租欠爲最多，帶拐、口舌、水利次之，起先我們想到，在一個農村社會裏，一窩子頭腦簡單的農夫，豈可安居樂業，不會生事惹非吧！其實他們的「門道」，比都市人來的更多。

##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七七

##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七八

### (七) 農業展覽會

當我國現在國勢垂危，農村破產的時期，用展覽會方式可以刺激一下那老朽的靜的破舊社會。

在這展覽會裏，不但展覽物品種類，還有展覽物品生產過程，不過展覽會所收的效果，是看不見的，但在我國民智很低的民衆裏，總是一件較好的宣傳法。

一、籌備會——先邀請烏江聯保長及小學教職員先開一籌備會，舉出各項事之負責人，與大會主席一職，先要清潔本鎮街道，與鼓樓南路面翻修，全體動員努力宣傳此次展覽會之意義，當分治安，宣傳，指導，糾察，陳列，品評，佈置，招待，遊藝，文牘，庶務，收發，衛生等十三股，假縣立小學與私立小學體育場爲遊藝場，並請兩小學及本區同人籌備新劇的表演。

二、宣傳——我們先印了紅色紙的請柬，由宣傳員到各村中散發，演講，請他們來參加在大雨的時期裏，共有二十一天的宣傳，結果總算不錯，參加的人也很多。

### 三、大會勝況

#### 1. 展覽品種類 (徵集的)

(1) 稻類三九〇份——(胡壳七五，黃穀尖一六，一窠蜂一七，白稻五〇，江南早六五，白糯稻五五，中料四〇，老秧稻二，尖針一四，小尖料一二，老鼠躑六，黑糯稻三一，歪八石七，等十三種)。

(2) 小麥類一一一份——(大黃皮五〇，三月黃一七，小紫桿二〇，二六號二三，遲小麥一；等五種)。

(3) 大麥類四五份——(早大麥二九，遲大麥一六，等兩種)。

(4) 芝蔴類八五份——(白芝蔴七一，黑芝蔴一四，等兩種)。

(5) 棉花類一三九份——(小棉子三五，小棉絮二四，愛字棉子一五，愛字棉絮一五，棉株五〇，等四種)。

(6) 豆類二六二類——(蠶豆二四，豌豆六八，紫豌豆三一，扁豆七，紅豆九，綠豆二五，黃豆三六，白米江豆五三，紅江豆七，茶豆二，等十種)。

告報作工

- (7) 瓜果八類——(菱瓜四，梨四，石榴三，薑二，栗子二，山楂三，藕三，茄子五，菱角五，絲瓜三，柿子四，西瓜二，筍瓜二，南瓜七，紅椒七，葫蘆八，山芋九，青椒七，東瓜二，皂角二，等二〇種)。
- (8) 蔬菜六類——(油菜子一八，芥菜子七，白菜子七，筒蓆五，蒿筍一，韭三，筵席菜四，蘿蔔九，玉菜二，青菜三，芥菜二)。
- (9) 手工類六二份——(孩帽一〇，枕頭頂二〇鞋一五披肩八，裝衣五，裝帽四，等六種)。
- (10) 家庭副業類八六份——(布五，草繩一一，篋一〇，棉子餅三，陰米乾二〇，歡團六，鷄蛋五，鴨蛋七，棉籽油三，醋二，酒二，等十一類)。
- (11) 家畜類四一份——(牛二〇，羊五，鷄六，鴨七，魚三等五類)。
- (12) 農具七件——(犁四，耙二，中耕器(農民自己改良的)一，等三類)。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七九

- (13) 教育品七四九份——(縣立烏小三〇一，私立烏小三〇〇，慶莊小學九六，農村小學三一，私塾二一，等五校)。

本區備製的

名	件數	附	註
一、棉病類			
角斑病	一盒	防除法：一、攝氏五十四度溫湯浸種二、用無病種子三、華氏七十二度溫湯浸種四、滅菌液浸種	
黑黴病	一盒	防除法：一、浸種二、同角斑病	
棉重病	一盒	防除法：同角斑病	
棉瘋病 (Mosaic)	一盒	防除法：一、檢核二、摘除病株三、冬耕四、田間清潔	
枯萎病	一盒	防除法：一、檢用石灰二、用無病種子三、檢同病病	
霜黴病	一株	防除法：同棉瘋病及枯萎病二項	
脫落病	一瓶	防除法：一、乾溼適宜二、疏密適宜	
鈴腐病	一瓶	防除法：一、氣候調和 二、採用陳種 三、熱水浸種 四、冬耕	
二、棉蟲類			
蚜蟲	一瓶	防除法：一、石油乳劑噴射二、油乳劑噴射三、塔葉蠟及 D.D.T. 噴射	
地老虎	一瓶	防除法：一、赤手捕捉二、引水灌殺三、加增種子量四、山芋馬鈴薯法	
金鋼鑽	一瓶	防除法：一、清潔田園二、精心或可減少產害三、早耕四、清除根線	
棉鈴蟲	一瓶	防除法：一、冬耕二、厲行菸田翻土或春耕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八〇

捲葉蟲	一瓶	防除法：一、燒燬落葉 二、棉地旁不栽麻
紅鈴蟲	一瓶	防除法：一、在四月初期運棉葉 二、攝氏五四度以下 三、冬日清理儲棉花室 四、棉花時利用日光
三、稻病類		
麻斑病	一盒	防除法：一、福前未休浸種 二、深耕栽種
稻 蘗	一盒	防除法：一、抵抗品種 二、少施氮肥 三、拔除病株
四、稻蟲類		
螟 蟲	一盒	防除法：一、拔除白穗 二、稻田浸水 三、並冬耕拾落稻穗
五、其他		
昆蟲標本	一盒	計害蟲九種
棉 株	六〇	本組六株
棉 桃	五〇	代辦農轉交者五四株 本組兩團 棉農四十八件
來航鴿	六	本組自產
森林種	一〇	本組自產
森林苗	一一	本組自產
園藝種	一四	本組自產
棉織種	二盒	五十戶愛字棉織種長度比較
表 團	一三	本組自製
退化棉桃	二瓶	本組自製
退化棉	一盒	一半優良愛字棉一半退化愛字棉

棉 樣	一具	指示上中下低四級花之分別
農 具	一具	條播機三具五齒中耕器三具單齒中耕器一具鋤犁四具俱係本組用具
抽水機	二具	本組用件
花生機	一具	本組用件
打米機	二具	本組用具
改良器	一具	本組用具

2. 獎品，捐款

(一) 收入項：

- 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五〇・〇〇元
- 入金陵大學農學院 二〇・〇〇元
- 入旅費贏餘 一八・八四元
- 共入洋八八・八四元

(二) 購獎品項：

- 支銀盾一座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贈) 四・〇〇元 (贈與總分第一)
- 支磁茶具八十五套 三一・〇〇元
- 支剪刀十三把 一・七五元
- 支鞋拔八十個 九・〇〇元



告報作工

支宣紙十張 二·八〇元

支鏡框四個 二·八〇元

支鉛筆及紙本 二·〇〇元

支錐子十二把 一·四〇元

支錐子十一把 〇·八八元

支錐子十二把 〇·五〇元

支錐子十面 二·五〇元

支破鐵歪二十四把 一·二〇元

支鐵刀 三·一四元

支增添展覽室用具 (此款為旅費餘款因初不知確數故未購獎) 五·六元

共出八十八元八角四分正

3. 捐贈之獎品:

(1) 和縣劉縣長捐 銀盾一座 贈總分第一

(2) 金陵大學校長捐 銀盾一座 贈總分第三

(3) 和縣建設科彭科長捐 獎狀一 贈總分第四

(4) 保安隊第二中隊第三分隊王隊長捐 獎旗一 贈總分第五

第五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八一

(5) 烏江公安射巡所王所長捐 獎旗一 贈總分第五

(6) 中央棉業改進所捐 獎狀一毛巾一打 贈棉花優勝者

(7) 和縣教育局錢局長 乒乓球具及方字二盒 贈教育

品優勝者

(8) 李入林大夫捐 銀盾一 贈興辦小學紀念

(9) 李潔齋先生捐 銀盾一 贈興蔬菜優勝

(10) 孫友農先生捐 洋五元 贈興農藝優勝

(11) 任碧瑰先生捐 銀盾一 贈興瓜果優勝

(12) 蔣蔭松先生捐 農具一套 贈興農具優勝

(13) 馬鳴琴先生捐 銀盾一 贈家庭工業優勝

4. 小小統計:

(1) 此次參加之村數共九十七村里數分佈如下:

村數	里數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5
15	16
16	17
17	19

(2) 此次參加之戶數戶五三七戶(教育品學生未計入)

(3) 參觀人數估計(指到展覽會場者)

第一日 七千餘人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八二

第二日 九千餘人  
第三日 六千餘人

5. 娛樂：

(1) 新劇——屠戶殺屠戶（勵進社演）新生活（縣立烏小）

睜眼睛子（本區）

(2) 雜項——魔術（私立烏小）合唱（縣立烏小）跳舞（私

立烏小）武術（私立烏小）滑稽（臨時登台票

友王宋二君）

6. 用費——此次為大會之雜用及招待等用費共約八、九元

7. 參觀來賓

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秘書宋希岸先生來區行開幕禮

二、中央棉業改進所副所長馮澤芳先生參觀棉花展覽。

三、南京中央日報社新聞記者參加展覽會開幕禮。

四、金陵大學學生三百餘人參加大會。

五、金陵大學教授周明謐、邵仲香、喬啓明、劉國鈞等

亦均參加。

在這小小的一個鄉間展覽會裏，居然有諸位的參加，

可見農事展覽會，實有他的價值了。

8. 手鎗隊

有些人也許還記得，烏江在去年九月裏，曾被張大鼻子匪搶劫一次，受的損失也着實很可觀，據本區之事後調查，鎮上商家損失即有一三七三一四·〇〇元之多，數目也着實可驚了，物質上受了損失就算完了嗎？你看今年入冬以來，那一夜不是驚惶數次，有的跑到圩裏去，鄉下去，弄得日間沒有精神來作事，你想這精神上的不安，該影響人的工作多麼大？今年更因旱魃為災，山裏的居民，現在已有以蘿蔔充飢的人，那麼今年的冬防，不是更要緊嗎？所以我們決意發起組織壯丁手鎗隊，渡過這冬防難關，現在除了本區李潔齋與馬鳴琴參加外已有隊員十三四人之多，隊長以本鎮素有勇敢的一位擔任，分兩班會同保安隊輪流值夜，現在總算人民可以安睡在房裏不致再亂跑了，并聯合本鎮商民由縣府具領二十響駁壳槍七枝，以增加我們的實力，我們想：與其受匪之搶，不如自己武裝起來以自衛。

### 9. 籌備南河養魚合作社

南河養魚費到不少週折，眼着有成功的希望，長江水漲，開口突破，兩岸居民，因搶險糾紛，行成訟事，互為怨家，那能合作？自然談不到養魚！

### 10 提倡七星湖栽鷄頭果

七星湖面積甚廣，如能利用得法，每年有萬元左右的收產；我們為初步開發起見，擬先提倡種鷄頭菓，簡而易行；並會招集湖董圩長保長會商，正在進行，一整霹靂而該湖中心區域的周家集，為土地陳報農民暴動，斯事乃癡

### 11 鼓吹塔山造林

塔山在洪楊亂前，松樹成林，古木參天，經一次燒砍之後，乃無人過問，致童山濯濯，利棄於地；據森林系袁義田先生之考察，該山適宜於松樹栽培，山民亦洞悉之，造林運動，皆樂觀厥成，熟料去年酷暑，農民十室九空，救死不暇，自無餘力建設，我們又無此項經費，只好任其消沉，待諸異日！

### 12 籌備張塘栽藕

張塘六七年前，野藕叢生，產量甚豐，但因物無專主，挖藕者日衆，不數年而絕種，經本區提倡，採合作方式，栽植家藕，附近居民，表示贊同。詎料土劣大造空氣，素在該塘養鴨，何可栽藕，地痞流氓也暗中恐嚇；真正農民，受明哲保身的遺訓，與少事少非的舊觀念，栽藕之事，又成畫餅。

總之，本區提倡之各種事業，以民衆自動原則，用自我的力量，來發展自己的事業，在農民知識低下的今日，一時雖不易見效，將來總有順利的一天！

### 八、編後：

本區這篇報告，是一年度所有的試驗經過，其中有許多地方，自知錯誤很多，望參考者加以指正，此次並非有絲毫表彰本區功績之意，不過為一年來事業上之總檢討，同時鄉村建設機關亦可留作前車之鑑，凡錯誤的地方，不要像我們似的再蹈覆轍！

看這篇報告的人，也許在看完以後，要有個問題，現

### 工 作 報 告

農 業 推 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八三

告報作工

農業推廣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一八四

在烏江改造，在實地上到了什麼程度？在本篇第六節雖然有了個兩年來的事業對照表，但終嫌不足，茲為讀者明了烏江鎮二二年與二三年情況之比較：

事項	二二年	二三年
遭	秋季受張匪搶劫，損失約二十餘萬元。	年歲凶旱，山田僅收一二成，圩田八九成收穫，但岡山多於圩影響頗大。
市面	商店只能維持生活，而無發展之力。	生意不振，農民舊欠多未付還。
賭博	公開賭博，賭桌滿佈街心，賭徒來往塞途。	賭博禁絕。
公安局經費	每月担負八十元以上，尚有虧欠。	每月三四十元開支，局內添置一新。
警察	衣服不整，待遇很低，對農民任意索詐。	軍服整潔，薪金較高，傳差無勒索行為。
農民入公	每次糾紛非四五十元不足以應付公安局開銷與紳之應酬。	農民可省三四十元之額外開支。
公安局與紳關係	彼此行動更密，且多通謀敲詐行為。	除為調解糾紛與保領犯入外，無其他來往。
遞狀手續費	公安局例有陋規。	自王金濬兼任後，大加改革，士兵捐薪，取消陋規，如有告發屬實必加重辦。
士紳與本區	對本區鄉間之工作每多暗中阻撓。	年高者多已了解本區公作，且願協助，不過現仍有少數土豪從中為難，視本區事業之成功，似與伊等有莫大之害處，其他青年多具有遠大之眼光，均能了解共同努力建設。
三小學	彼此似有意見，並有吞併之動機。	兒童四進團成立後，似可大家合作，但因宿見太深，竟又破裂。
此關係	彼此似有意見，並有吞併之動機。	本鎮有拾隻者，大家團結組織手鎗隊，每夜會同保安隊放哨，巡查旅店。
治安	夜必數驚，疑匪之將至，每夜必有多數住戶，遷避住宿。	

告報作工

保安隊	毫無紀律，門崗任意談笑，士兵多手持烏龍羅列門前，匪未至而先逃。	自王金濂隊長蒞任後，澈底整頓重加訓練；并得所屬班長之努力，儼然成軍，一切紀律均有條不紊，每晚全夜放哨勤於職務。
商人與本區	多畏疑本區之貨物進出口調查與棉花運銷	滴會已能合作，本區一切事業均甚得商界之了解。
街道	亂石起伏，難以行走。	現由王金濂隊長提議會同商會主席李子芳先生與本區發起修築本鎮街道之會議不久即可興築。
鴉片	多係私運販賣，吃食者甚夥。	有運土公司二處；售吸鴉片住戶在三十戶以上，緝私隊（禁烟的）與特稅局（保護鴉片烟土）各一所。
公共衛生	各小巷有垃圾箱，廁所臭氣薰人，街道多無掃除習慣，任意更溺。	現自衛生警察每日巡視全鎮各街道之清潔狀況並加以警告住戶，每日清理。
商會	組織不健全，且有爭權奪勢之現象，做事者不願負責。	現在大家合作，從事烏江建設工作。
入學兒童	三校約二百餘人。	三校約四百餘人。
糾紛調解	由劣紳任意操縱。	現有聯保處可以從公調查解決之。
娼妓	有三四房留住旅館內。	現存絕跡。
農民團結力	因劣紳土豪之壓迫，尙能團結抵抗惡勢力。	因現任劉廣沛縣長到和後，政治清明，土豪斂跡，農民乃感不到團結之要，故組織較難。
信用	對於信用已知注重。	而貧農亦儘量維持自己對外之信用。
建設	無	新建炮樓三座以自衛，翻鋪街道半里。
人口調查	無	男女共三三一人 店七四，家商店一五四，住戶四九〇，機湖七。
民衆心理	好人怕壞人，不敢抵抗。	好人可以出頭，做公益事業。

(完)

# 上海縣俞塘模範農業推廣區工作

## 甲、育種及試驗工作

### 1. 麥作

小麥品種之生育狀況，已詳前期報告——以金大二十六號及小紅芒為最佳——茲將其產量及品質比較如下：

以金大二十六號小麥為最，小紅芒次之，故本區今後決定培育金大二十六號小麥為推廣之用。

### 2. 改良粗黃子油菜育種

本區去秋繼續培育之粗黃子油菜，共收得菜籽五百二十斤，擬於今秋作第二次之推廣。

### 3. 繁殖薄荷

去年本區繼續繁殖之薄荷，生育良佳；今歲擬將該項薄荷根狀莖，留一部份供自行繁殖外，餘悉數推廣於農友種植。

### 4. 草莓繁殖

本區所植之草莓，自摘去果實後，每一母株之四周，

俱萌生強有力之葡萄莖新株，今秋可供百餘畝推廣之用。

### 5. 嫁接桃苗

今春由訓練班嫁之二千六百餘株玫瑰蟠桃苗，生育頗佳，來年春即可推廣於農戶種植。

### 6. 繁殖雞種

五月份繼續辦出來克航純種雞二十八羽，又辦出名古屋純種雞四十八羽，作第二次推廣之用。

### 7. 繁殖本國雞

本國種之狼山雞，與海門黃雞，產卵量頗旺，故於五月中，將該兩種雞卵孵化；計孵出狼山雞二十三羽，海門黃雞二十羽，悉數推廣於農戶畜養。

### 8. 繁殖北平鴨

北平鴨產卵之多，卵形之大，為鴨中之冠，本區特於五月中將該項鴨卵孵出純種小鴨三十二隻，供推廣於農戶畜養。







#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職員名錄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	務	到職時期	通訊處
徐廷珮	海帆	河北蠡縣	常務委員	員	十九年一月	實業部
錢天鶴	安濤	浙江杭州	常務委員	員	十九年一月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鄒序儒		山東	常務委員	員	廿四年七月	內政部
范苑聲			委員	員	廿一年六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毛雖	章孫	江蘇武進	委員兼秘書主任		十九年一月	實業部
張宗成	壽伯	安徽合肥	委員	員	二十年三月	實業部
凌道揚		廣東寶安	委員	員	二十年三月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周淦	叔禺	雲南	委員	員	十九年九月	教育部
鍾靈秀	嶽雲	江西	委員	員	十九年九月	教育部
馮銳	梯霞	廣東	專門委員	員	二十年八月	廣州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
沈宗瀚		浙江	專門委員	員	二十年八月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胡昌熾	星若	江蘇吳縣	專門委員	員	二十年八月	金陵大學農學院
顧復	震吉	江蘇	專門委員	員	二十年八月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農業推廣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職員名錄

農業推廣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職員名錄

喬啓明	曾濟寬	劉運籌	李積新	孫濟波	莫定森	馮肇傳	趙連芳	李乃堯	郝象吾	顧 鑒	張天才	唐啓宇	戴芳瀾	鄒鍾琳
陝東		伯量	錦侯	鏡庵	茂如		蘭屏			青虹	範村	御仲	觀亭	孟千
山西		四川巴縣	浙江杭縣		四川廣漢	江蘇宜興	河南羅山	四川	河南	江蘇無錫	廣東南海	江蘇江都	湖北	江蘇無錫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鎮江江蘇省建設廳	北平大學農學院	鎮江江蘇省墾殖設計委員會	本京建設委員會	杭州拱宸橋農業改良總場	杭州七堡省立棉場	中央大學農學院		開封河南大學	杭州浙江大學農學院		土地委員會	金陵大學農學院	中央大學農學院

李 雋	宋 希 庠	楊 開 道	童 澗 之	晏 陽 初	梁 漱 溟	高 陽	沈 鵬 飛	吳 禮 禎	謝 家 聲	陳 方 濟	鄒 樹 文	徐 澄	章 之 汶	童 玉 民
郁 華	序 英					踐 四		雨 公				仲 迪		
江蘇武進	江蘇南通	湖 南						江蘇武進	安 徽		江蘇吳縣			浙江餘姚
幹	祕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書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一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本 會	南京彼布營十二號	北平燕京大學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北平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教 育 部	全 上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中央大學農學院	中央大學農學院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金陵大學農學院	鎮江江蘇省建設廳

農 業 推 廣 中 央 農 業 推 廣 委 員 會 職 員 名 錄

農業推廣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職員名錄

汪驥孫	德孚	江蘇吳縣	幹事	十九年六月	本會
左景中	恢庸	湖南湘陰	書記	十九年一月	本會
漆中權		四川江津	中央模範推廣區總指導員	二十年	
錢葉雲	野云	安徽桐城	指導員	二十一年	
劉啓明		江蘇漣水	指導員		
邢瑞祺		江蘇高淳	助理指導員		
秦少華			練習生		
高新		江蘇武進	練習生	廿四年八月	
傅幼雲	賓宥	四川重慶	練習生	廿二年七月	
蔡均		河北文安	練習生	廿一年七月	
馬鳴琴			烏江實驗區主任	廿三年七月	
李潔齋		安徽來安	指導員	十九年十月	

55

$f = 3 \times 5$

(2)

7  
150  
20

